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100.5%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3~118頁。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9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5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tuc.com.tw/>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0	0.82%
現金增資	720,000,000	29.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3,227,344	25.45%
盈餘轉增資	676,487,166	27.62%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656,350	1.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09,947,220	8.57%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	176,810,000	7.22%
庫藏股註銷股份	(22,170,000)	(0.91)%
合計	2,448,958,0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親洽上列陳列處所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網站：<https://www.fubon.com>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6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138 號 4 樓 網站：<https://www.fubon.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pac.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池瑞全、蘇郁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網站：<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站：<http://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加南 代理發言人：黃文旭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3)5551103 電話：(03)5551103
電子郵件信箱：cn.chen@tu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von.huang@tu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uc.com.tw>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448,958,08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 803 號		電話：03-5551103	
設立日期：63 年 5 月 22 日			網址： http://www.tu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2 年 12 月 28 日		公開發行日期：84 年 6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辛忠道 總經理 陳加南		發言人：陳加南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文旭 職稱：財務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www.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蘇郁琇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15% (107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8.23% (107 年 2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辛忠道		3.54%	
副董事長		辛忠衡		4.54%	
董事		辛耀吉		0%	
董事		陳加南		0.04%	
獨立董事		潘永堂		0.01%	
獨立董事		王財貴		0%	
獨立董事		李瑜瑛		0.02%	
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803 號					
主要產品：銅箔基板、預浸膠片、多層壓合板		市場結構：內銷 32.56%；外銷 67.43% (106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第 1~5 頁	
去 (106) 年度 (合併財報)		營業收入：16,103,211 仟元 稅前純益：1,322,098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4.12 元		第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4 月 11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1
(一)風險因素.....	1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五)發起人.....	10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資本及股份.....	15
(一)股份種類.....	15
(二)股本形成經過.....	1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2
十、併購辦理情形.....	2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2
貳、營運概況.....	23
一、公司之經營.....	23
(一)業務內容.....	2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6
(一)自有資產.....	46
(二)租賃資產.....	4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7
四、重要契約.....	4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	

業部門停工等及其他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 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5
(三)期後事項	85
(四)其他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8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 揭露之事項.....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8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5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0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	113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119
附件一、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七、「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3 年 5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803 號

電話：03-555-1103

(三)公司沿革

年度	沿革
84 年 6 月	財政部證管會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87 年 3 月	銅箔基板廠新建工程完工，開始量產。
87 年 11 月	通過 ISO 9002 認證。
88 年 5 月	第二期銅箔基板生產線完成裝機，開始量產。
89 年 8 月	公司變更名稱為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1 月	第三期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生產線完成裝機，開始量產。
91 年 2 月	通過 QS 9000 認證。
91 年 12 月	興櫃掛牌。
92 年 12 月	12 月 18 日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94 年 7 月	通過 ISO 14001 認證。
94 年 10 月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正式量產。
97 年 5 月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通過 ISO 14001 認證。
98 年 10 月	台燿科技及台燿科技(常熟)通過 TS16949 認證。
99 年 3 月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正式量產。
100 年 5 月	台燿科技(中山)通過 TS16949 認證。
100 年 9 月	三廠通過 ISO14001 & OHSAS18001 認證
103 年 12 月	台燿科技通過「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
104 年 1 月	台燿科技通過「企業節能減碳行動標章」。
105 年 12 月	台燿科技通過「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集團106年度財務成本為39,989仟元，佔當期營業淨利2.98%，比重不大。本集團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利率方面仍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並適時於資本市場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

(2)匯率：在銷貨方面，本集團106年度銷貨以外幣收款金額為7,965,549仟元，

佔當年度銷貨金額之49%。而在進貨方面，以外幣付款金額分別為6,954,631仟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60%，顯示匯率對於本集團仍存在一定之影響，為沖銷匯率對於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藉由付款幣別之改變來達到自然沖銷，自然沖銷不足之處再以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衍生性商品交易降低匯率對本集團之影響，106年度雖人民幣及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幅上揚，然本集團淨外幣兌換損失僅為6,790仟元，佔營業利益(0.51)%，顯示本集團避免措施已發揮一定效果。有關本集團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①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與銀行訂定預售（購）遠期外匯契約或交換契約。
- ②隨外銷比例增加與供應商商議以外幣支付貨款，以減少曝險部位。
- ③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隨時掌握外幣需求及收入，並適時買賣外幣使其平衡。
- ④向國外採購原物料時，考量各幣別匯率變動，選擇對公司有利之幣別報價，以規避外匯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 ⑤與銀行簽訂購料融資合約及出口融資合約，選擇適當時機借還款，降低匯率變動的風險。
- ⑥業務在外幣報價時，考量預期匯率變動，以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

(3)通貨膨脹：106年下半年度由於國際銅價大漲，使得本集團取得主要原料銅箔之成本亦增加，為反映成本，對於一般性產品已調漲價格因應，因此雖主要原料上揚，然售價方面會調整以合理反映成本，故原物料價格上揚對本集團無重大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集團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情事。
- (2)本集團各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106年底本集團資金貸與情事為子公司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因台燿中山有資金需求，故將資金貸與台燿中山，惟屬於集團間之資金調度，故對本集團並無不利之影響。
- (3)本集團已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集團之背書保證情事主要係因各子公司業務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故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106年底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為2,562,194仟元，由於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孫公司，故本公司對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有絕對控制能力，可以充分掌握子公司之營運情況，降低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之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平時已取得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業務資料，以評估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之風險，並預先規劃降低風險方案。

(4)本集團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價。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承作遠期外匯合約，已交割NTD 272,105仟元，已實現兌換損失NTD 165仟元。承作換匯合約，已交割NTD1,094,641仟元，已實現兌換利益NTD8,157仟元。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及應用領域

- ①微波元件應用之高介電低損耗基板材料技術開發與量產。應用領域：射頻 RF，天線與內埋主/被動元件等應用產品。
- ②多頻段毫米波雷達應用材料開發。應用領域：車載遠距/短距雷達與感測應用產品。
- ③高導熱環保型超低訊號基板材料開發。應用領域：多層化，高信賴性，射頻功率放大器整合應用。
- ④4.5G/5G 通訊基礎設備應用材料開發。應用領域：通訊產業,基地台等複合多層板。
- ⑤行動裝置高剛性、低訊號衰減 RF 模組應用材料開發。應用領域：新世代智慧手機 any-layer HDI 技術應用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83,327 仟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資訊，且不定期向法律及財稅相關專業單位諮詢，以即時規劃相關因應措施，106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全球技術創新朝向奈米技術及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來發展，而本集團所研發之產品多屬資訊電子產品所需基板材料，因產品已逐步進入成熟期，目前發展方向為改善及強化現有功能，使其更具多功能性且具有更好的特性，因此本集團已持續研發更具實用性及便利性之新產品，最近年度技術上之轉變，尚未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產能趨於滿載，為擴充產能，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增建廠房及購置設備共計 16 億元(包括 105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元段 131 號土地，購買價格為 140,649 仟元)，由於該擴廠案主要係因應產能不足而進行擴充，加以目前下游伺服器產業、儲存設備及網通設備等需求持續成長，故該擴廠案對本公司業務推展有所助益，另本公司已向銀行申貸五年期 15 億元額度以為支應，故對本公司財務應無不利之影響。有關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請詳本公司說明書「參、二、(十)、3、(4)」之說明。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106 年度對第一大客戶之銷貨比重未達 10%，顯示本集團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另本集團 106 年度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未超過 12%，故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董事股權大量移轉情事，目前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接獲美國亞利桑那州地方法院通知，告知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Isola USA Corporation）向本公司提起告訴，指控本公司侵害其專利權。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此一訴訟案，此案亞利桑那州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做出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供賠償金等額擔保並同步提出上訴，並與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陸續提出答辯。相關專利權於 106 年 9 月 23 日失效後，本公司已與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達成和解協議，雙方合意終止在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對亞歷桑那聯邦地方法院審理之產品侵害其專利案件。和解效力及於全球，包含台耀所有子公司、經銷商及客戶。由於該專利訴訟案件業已和解，加以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財務資訊業已反映該和解事項，且自 101 年度該事件發生後，本公司為避免自行研發成果有觸犯其他人之專利，故增聘法務人員，並於研發階段由法務人員協助查閱是否有觸犯他人專利事宜，故此一事件對於本集團未來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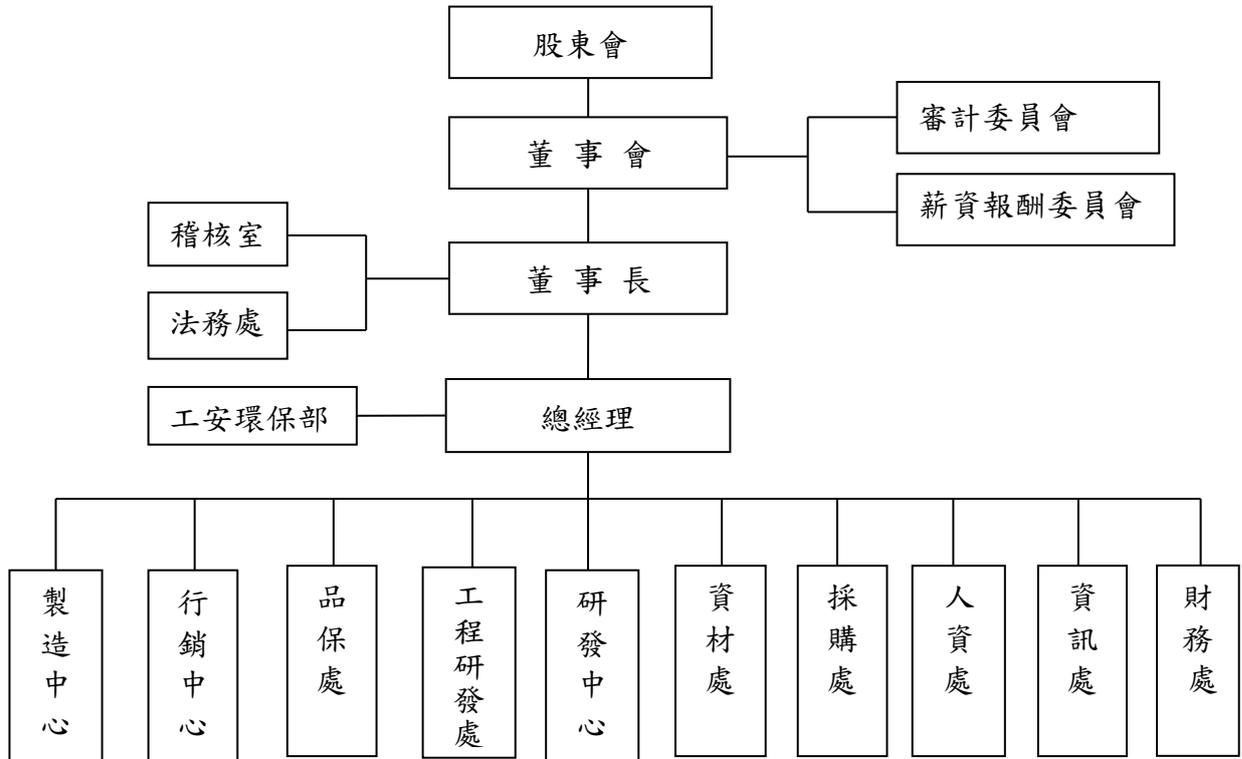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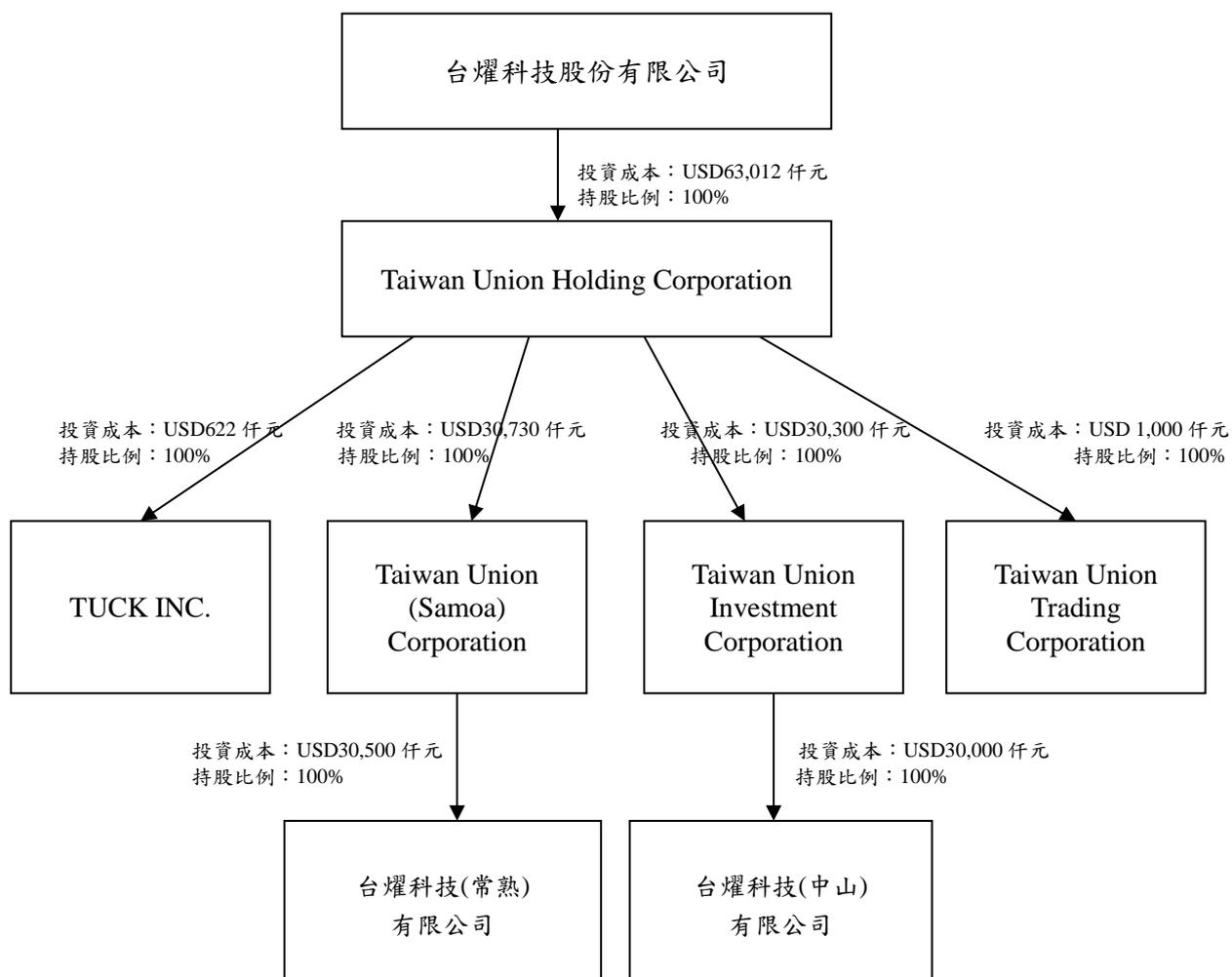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法務處	負責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規劃與保護、合約及法律文件之撰擬審核與管理、訴（非）訟案件處理。
總經理	擬定公司經營方針、推動經營管理目標實施之方案和績效結果與彙整報告。
工安環保部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及規劃、督導環保法令之遵循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製造中心	負責統籌產品生產相關規劃、執行等問題。
行銷中心	負責產品行銷策略規劃、評估及執行。
研發中心	1. 統籌協調研發處職掌相關研發業務。 2. 規劃新產品開發策略。
品保處	負責公司產品品質保證系統建立與維持，6S 環境管理作業。
工程研發處	1. 統籌協調兩岸工程研發部職掌相關業務。 2. 規劃新產品轉量產策略及製程能力提升、製程技術開發。
資材處	統籌協調原物料需求、生產規劃與倉儲出貨管理。
採購處	負責公司原物料及設備相關採購、進口業務。
人資處	負責公司一般行政公關、制度規劃及人力資源工作之統籌。
資訊處	負責公司 ERP 系統、資訊安全系統之建立、維護與控管。
財務處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相關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106.12.31)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BVI)	子公司	63,012	100.00	2,047,229	—	—	—
TUCK INC.(BVI)	孫公司	622	100.00	21,488	—	—	—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孫公司	30,730	100.00	1,004,502	—	—	—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moa)	孫公司	30,300	100.00	975,993	—	—	—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Samoa)	孫公司	1,000	100.00	33,060	—	—	—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00	997,031	—	—	—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00	966,580	—	—	—

註：為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辛耀吉	男	台灣	104.6.1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2,237,000
總經理	陳加南	男	台灣	100.2.1	105,521	0.04	75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劉又如	男	台灣	93.11.01	84,639	0.03	5,000	0	0	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化學系博士 國喬石油化學副研究員 亨斯邁先進材料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璋	男	台灣	92.10.10	30,848	0.01	3,000	0	0	0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設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Strubbe John Luis	男	美國	106.10.01	0	0	0	0	0	0	Kennedy Western University TTM Technologies Inc. WUS Printed Circuits Co, LTD, Kunshan, Jiangsu, China Celestica Corporation, Austin, Texas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鍾強	男	台灣	103.05.30	15,000	0.01	0	0	0	0	淡江大學輪機學系 瀚宇博德副總經理 耀文電子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財務主管	黃文旭	男	台灣	102.07.01	40,000	0.02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 國立中興大學企研所 三洋紡織纖維(股)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辛忠道	男	104.6.30	3年	89.06.21	9,104,000	3.77	8,669,000	3.54	58,715	0.02	0	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董事	辛忠衡	二親等
副董事長	台灣	辛忠衡	男	104.6.30	3年	89.06.21	11,108,377	4.60	11,108,377	4.54	5,944,311	2.43	0	0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	無	董事	辛忠道	二親等
董事	台灣	辛耀吉	男	104.6.30	3年	98.06.1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策略長	董事	辛忠衡	一親等
董事	台灣	陳加南	男	104.6.30	3年	95.06.14	185,771	0.08	105,521	0.04	75	0.00	0	0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潘永堂	男	104.6.30	3年	90.06.28	22,116	0.01	22,116	0.01	0	0	0	0	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敦南開發投資(股)董事長 旭寶投資(股)董事長 川寶科技(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王財貴	男	104.6.30	3年	92.05.20	0	0	0	0	0	0	0	0	美國 R.P.I 人因工程碩士 環友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李瑜瑛	女	104.6.30	3年	92.05.20	58,995	0.02	58,995	0.02	0	0	0	0	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瀚凌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無。

3.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無。

4.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辛忠道			✓	✓				✓	✓	✓		✓	✓	無	
辛忠衡			✓	✓				✓	✓	✓		✓	✓	無	
辛耀吉			✓			✓		✓	✓	✓		✓	✓	無	
陳加南			✓			✓	✓	✓	✓	✓	✓	✓	✓	無	
潘永堂			✓	✓	✓	✓	✓	✓	✓	✓	✓	✓	✓	1	
王財貴			✓	✓	✓	✓	✓	✓	✓	✓	✓	✓	✓	無	
李瑜瑛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2)	員工酬勞(G)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註3)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註3)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辛忠道	4,200	4,200	0	0	8,932	8,932	332	332	1.34	1.34	6,773	9,563	0	0	5,587	0	5,587	0	2.58	2.86	無
副董事長	辛忠衡																					
董事	辛耀吉																					
董事	陳加南																					
獨立董事	潘永堂																					
獨立董事	王財貴																					
獨立董事	李瑜瑛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06年度稅後純益為1,001,515仟元。

註2：本公司106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為2,298仟元，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2,331仟元。

註3：經107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辛耀吉、陳加南、潘永堂、王財貴、李瑜瑛		潘永堂、王財貴、李瑜瑛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辛忠道、辛忠衡		辛忠道、辛忠衡、辛耀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陳加南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策略長	辛耀吉	16,662	20,424	360	360	0	0	10,498	0	10,828	0	2.75	3.16	無
總經理	陳加南													
副總經理	劉又如													
副總經理	林璋													
副總經理	Strubbe Jonhluis													
副總經理	鍾強													

註1：106年度稅後純益為1,001,515仟元。

註2：經107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正益、Strubbe John Luis	陳正益、Strubbe John Luis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辛耀吉、林璋/鍾強	辛耀吉、林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加南、劉又如	劉又如、鍾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陳加南
15,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辛耀吉	0	11,900	11,900	1.19%
	總經理	陳加南				
	副總經理	劉又如				
	副總經理	林璋				
	副總經理	鍾強				
	副總經理	Strubbe John Luis				
	會計/財務主管	黃文旭				

註1：經107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2：106年稅後純益為1,001,515仟元。

4.分析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1.37	1.37	1.34	1.34	(2.19)	(2.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31	4.19	2.75	3.16	(16.92)	(24.58)

106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105年度減少，主要係106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較105年度增加10.13%，雖給付予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有略為增加，惟增加幅度較稅後純益增加幅度小，致使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下降。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核准後提報股東會後，並依董事人數作平均分配。

②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本公司薪資辦法。員工酬勞之提撥按章程之規定提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核准提報股東會。

③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肩負集團營運管理及目標執行之職責，其報酬給付依據其資歷、經營績效及其所擔負之營運責任釐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44,895,808	255,104,192	50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來源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1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37,726,308	2,377,263,0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362,500 元	無	註 1
102.05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38,499,558	2,384,995,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7,732,500 元	無	註 1
102.08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39,012,808	2,390,128,0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132,500 元	無	註 1
102.11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39,409,558	2,394,095,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967,500 元	無	註 1
103.01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0,054,058	2,400,540,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445,000 元	無	註 2
103.04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0,645,308	2,406,453,0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362,500 元	無	註 2
103.08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0,955,808	2,409,558,0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105,000 元	無	註 2
103.11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1,128,308	2,411,283,0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725,000 元	無	註 2
104.01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1,253,058	2,412,530,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247,500 元	無	註 2
104.05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1,446,058	2,414,460,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930,000 元	無	註 2
104.08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1,460,558	2,414,605,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45,000 元	無	註 2
104.11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1,580,058	2,415,800,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195,000 元	無	註 2
105.01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1,652,558	2,416,525,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725,000 元	無	註 2
105.04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1,676,558	2,416,765,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40,000 元	無	註 2
105.08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1,717,558	2,417,175,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10,000 元	無	註 2
105.11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1,815,308	2,418,153,0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77,500 元	無	註 2
106.08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3,670,808	2,436,708,0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855,500 元	無	註 3
106.11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4,621,208	2,446,212,0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504,000 元	無	註 3
107.01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4,754,308	2,447,543,0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31,000 元	無	註 3
107.04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44,895,808	2,448,958,0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415,000 元	無	註 3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96 年 9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2087 號、98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8947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8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8947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4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1758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8月1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5	25	108	14,161	108	14,407
持有股數	29,619,020	29,370,775	62,634,727	75,251,339	47,117,347	243,993,208
持股比例	12.14%	12.04%	25.67%	30.84%	19.31%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06年8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763	584,116	0.24
1,000 至 10,000	4,818	13,129,905	5.38
10,001 至 20,000	304	4,539,211	1.86
20,001 至 30,000	140	3,601,871	1.48
30,001 至 40,000	47	1,710,791	0.70
40,001 至 50,000	44	2,108,388	0.86
50,001 至 100,000	100	7,505,846	3.08
100,001 至 200,000	60	8,422,375	3.45
200,001 至 400,000	54	15,989,443	6.55
400,001 至 600,000	16	8,394,766	3.44
600,001 至 800,000	8	5,536,296	2.27
800,001 至 1,000,000	10	8,511,904	3.49
1,000,001 以上	43	163,958,296	67.20
合計	14,407	243,993,20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8月1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212,000	6.64%
辛忠衡		11,108,377	4.5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521,000	3.90%
辛忠道		8,669,000	3.5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	3.44%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7,912,000	3.24%
德銀託管奎特外國價值小型資本基金專戶		7,625,000	3.13%
長裕鎰股份有限公司		6,660,000	2.7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3,000	2.58%
兆強吉股份有限公司		5,975,000	2.4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辛忠道	(365,000)	-	(70,000)	-	-	-
副董事長	辛忠衡	-	-	-	-	-	-
董事/策略長	辛耀吉	-	-	-	-	-	-
董事/總經理	陳加南	(90,000)	-	179,000	-	(180,000)	-
獨立董事	潘永堂	-	-	-	-	-	-
獨立董事	王財貴	-	-	-	-	-	-
獨立董事	李瑜瑛	-	-	-	-	-	-
副總經理	劉又如	-	-	109,000	-	(52,000)	-
副總經理	林璋	5,000	-	-	-	25,000	-
副總經理	鍾強	-	-	40,000	-	(25,000)	-
副總經理	Strubbe John Luis(註 1)	-	-	-	-	-	-
副總經理	陳正益(註 2)	-	-	-	-	-	-
副總經理	何健隆(註 3)	-	-	-	-	-	-
會計/財務主管	黃文旭	-	-	40,000	-	-	-

註 1：106.10.01 就任

註 2：106.04.30 離職

註 3：105.10.17 離職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8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212,000	6.64	0	0	0	0	無	無	無
辛忠衡	11,108,377	4.55	5,944,311	2.44	0	0	辛忠道	二親等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521,000	3.90	0	0	0	0	無	無	無
辛忠道	8,669,000	3.55	58,715	0.02	0	0	辛忠衡	二親等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8,400,000	3.44	0	0	0	0	無	無	無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7,912,000	3.24	0	0	0	0	無	無	無
德銀託管奎特外國價值小型 資本基金專戶	7,625,000	3.13	0	0	0	0	無	無	無
長裕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雅滢	6,660,000	2.73	0	0	0	0	其董事謝素娥為 兆強吉(股)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負責人：郭明鑑	6,303,000	2.58	0	0	0	0	無	無	無
兆強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素娥	5,975,000	2.45	0	0	0	0	其監察人為長裕 鎰(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最	高	43.70	88.20	
每股市價 (註1)	最	低	22.90	36.60	
	平	均	33.91	59.8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7.03
	分	配	後	24.9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1,752,975	243,306,241	
	每股盈餘		3.76	4.1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1	3.2(註4)	
	無償配股	盈餘轉增資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9.02	14.53	
	本利比(註2)		16.15	18.7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6.19	5.35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經107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1 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因應本集團產業、獲利及財務結構狀況，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可提撥至百分之八十，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6 年度股利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 786,000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2 元，前述股利分配尚待經 107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下列規定提撥之：

- (1)員工酬勞：提撥區間為 4%~8%，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酬勞：提撥比率以 0.8% 為限。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以 6.48% 及 0.74% 估列，全數發放現金，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

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6 年度員工酬勞：77,819,375 元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8,931,938 元

②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有員工酬勞以股票分派之情事。

4.股東會報告分派情形與結果：尚待 107 年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 105 年度員工酬勞為現金 76,473,063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8,147,307 元，並於 106 年 9 月 6 日分派，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7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4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04.16	104.04.16	106.12.01
發行日期	104.06.08	105.03.29	107.03.28
存續期間	104.06.08~110.06.07	105.03.29~110.03.28	107.03.28~113.03.27
發行單位數	8,000單位	2,000單位	6,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1%	0.83%	2.45%
認股存續期間	6年，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u>時程</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2.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考績為差等時，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已執行取得股數	3,105,500股	280,185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2,955仟元	6,248仟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517單位	1,719.8單位	6,00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9.8元/每股	22.3元/每股	86元/每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0%	0.70%	2.45%
對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惟稀釋比例並不高，展望未來可留任及激勵員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原股東更將因此受惠。		

註：未有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加南	4,533	1.85%	104 第一次: 550	104 第一次: 20.6	22,459	0.45%	104 第一次:	104 第一次:	175,210	1.40%		
	副總經理	劉又如							1,389	19.8				
	副總經理	林璋							104 第二次: 434	104 第二次: 22.3				
	副總經理	陳正益(註)												
	副總經理	鍾強												
	副總經理	Strubbe John Luis												
會計主管	黃文旭	106 年度 1,605			106 年度 86									
前十大員工	處長	劉淑芬			4,533	1.85%	104 第二次: 56	104 第二次: 22.3	22,459	0.45%	104 第二次: 434	104 第二次: 22.3	175,210	1.40%
	處長	廖志偉												
	處長	葉榮正												
	處長	林弈良												
	處長	范晉國												
	處長	伍志成												
	廠長	吳冠瑩												
	廠長	王郁勛												
經理	陳孟暉													
經理	陳憲德													

註：於 106.04.30 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②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③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④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⑤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⑥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⑦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⑧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⑨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⑩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銅箔基板	7,628,445	56.83%	9,760,476	60.61%
預浸膠片	3,715,538	27.68%	4,546,371	28.23%
多層壓合板	2,006,337	14.95%	1,696,159	10.53%
其他	72,227	0.54%	100,205	0.62%
合計	13,422,547	100.00%	16,103,211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銅箔基板 (Copper Clad Laminate, 簡稱 CCL)
- ②預浸膠片(Prepreg, 簡稱 PP)
- ③多層壓合板(Mass Lamination, 簡稱 Mass Lam)

(4)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高介電微波元件量產&次世代材料開發規劃。
- ②毫米雷達材料市場應用評估與最適化設計。
- ③100G/400G 高速應用材料開發與量產。
- ④4.5G/5G 基礎設備材料開發與市場應用測試評估作業。

⑤次世代 server 伺服器應用材料開發計畫。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7 年包括台灣在內的全球電路板產業迎來久違的強勁成長力道。以 IMF 所公佈的數據為例，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6%，相較 2016 年的 3.2% 有顯著的增加，而此一成長力道更將延續至 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更可望達到 3.7%。2017 年全球電路板產值成長率可望達到 7.39%，產值規模約為 625 億美元左右，預估 2018 年將進一步溫和成長至 639 億美元。

2017 年台灣電路板產值約為 197 億美元，成長率高達 12% 左右。中國大陸電路板產業為近幾年來唯一能持續維持正成長的國家，而隨著中國大陸電路板上市家數愈來愈多，在充沛的資金支持之下，產能擴充速度非常快速，原本許多以中小批量為主的廠商也都跨入大批量的市場競爭，也是中國大陸電路板產值持續成長的原因，推估 2017 年中國大陸電路板產值約為 109 億美元，成長率約為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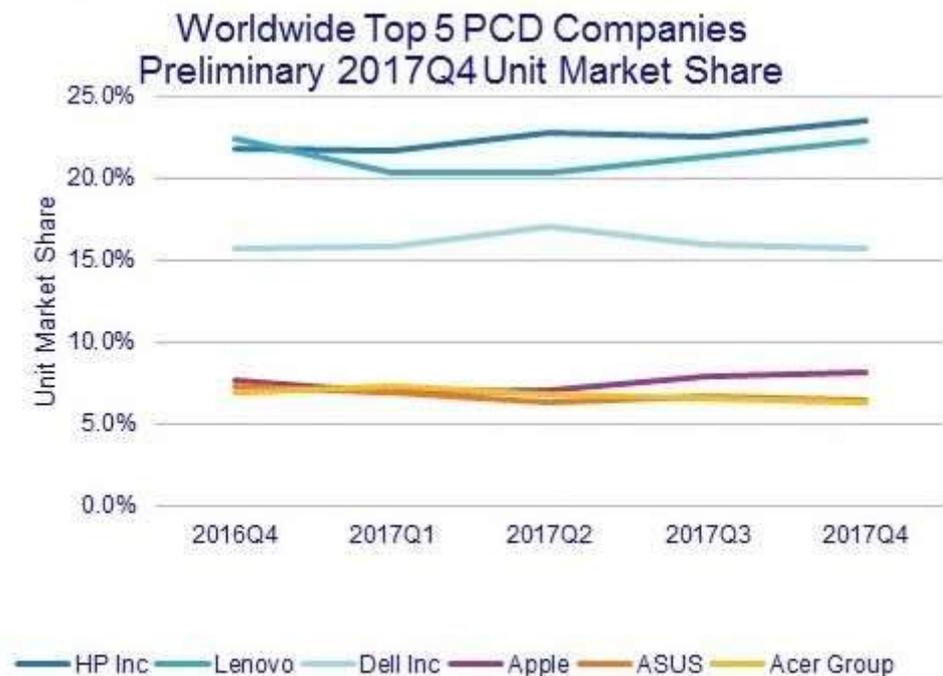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PCA;工研院 IEK(2017/12)

以 PC 市場為例，2017 全年 PC 出貨量超過 2 億 6,250 萬台，較 2016 年減少 2.8%。其中 2017 年第四季全球個人電腦 (PC) 出貨量總計 7,160 萬台，較 2016 年第四季下滑 2%。這已是全球 PC 季出貨量連續十三季下滑，年出貨量也是連續第六年下滑，但 Gartner 認為，市場已出現部分樂觀跡象。以區域市場來看，2017 年第四季亞太 PC 市場出貨量總計 2,500 萬台，較 2016 年第四季增加 0.6%，由於第四季有許多國家舉辦線上促銷活動，帶動電競 PC 與輕薄型筆電的需求。

中國市場的 PC 出貨量創下 2012 年第一季以來首度正成長的紀錄，主要是由於雙 11 購物節大獲成功，再加上商用市場的持續需求，帶動第四季成長 1.1%。隨着越來越多的公司升級至搭載 Windows 10 系統的電腦，企

業已經再度開始購買電腦。該公司預計，包括超便攜式筆記本電腦在內，整體 PC 市場在 2017 年將保持穩定，在 2018 年將增長 0.8%。

而在美國，2017 年第四季 PC 出貨量超過 1,520 萬台，較 2016 年第四季下滑 8%，而除了惠普以外前五大廠商中有四家在美國的出貨量下滑，主要是因為節慶促銷活動仍然無法帶動疲軟的消費者需求。



Source: IDC 2018

據 IDC 全球伺服器追蹤報告顯示，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全球伺服器市場的供應商營收同比增長了 26.4%，達到 207 億美元。隨著新型 Purley 和 EPYC 產品帶動銷售增長，伺服器市場規模仍處於增長階段。雲服務提供商的需求雖然已經撐起了整體的市場表現，伺服器市場的其他領域也在持續增長。全球伺服器出貨量比去年同期增長 10.8%，達到 284 萬台。

IDC 表示，在第四季度，超大規模企業仍是量產需求的主要推動因素，亞馬遜、Facebook 和谷歌等巨頭企業仍在擴展與更新其數據中心。ODM(原始設備製造商)仍然是超大規模伺服器需求的主要受益者，一些原始設備製造商在這一領域也取得了增長，但其市場競爭力也促使許多原始設備製造商(如 HPE)專注於企業，例如 HPE/新華三集團分別在高端和中端企業級伺服器營收上增長了 38.6%和 114.6%，其他亮點包括戴爾科技的強勁增長，戴爾還在利用與 EMC 的合併斬獲更多的機會。而 IBM 的營收增長則來自其更新的 System z 業務。

在 2017 年第四季度的全球伺服器市場，HPE/新華三集團和戴爾(以統計學為標準)並列第一，其市場份額分別為 18.4%和 17.5%。HPE/新華

三集團的營收同比增長了 10.1%，至 38 億美元，而戴爾營收同比增長 39.9%，至 36 億美元。IBM 以 13.0% 的市場份額排位第三，營收同比增長 50.3%，至 27 億美元。聯想和思科（以統計學為標準）並列第四。聯想佔 5.3% 的市場份額，營收增長 15.1% 至 11 億美元，而思科佔 5.1% 市場份額，營收增長了 14.8% 至 11 億美元。原始設備製造商營收增長了 48.1%，達到 42 億美元。而戴爾以 20.5% 的份額領先伺服器市場。按地域劃分，加拿大是第四季度增長最快的地區，同比增長了 69.7%。美國增長 29.6%，歐洲，中東和非洲（EMEA）增長 17.4%，拉美下降了 5.0%。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和）增長了 38.2%，增長了 33.8%，日本增長 4.3%。在 2017 年第四季度，x86 伺服器的需求增長了 24.7%，營收達到 175 億美元。非 x86 伺服器則同比增長 36.4%，營收達到 32 億美元。

Company	4Q17 Revenue	4Q17 Market Share	4Q16 Revenue	4Q16 Market Share	4Q17/4Q16 Revenue Growth
1. HPE/New H3C Group* **	\$3,801.9	18.4%	\$3,454.1	21.1%	10.1%
1. Dell Inc.*	\$3,607.0	17.5%	\$2,577.9	15.8%	39.9%
3. IBM	\$2,693.0	13.0%	\$1,791.8	11.0%	50.3%
4. Lenovo*	\$1,090.0	5.3%	\$946.8	5.8%	15.1%
4. Cisco*	\$1,051.4	5.1%	\$916.1	5.6%	14.8%
ODM Direct	\$4,245.4	20.6%	\$2,866.9	17.5%	48.1%
Others	\$4,164.4	20.2%	\$3,790.5	23.2%	9.9%
Total	\$20,653.1	100.0%	\$16,344.1	100.0%	26.4%

Source: IDC Worldwide Quarterly Server Tracker, February 28,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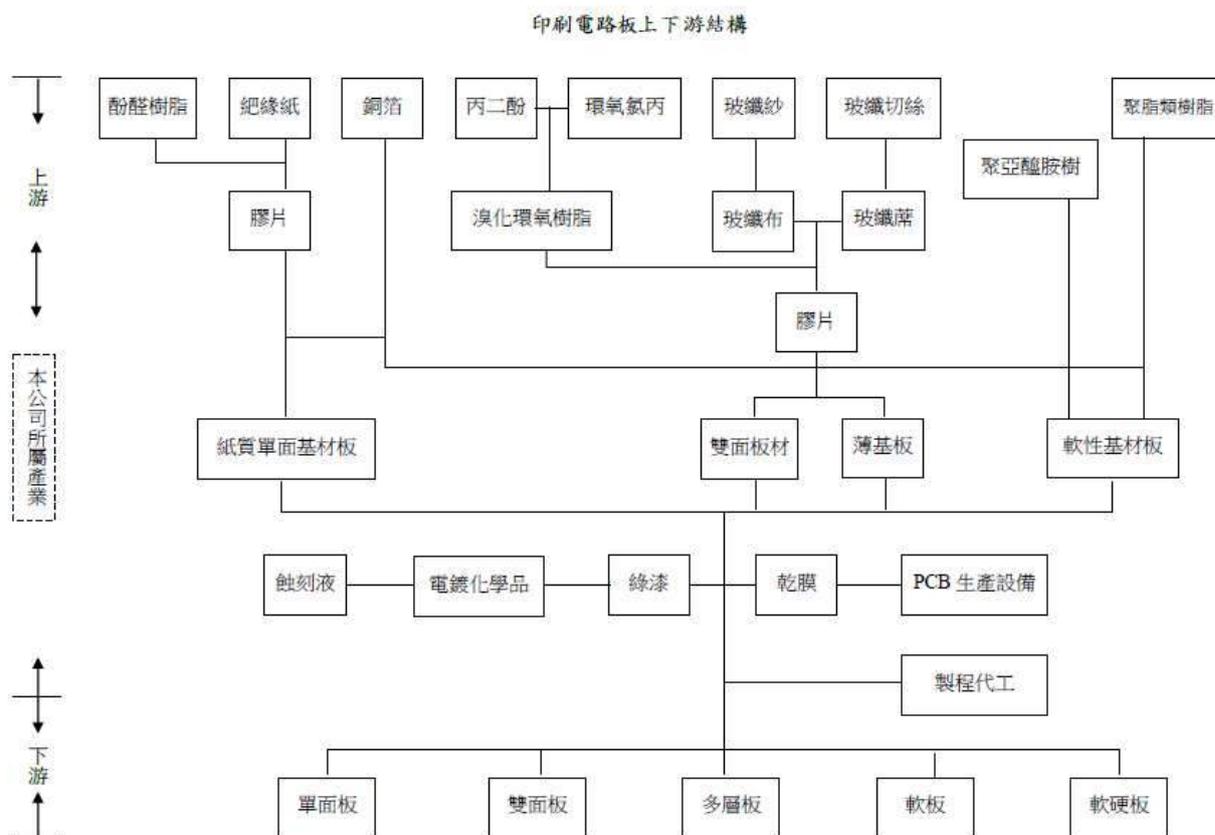
受惠於景氣回溫與蘋果(Apple)iPhone 新機帶動 3D 感測臉部辨識、無線充電等新功能需求，台 PCB 產業營運表現揚升，台廠 2017 年於兩岸 PCB 產值規模達到新台幣 6,192 億元，成長 9.5%，當中成長率最高的應用為汽車與通訊市場，蘋果 2017 年下半年推出 iPhone X、iPhone 8 系列新機，包括 3D 感測臉部辨識、類載板 SLP、全螢幕、無線充電等新功能，成為帶動手機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台 PCB 產業 2017 年營運表現亦受惠回溫。展望 2018 年首季，兩岸 PCB 產值將保持增長，估計比 2017 年第 4 季成長 7.8%。

為因應各式創新技術功能需求揚升，爭取蘋果及全球手機、汽車供應鏈大單，兩岸 PCB 業者紛擴大技術研發投入力道，砸下重金擴充產能。其中，台 PCB 大廠擴產主要聚焦 HDI、軟板、軟硬結合板、IC 載板等產品，鎖定智慧型手機、汽車電子、物聯網、網路通訊(5G)等領域。包括臻鼎、台郡、欣興與嘉聯益等陸續揭露擴產大計，至於大陸 PCB 業者近年亦大舉

投入研發與擴產，多家業者遞交上市計畫，目前包括珠海元盛、五株科技等已準備上市，集結資金擴充新產能，包括深南、勝宏、景旺及崇達等 4 大廠，在大陸政府支持下，針對自動化投資金額合計至少逾人民幣 17 億元。持續拉近與台廠差距，並積極搶攻新興車用、伺服器、網通等訂單，2018 年兩岸 PCB 擴產大戰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銅箔基板、預浸膠片及多層壓合板，其係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主要原材料及前段製程產品，印刷電路板上下游涵蓋範圍甚廣，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 ITIS 計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銅箔基板的製造是印刷電路板之基礎、同時也是關鍵技術。銅箔基板可以利用各類材質如絕緣紙、玻璃纖維布或其他纖維材料等當補強材料，目前使用的比重最多、也是主流的材料是玻纖布，以電子級的玻纖布為首要要求，製作過程是將多層經過含浸樹脂的玻纖布亦稱樹脂生膠片或簡稱膠片(Prepreg)疊合而成，稱之為積層板，再在高溫高壓下於單面或雙面覆加銅箔而成。玻纖布的厚與薄以及層數，直接影響了銅箔基板的厚度，在一片輕薄短小的訴求中，PCB 與其直接材料（也就是銅箔基板）首當其衝的被要求薄型化，因此玻纖布薄型化(1037/1027/1017)的供應與織造技術也

一直被推進中。其次是含浸用的樹脂，樹脂的功能在於絕緣的效果，通常是以低介電常數/高阻燃性為訴求的標準。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這類手持裝置中，以及 5G 高速資料傳輸(100G/400G)之網通通訊設備，因為需要大量的傳輸訊號，所以降低傳輸損耗是首先被要求的項目，因此用於低介電常數(Low Dk)與低傳輸損耗(Low Df)的樹脂需求因應而起。第三個關鍵材料是銅箔。銅箔在 CCL 與 FCCL 的製程中是不可或缺的基本原料，近年來銅箔的應用除了 PCB 產業外，新興的鋰電池產業在製程中對於銅箔的需求量也在逐年增加中，以因而導致銅箔價格上揚，也引領近兩年銅箔基板上漲之重要因素之一。

④5G 高頻板需求持續增加

因應大量資料快速傳送，高頻/高速電路板需求漸增，高頻/高速電路板需求的驅動力包括(A)2020 年後預計將商轉的 5G 行動通訊網路，預估包括基地台設備、行動終端、存儲設備、網路通訊…使用的高頻高速基板需求將大幅增加。(B)高解析電視所需的資訊傳輸量大，資料載送量至少要達每秒 8.91Gb。雜訊過大會讓畫質失真；訊號衰減過大則是因載具不良使訊號變弱，導致傳送資料量不足，也需仰賴高頻/高速基板。(C)自駕車或是未來汽車必備的 ADAS 系統，要求影像訊號即時傳送及快速反映，也是高頻基板的主要應用。

另 iPhone X 共使用 21 片軟板，較 iPhone 7Plus 的 16 片增加 5 片，而高頻板也增加至 3 片，未來包括 TrueDepth Camera、OLED Display、Antenna(LAT)、Dock 都可能轉為高頻軟板。主板目前也轉至類載板生產。

②AI+IOT 新應用遍地開花

2016 年 Google AlphaGo 擊敗人類圍棋棋王，創造人工智慧發展的空前突破，使沉寂多年的人工智慧再度吸引全球關注；而 IOT 經過近十年的發展在感測器、資料傳輸、功耗效能…等各方面也都有長足的進步。因此，當 AI 結合 IOT 將可創造更富想像力空間的無所不在人工智慧解決方案應用。傳統人工智慧運算的硬體架構，主要包括使用中央處理器(CPU)、圖形處理器(GPU)、現場可編程陣列(FPGA)等。根據 Tractica 市調公司統計，由 AI 驅動的硬體營收，將由 2015 年的 8 億美元快速成長到 2024 年的 44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56%。而根據以往的歷史數據統計，100 億的半導體 IC 產值約莫會伴隨衍生 17 億左右的電路板市場需求，因此預估 2024 年因 AI 所驅動之 445 億美元，將可衍生約 75 億美元左右之電路板市場需求。

③高階產品擴產

目前許多電子產品的出貨量未明顯增加，但在功能愈趨進化的演進之下，包括電路板在內的各種零組件也有愈往高階走的趨勢。以智慧型手機為例，雖然 2017 年全球智慧型機機僅維持與去年約略相同之出貨量，但各家品牌的旗艦機種規格愈來愈高，例如 iPhone 8 及 iPhone X 已開始使用類載板，其中 iPhone 8 使用一片平均單價約在 8 美元左右，而 iPhone X 則有二片類載板堆疊，平均單價約在 12~14 美元左右，均較以往使用 HDI 貴上許多，因此雖然 iPhone 8 或是 iPhone X 的出貨量目前看來並未比過去出色，但在平均單價大幅增加的情形之下，造成 HDI(若把類載板歸類為 HDI)產品產值也呈現雙位數的成長。2018 年 Samsung 的 S9 手機傳出也將轉換使用類載板，未來中國品牌的高階機種也可望跟進，然而看似類載板的商機潛力無窮，但也不得不注意已有眾多 PCB 廠商投入，未來恐造成產能供過於求的現象，目前包括歐洲大廠 AT&S、日本 Ibiden、韓國 Korea Circuit、SEMCO 以及台灣臻鼎、欣興、景碩、華通等廠商均已具備類載板產能，若後續再有 PCB 廠商投入並且導入類載板的手機廠商也不如預期，不僅影響類載板的獲利能力，甚至可能造成 HDI 的報價及獲利也受到壓縮。

④銅價持續上漲，銅箔基板帶動價格上漲

根據 LME 銅價顯示，2017 年銅價累計漲幅約為 30%，2017 年 12 月正式突破 7000 美元/公噸，因此 2017 年以來銅箔基板廠商數次調漲報價，將銅價上漲成本壓力轉移至電路板廠商，而電路板廠商也順勢調漲報價將成本轉嫁至客戶身上。展望 2018 年，由於全球經濟回溫，不論先進國家或是新興國家均大幅推動基礎建設，再加上電動車鋰電池需求仍持續成長，因此預估 2018 年銅價仍有上漲的空間，未來對上游供應商議價能力低及無力轉嫁成本之電路板廠商將面臨更嚴峻的營運壓力。

⑤銅箔基板未來需求方向

高附加價質與高品質規格的 PCB 包括 IC 載板、多高層板、高密度板比重占最多。隨著手機的輕、薄、小型化與多功能化，對智慧型手機用 PCB 不斷提出更高要求，為高密度印刷線路板也就是所謂的高密度積層板 (Build up 板、Anylay 板)已為主流，其次是 IC 載板，隨著先進構裝的發展至今已見少數構裝產品將轉往以矽晶圓當基材的 FO-WLP 封裝。多高層板(定義在 18 層以上銅箔基板)主要的應用在於基地台或高頻通訊的設備，基本要求是在銅箔基板材料具更少的傳輸損耗，這幾年由於通訊系統不斷發展，基地台的增建與交換機的需求對於多高層板的市場

亦逐步快速擴張。因為手機的薄型化要求，用來當作手機主機板的 Any Layer 型積層板，10 層已達 0.6mm 的厚度，而 Base Type 型積層板的 10 層板總計 0.65mm，也已堪稱是尖端產品，接下來，0.5mm 被視為產品的基本要求，相對的銅箔基板甚至銅箔與玻纖布也同時被要求更薄的規格。

應用在電信設備之多高層板，因為有大量訊號在基板傳輸，需要更少的傳輸損耗材料。其中氟樹脂為主要材料，因其具有優良的低介電常數(Low Dk)與低介電損耗(Low Df)，但因高層高速板要求較嚴，且成本高。多高層板在 1GHz 頻段時，介電常數(Dk 值)達 3，介質損耗 (Df) 為 0.001 以下，除常規” E-glass” 外，也導入” NE-glass” 作為高頻高速基板需求。

對於即將來臨之 5G 世代，手機無線傳輸的頻率的 28~38GHz，Wifi 的 60GHz，車用雷達的 24/77GHz，皆需要用到 RF 材料同時也有低介電損耗需求，此市場原由業界少數基板廠商把持，目前也有基板廠商新推出對應產品，進入此全新運用，也為另一可期待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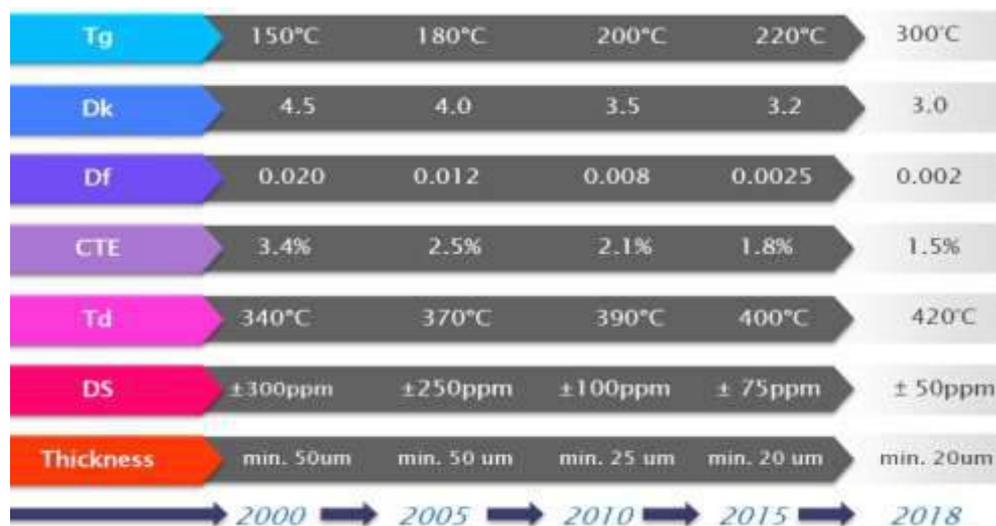
發展高附加價值的 PCB 是必走的趨勢，包括：高頻高速用、高耐熱性能板以及半導體封裝用基板(IC 載板)等。由於 5G 下世代電子應用主要以高頻無線輕薄為訴求，玻纖布的厚度與銅箔壓合用的樹脂，與介電常數的控制，關鍵製程以及材料的穩定性等，都是值得注意的重點。高頻高速用印刷電路板是智慧家電、智慧車輛與智慧聯網等未來主流應用系統不可或缺的元件，高多層電路板更被要求具有低介電常數(Low Dk)與低介電損耗(Low Df)是入門的基本條件，而銅箔基板更為製造高速基板的關鍵材料。

(4)競爭情形

國內目前約有十餘家生產銅箔基板之主要廠商，已上市櫃公司包括本公司、南亞塑膠、台光電、聯茂及尚茂等公司，餘多為未上市櫃公司或為外商公司。另在大陸政府不斷的開放、吸引外資投入後，中國大陸銅箔基板產業無論在質與量上均有顯著的成長，產品結構亦逐漸在轉變中，且產業分佈群聚效應，亦已逐漸在國際市場上顯示其重要性及影響力，而成為全球銅箔基板的主要生產基地之一。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人數	105 年底	106 年底
博士		4	4
碩士		25	26
大學		11	10
下學以下		2	3
合計		42	4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44,916	171,200	226,888	187,068	239,309
營業收入(B)	11,940,491	13,408,018	12,903,108	13,422,547	16,103,211
A/B	1.21%	1.28%	1.76%	1.39%	1.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2 年度	1.新型無鹵素(Very Low Loss)超低損耗基板材料開發 2.新型超低訊號衰減(Super low loss)材料開發 3.高可靠度無鹵素基板於汽車板領域之材料技術與應用 4.4G 行動裝置應用材料開發 5.有機高介電微波元件基板材料開發
103 年度	1.新型有機高介電低損耗微波天線元件材料開發 2.高可靠度超低膨脹係數，汽車應用材料開發 3.Ku 波段材料電性參數量測技術 4.傳輸線訊號於超高溫參數量測技術 5.新型超低損耗樹脂合成技術開發
104 年度	1.有機載板應用材料技術開發 2.玻纖補強超高介電微波天線應用材料開發 3.INTEL Purley 伺服器平台應用材料開發 4.高速高頻材料訊號，環境參數自動量測系統技術建立
105 年度	1.資料中心 100Gbps 高速 Switch 應用材料開發與量產 2.超高介電常數無補強材類型微波天線應用材料技術先期開發 3.次世代 ELIC 設計應用的 Hi-Tg 低插損，無鹵素材料開發 4.基材 50GHz 高頻介電常數量測技術開發與建立
106 年度	1.有機介電微波天線元件載板材料開發 2.高速數位應用之環保型高寬頻低損耗銅箔基板材料 3.56Gbps 高傳輸量伺服器基板材料開發 4.無鹵 HDI 載板應用材料開發 5.INTEL Whitley 伺服器平台應用材料開發
107 年 截至 2 月	低損耗寬頻毫米波基板材料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p>(1)行銷策略</p> <p>①改善產品及客戶群結構，以提昇獲利及降低競爭壓力。</p> <p>②積極參與客戶前端設計，提供完整配套服務。</p> <p>③積極開發海外新市場與新客戶，分散風險。</p> <p>④建立客戶與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p> <p>⑤建立海外行銷據點，就近且及時提供完善之服務。</p> <p>⑥對主要客戶提供基板及 PCB 內層壓合服務。</p>	<p>(1)行銷策略</p> <p>①選擇世界排名 100 大之印刷電路板廠商為主要客戶。</p> <p>②與主要客戶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以穩定業務來源，並增加競爭力。</p> <p>③建立多元性新產品的行銷通路，達成分散風險、提高利潤的目標。</p> <p>④除了 PCB 客戶之外，主動與終端客戶接洽並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從前端就推廣使用本公司材料，並搭配 PCB 客戶同步推行新產品專案。</p>
<p>(2)生產政策</p> <p>①執行不斷改善之品質政策。</p> <p>②持續提升員工團隊合作之效率及生產力。</p> <p>③提昇高階產品內層壓合生產技術。</p>	<p>(2)生產政策</p> <p>①與國際性相關廠商合作，持續提升廠內生產技術穩定性及水準。</p> <p>②培育未來發展所需之管理及技術人才。</p> <p>③開發其他電子相關產品，建立新事業部門。</p> <p>④採多元合作模式成為全球前十大基板及內層供應商。</p>
<p>(3)產品發展方向</p> <p>①56Gbps 之高速、高層數應用基板客戶端認證與量化。</p> <p>②4.5G & HDI 智慧行動裝置特殊應用材料與技術。</p> <p>③高整合度有源天線模組應用之高頻基板材料開發與驗證。</p>	<p>(3)產品發展方向</p> <p>①開發高導熱低損耗環保材料因應未來之市場需求與發展。</p> <p>②開發毫米波(mmWave)超高頻材料技術應用於巨量基站天線以及汽車雷達。</p> <p>③雲端與 5G & IoT 相關之特殊應用材料與技術開發。</p>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亞洲	12,391,034	96.03	13,083,794	97.48	15,545,128	96.53
其他	512,074	3.97	338,753	2.52	558,083	3.47
總計	12,903,108	100.00	13,422,547	100.00	16,103,21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國內目前約有十餘家生產銅箔基板之主要廠商，已上市櫃公司包括本公司、南亞塑膠、台光電、聯茂及尚茂等公司，其他大多為未上市櫃公司或為外商公司，工研院IEK資料，106年度全球銅箔基板市場規模約為10,477百萬美元，本集團106年度營收為新台幣161億元，本集團市場佔有率約為5.05%，名列全球主要材料供應商之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銅箔基板與電路板兩者是上下游連動的生命共同體，銅箔基板的價格也將因此隨市場機制進行調整，展望2018年，以應用產業來看，伺服器、儲存設備、無線網域設備、汽車工業等將有明顯成長動能，而智慧型手機及其他消費性產品將可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各項利基	說明
持續創新且紮實之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投入 PCB 上游材料科學研究發展多年，高頻基板技術在全球業界已相當知名且具良好口碑，近期並成功開發新型無鹵素超低損耗(Very Low Loss)基板材料、新型超低訊號衰減(Super low loss)材料開發、高可靠度無鹵素基板應用於汽車板領域之材料技術與應用、4G 行動裝置應用材料開發以及有機高介電微波元件基板材料開發等。持續精進創新且專業紮實之研發團隊為本公司競爭之重要利基。
具優良品質之產品製造技術	本公司營運核心為研發高技術門檻之高階基板，由於高階基板一般為少量多樣且生產難度較高，而本公司已具備將其量化生產，且能將產品品質穩定性及信賴度控制相當良好，並為客戶稱許。故品質良好且穩定之產品製造能力為本公司之重要競爭利基。
高客戶滿意度之供貨與品保客服體系	本公司以高效能的自動化硬體設備並結合電腦化的生產管理及倉儲管理能力來服務客戶，能在最短期間內滿足客戶供貨需求。此外，並設置有專責且專業之品保客服體系，定期檢討及反饋客戶所提需求。本公司在滿足客戶交期與售後服務均贏得客戶高度評價，亦為本公司之強大競爭力奠定基礎。
全球化且優質之客戶群	本公司主要客戶群均為全球知名之 PCB 大廠，且均為各國掛牌上市之優良企業。優質且在下游技術居於領先地位的客戶群，將是本公司長遠競爭之重要利基。
專業且經驗豐富之專業管理團隊	本公司以專業經理人為經營管理團隊，各專業經理人均在業界擁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無論研發、產品、行銷等各項策略規劃與落實成功率均相當高，人才將是本公司長遠發展之重要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發展遠景	說明
有利因素	<p>①產業發展空間大：</p> <p>A.4G LTE 將進一步拉抬行動數據市場。</p> <p>B.巨量資料議題持續發燒，社交分析需求漸興。</p> <p>C.智慧行動裝置在生活與企業中的比重日益加深，並將由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持續向智慧型電視、車載、穿戴裝置方向拓展。</p> <p>D.混合雲的使用案例將是企業邁向雲端旅程的關鍵下一步，混合雲及跨平台的解決方案越發顯得重要。</p> <p>E.大尺寸平板手機普及率將突破四成，為手機市場發展重要趨力。</p> <p>②產業供應鏈完整，上游供貨無虞，下游客戶群趨向優質</p> <p>PCB 發展已相當多年，產業結構完整，上游原物料不虞匱乏，且除關鍵原物料外，產能多供過於求。至於下游客戶歷經多年產業激烈競爭及淘汰，存活下來之廠商均具有良好體質及技術能力。</p> <p>③全球景氣仍處於穩定復甦局面</p> <p>觀察全球景氣狀況，及重要終端需求地區歐、美等地經濟狀況穩定，為未來營運成長提供良好條件。</p>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p>①國內環保意識高漲及勞工短缺：</p> <p>A.台灣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標準嚴格，污染防治是必要的課題。</p> <p>B.國內勞工，特別是技術類人員有長期短缺的現象，人員流動率也有偏高的現象。</p> <p><u>因應對策：</u></p> <p>A.本公司除持續購買相關防治污染設備使得噪音、廢氣及廢水排放完全符合環保法令外，並將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委由環保署認可之清除處理業代為處理，並積極從事低溶劑、低毒性的原物料研發工作，希望能有更進一步的改善。</p> <p>B.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自動倉儲系統，並推展電腦化管理，降低對人力的需求，提升公司之競爭力。</p> <p>C.透過合法管道引進外勞以增加生產力。</p> <p>D.加強員工多職能工訓練，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p> <p>E.增進員工福利，凝聚員工向心力，減低人員流動率。</p> <p>②市場競爭激烈，利潤易受壓縮</p> <p>A.同業為去化產能，一般產品價格大幅下降，競爭壓力升高。</p> <p>B.市場上中高階產品選擇性漸增。</p> <p><u>因應對策：</u></p> <p>A.公司設廠改善生產設備，提升生產力及產品品質，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p> <p>B.以目前 Hi-Tg 及低損耗基板等中高階產品佔有率與品質之優勢，拉開與新競爭對手差距。</p> <p>C.利用堅強的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更高階超低損耗基板產品，開擴新市場。</p> <p>③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公司獲利</p> <p>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銅箔及玻纖布有時因市場供應量之變化，致價格波動影響公司購料成本及獲利能力。</p> <p><u>因應對策：</u></p> <p>本公司除與原有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至不同進貨廠商，以避免進貨太過集中於少數廠商，而增加營運風險及影響公司獲利能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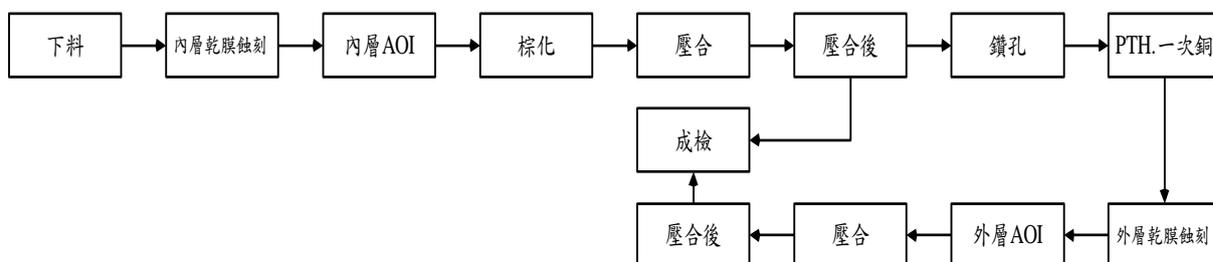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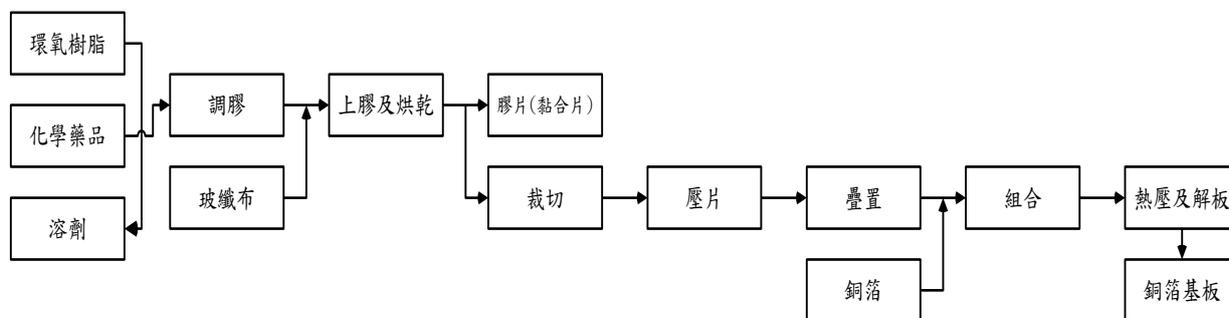
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銅箔基板	為印刷電路板主要原料，印刷電路板內部構造主要是由內層的銅箔基板及外層的銅箔所構成，銅箔基板除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造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之要求，另需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殊性能要求；而預浸膠片則是作為銅箔基板與銅箔間的絕緣材。
預浸膠片	
多層壓合板	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前段製程，自內層線路乾膜製作至壓合成型。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銅箔基板及預浸膠片產製過程



②多層壓合板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玻纖布、銅箔及化學品，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且上游原料供應商眾多，是以採購單位進行原料採購會考量市場供需、品質狀況、供應商產能及產品組合等，決定最佳採購量。本公司為靈活調整採購來源及採購量，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另為分散進貨過度集中風險，主要原料採購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過去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發生。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3,422,547
營業毛利		2,689,074	3,337,709
毛利率		20.03%	20.73%
毛利率變動率		—	3.49%

本集團 105 及 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689,074 仟元及 3,337,709 仟元，受惠於下游伺服器、儲存裝置及無線網路設備等需求增加，使得本集團高階銅箔基板產品銷售數量增加，而一般銅箔基板產品則因國際銅價大漲，故在調整售價後，亦使得一般銅箔基板銷貨收入增加，使得本集團 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增加 19.97%，致本集團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24.12%。在毛利率方面，雖高階銅箔基板銷售數量增加，惟隨著競爭者增加、主要原物料包括玻纖布及銅箔漲價及策略上鼓勵客戶轉用高階材料，使得 106 年度高階銅箔基板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下滑，惟一般銅箔基板則受惠於主要原料包括玻纖布及銅箔漲價進而調整價格，使得一般銅箔基板 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上升。綜上，本集團 106 年度毛利率為 20.73% 較 105 年度毛利率 20.03% 提升 3.49%。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台灣銅箔	1,122,740	11.15	無	台灣銅箔	1,365,905	11.72	無
	其他	8,948,847	88.85	—	其他	10,284,140	88.28	—
	合計	10,071,587	100.00	—	合計	11,650,045	100.00	—

變動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玻纖布、銅箔及化學品，化學品又以樹脂為大宗，其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且基於供應商產能、供貨穩定度、品質等考慮，其變化情形不大，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超過 10% 以上之供應商僅台灣銅箔一家，受國際銅價大漲，使得向台灣銅箔進貨金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銅箔基板、預浸膠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之產銷，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客戶為國內外印刷電路板廠商，本集團客戶分散，最近二年度並占銷貨總額超過 10% 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銅箔基板(千張)	21,480	19,831	6,676,422	21,840	20,901	8,748,364
黏合片(千米)	90,216	81,014	2,997,256	90,216	84,746	3,446,725
多層壓合板(千 SF)	10,200	8,595	1,655,162	9,720	6,607	1,412,975
合計	—	—	11,328,840	—	—	13,608,064

註 1：產能為一般產能

註 2：由於各產品之單位不一，故數量合計數不予以加總。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箔基板(千張)	4,051	1,810,082	13,487	5,818,363	4,971	2,572,521	14,474	7,187,955
黏合片(千米)	8,777	961,540	28,185	2,753,998	10,799	1,256,688	30,932	3,289,683
多層壓合板(千 SF)	7,864	1,777,551	614	228,786	5,366	1,335,281	1,186	360,878
其他	—	55,762	—	16,465	—	78,991	—	21,214
合計	—	4,604,935	—	8,817,612	—	5,243,481	—	10,859,730

註 1：其他商品包含銅箔、化學品、玻璃布、物料等。因其他商品之單位不一致，故數量不予彙總。

註 2：由於各產品之單位不一，故數量合計數不予以加總。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2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直接 職 工	1,449	1,485	1,510
	間 接 職 員	446	489	445
	合 計	1,895	1,974	1,955
平 均 年 歲		33.5	32.94	32.89
平均服務年資(年)		4.65	4.79	4.86
學 分 比 (%)	博 士	0.3	0.4	0.4
	碩 士	4.3	4.5	4.2
	大 專	40.4	40.6	41.1
	高 中	50.8	50.7	50.6
	高 中 以 下	4.2	3.8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廠別	項 目	說 明
台耀 科技	空 污 操 作 許 可 證	1.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M03)，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681-09 號，有效期自 106/09/27 起至 111/09/26 止。 2.熱媒加熱程序(M04)，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682-07 號，有效期自 104/05/25 起至 109/02/23 止。 3.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M05)，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683-08 號，有效期自 106/09/13 起至 111/09/12 止。
	水 污 染 排 放 許 可 證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竹縣環排許字第 00339-06 號，有效期自 105/10/21 起至 110/10/20 止。
	應 繳 納 污 染 防 制 費 用	1.空污費：平均每季約 13 萬元。 2.水污費：平均每半年 8000 元。 3.廢棄物處理費用：平均每月 1,728,000 元。
	環 保 專 責 人 員	1.廢(污)水專責單位：本公司共有 3 人擔任廢水專責人員 (1)莊英祥：(104)環署訓證字第 GA010682 號--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吳瑋倫：(96)環署訓證字第 GA040937 號--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3)范坤銘：(98)環署訓證字第 GB220028 號--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空污防制專責人員： 本公司員工吳瑋倫於 100 年 2 月 9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00102397 號核准擔任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3.毒化物防制專責人員： 本公司員工吳瑋倫於 101 年 6 月 26 日(101)環署訓證字第 JA050074 號核准擔任乙級毒化物防制專責人員。 4.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本公司員工莊英祥於 100 年 10 月 5 日(100)環署訓證字第 HB100527 號核准擔任乙級廢棄物防制專責人員。
台耀 中山	操 作 許 可 證	無操作證(廢氣：大陸暫未要求企業操作人員持證，污水：需持證，但公司未排污水且無污水處理站，故無證)
	污 染 物 排 放 許 可 證	2016 年 3 月 14 日取得證書，證書編號：4420002010000602，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14 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應 繳 納 污 染 防 制 費 用	1.空汙(廢氣)稅：2017 年 RMB11,740 元(2018 年 1 月每當量由 1.2 元調至 1.8 元) 2.水汙稅：2017 年約 RMB15.13 萬(生活污水 108,081 噸) 3.危險廢物：2017 年清運處理費每月平均約 RMB16 萬(56.5 噸) 4.噪音：2017 年 0 元/年(均未超標) 2018 年預計 0 元/年
	環 保 專 責 人 員	無操作證(廢氣：大陸暫未要求企業專責人員持證，無工業廢水) 註:環安有參加環保局組織的危險廢棄物分類、標識、暫存等知識的培訓
台耀 常熟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1.蘇環驗(2006)135 號 2.蘇環驗函(2008)615 號 3.常環建驗(2013)72 號
	排 放 污 染 物 許 可 證	1.證書編號:9132058176280403XT 2.有效期限:2017/04/11~2018/04/10
	應 繳 納 污 染 防 制 費 用	1.空污費:平均每季約 RMB1.2 萬 2.廢棄物處理費:平均每月約 RMB13 萬
	環 保 專 責 人 員	1.空污防制負責人員:李洪建 2.易制毒負責人員:嚴益 3.廢棄物專責人員:陳慕倩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廠別	中文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台 耀 科 技	廢氣洗滌塔#2 廢氣風車馬達	1	2013/8	155,000	40,891	洗滌塔使用
	廢氣處理設備	1	2001/10	7,126,528	0	廢氣防制
	廢氣洗滌塔	1	2003/5	350,000	0	廢氣防制
	#2RTO 煙囪增設避雷器工程	1	2008/9	63,000	0	安全設計
	4#RTO 及 7#上膠電力增設工程	1	2008/12	13,920,022	6,017,522	符合法令
	廢氣系統風門更換及煙囪雨帽切除	1	2013/9	309,721	86,017	符合法令
	廢水廠生物池水泥牆及汙泥清除工程	1	2017/5	3,585,000	3,319,448	符合法令
	濾板式壓泥機	1	2017/9	2,430,476	2,340,460	符合法令
	廢水場硫酸銅廢液處理系統液鹼流量計	1	2017/9	98,000	89,832	數據監測
	廢水場鼓風機更新龍鐵 LT-200	1	2017/11	220,000	210,834	符合法令
	廢水場化沉槽刮泥架更新工程	1	2017/11	174,000	166,750	符合法令
	廢水場液鹼槽防液堤工程	1	2017/11	195,000	186,875	符合法令
	廢水廠生物池 B 區濾材曝氣設施工程	1	2017/12	4,000,000	3,962,963	符合法令
	廢水場安全改善工程	1	2017/12	480,000	470,000	安全設計
	放流水塔排水利會掛管溝渠管路設	1	2008/6	2,500,000	322,015	廢水防制
	廢水處理系統	1	2001/9	22,913,509	0	廢水防制
	手動活性炭過濾塔	1	2004/5	580,000	0	安全設計
	廢水場收集井廢氣洗淨處理裝置工程	1	2006/6	300,000	0	符合法令
	電解 Fenton 系統設備	1	2006/6	1,200,000	0	廢水防制
	COD 在線監測儀	1	2009/2	580,000	5,373	數據監測
	廢水場線槽更換工程	1	2007/10	207,000	0	安全設計
	廢水廠 PH 監測工程	1	2008/6	230,000	29,670	安全設計
	環保水錶(6*1/4*2)	3	2012/11	93,000	0	符合法令
	廢水場生物池曝氣管工程	1	2013/10	150,000	79,161	符合法令
	化沉池整流井	1	2015/7	404,000	235,670	符合法令
	廢水高濃度暫存槽高液位電磁閥	10	2015/10	236,703	103,559	安全設計
	廢水 PAC 配管線工程	1	2015/10	234,788	146,741	符合法令
	廢水場 PLCOMRONCS1CPU-42	1	2016/6	205,000	96,805	廢水防制
	生物池 B 區曝氣鼓風機	1	2016/12	320,000	262,224	符合法令
	DES 線廢氣排放管路改善	1	2006/6	275,000	0	符合法令
	廢氣洗滌塔電動風門	1	2014/2	204,815	115,685	符合法令
	廢氣洗滌塔風管	1	2014/2	90,000	50,841	符合法令
	頂樓不鏽鋼煙囪修改及人孔蓋工程	1	2008/3	200,000	0	廢氣防制
	煙囪加承接盤及配管工程	1	2009/2	65,000	0	符合法令
	RTO 控制室及調膠室浪板加鋪工程	1	2013/11	179,598	96,448	廢氣防制
	上膠 EF 至 4#RTO 風管及通訊配電	1	2008/8	220,000	31,649	廢氣防制
	4#RTO 及 7#上膠機電力增設工程	1	2009/2	63,000	27,476	廢氣防制
	7#室外 40HP 風車排風管新增沉降箱及配管工程	1	2014/3	115,896	66,538	廢氣防制
	#1#2#3RTO 天然氣燃料系統	1	2015/6	3,014,559	2,163,208	廢氣防制
	減壓閥 243-8HPEquimeter	1	2015/6	117,000	83,427	廢氣防制
#3RTO 風管架更新工程	1	2015/7	234,788	136,958	廢氣防制	
T3/T4 排 RTO 風管	1	2015/9	250,000	152,784	廢氣防制	
#5RTO 煙囪廢熱熱水回收系統(含	1	2016/1	5,546,895	4,314,255	回收利用	

廠別	中文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配管)					
	#5RTO(RL-25)	1	2016/3	22,463,480	17,887,590	廢氣防制
	#4RTO 改天然氣燃料系統	1	2016/12	1,754,500	1,543,315	環境保護
	#3RTO RECOVERY 風管耐火材更新工程	1	2017/6	175,000	149,478	安全設計
	T1/T2 及調膠室風管銜接#4RTO 工程	1	2017/8	5,200,428	4,959,668	廢氣防制
	5#RTO 風車馬達吊架工程	1	2017/9	228,000	215,332	廢氣防制
	#3#4#5RTO 入口安裝風量偵測計工程	1	2017/9	799,280	754,876	符合法令
	#4RTO 整修移機安裝及瓦斯管配置工程	1	2017/11	10,761,155	10,561,875	符合法令
	後段煙囪更換	1	2008/3	1,420,000	0	符合法令
	垃圾區加蓋	1	2001/5	145,000	0	環境保護
台耀 中山	RTO 廢氣燃燒爐					
	1#RTO(1,2 號上膠機)	1	2010/3	4,171,742	1,199,376	廢氣防制
	2#RTO(3,4 號上膠機)	1	2011/1	5,071,434	1,838,395	廢氣防制
	3#RTO(5 號上膠機)	1	2013/1	6,159,004	3,341,260	廢氣防制
	集塵設備及工程					
	切邊集塵機(1 號上膠機)	1	2010/10	285,618	97,110	收集粉塵
	切邊集塵機(2 號上膠機)	1	2010/10	285,618	97,110	收集粉塵
	切邊收料集塵機(3 號上膠機)	1	2011/1	167,469	60,707	收集粉塵
	切邊收料集塵機(4 號上膠機)	1	2011/1	167,469	60,707	收集粉塵
	中央集塵系統及設備	1	2011/1	588,840	213,454	收集粉塵
	1#2#RTO 集氣箱出口增加可抽取式濾網箱	1	2017/3	81,197	67,799	廢氣防制
	3#RTO 集氣箱出口新增可抽取式濾網箱	1	2017/6	38,462	33,846	廢氣防制
	T1/T2 集塵機移位、新溶劑回收機室規劃	1	2014/11	140,000	0	廢氣防制
	POP20140025 二期集塵口尺寸自動切換工程	1	2014/12	132,479	0	廢氣防制
	集塵管路新增防火風門工程	1	2017/12	86,658	81,844	消防防火
	T3&T4&T5 上膠機集塵機搬遷工程	1	2015/7	155,556	21,605	收集粉塵
	POP20140046 T3#-T5#集塵機搬遷追加工程	1	2015/7	52,991	7,360	收集粉塵
	上膠下卷膠片集塵機安裝	1	2017/9	133,333	114,815	收集粉塵
	一期組合台集塵口增加自動切替功能	1	2015/7	109,402	15,195	收集粉塵
	RTO 相關工程					
	RTO-水洗機熱回收系統	1	2014/1	158,000	99,935	廢熱回收
	RTO 熱回收保溫水箱更換安裝工程	1	2017/5	46,581	11,645	防止熱損失
	2#RTO 熱交換器更換工程	1	2017/7	435,897	351,140	廢熱回收
	RTO 風管加裝溫度控制	1	2017/7	53,398	22,249	防止熱損失
	POP20130090 2#RTO 風管整並工程	1	2015/2	119,496	0	廢氣防制
	RTO 風管及上膠機風管新增檢修口及檢修平臺工程	1	2015/3	43,590	1,211	廢氣防制
	1#2#3#RTO 加裝溫度控制程式修改超尊	1	2017/2	56,604	37,736	廢氣防制
1#2#3#RTO 可抽取式濾網箱新增檢修平臺	1	2017/7	33,010	13,754	廢氣防制	

廠別	中文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台 耀 常 熟	新建廢棄物中轉站	1	2015/8	130,000	115,863	廢棄物暫存
	KELVA 集塵機	1	2015/5	122,461	93,070	收集粉塵
	KELVA 集塵機	1	2015/5	122,461	93,070	收集粉塵
	KELVA 集塵機	1	2015/5	122,461	93,070	收集粉塵
	KELVA 集塵機	1	2015/5	122,461	93,070	收集粉塵
	KELVA 集塵機	1	2015/5	122,461	93,070	收集粉塵
	溶劑回收機	1	2015/6	137,864	106,845	溶劑回收
	HOTEC 標準型 PH 控制器(PH-10C)	1	2009/12	4,957	496	溶劑回收
	高壓泵	1	2006/2	43,000	4,300	溶劑回收
	袋式過濾器(單袋)PBD/K-012-S	1	2009/10	4,872	487	收集粉塵
	袋式過濾器(單袋)PBD/K-012-S	1	2009/10	4,872	487	收集粉塵
	集塵器	1	2006/5	43,500	4,350	收集粉塵
	隔離泵 DN50	1	2013/3	20,513	2,667	廢水廠使用
	RTO 主機增設高壓泵工程	1	2006/12	8,514	851	廢氣防制
	有機熱載體爐	1	2006/11	360,314	36,031	廢氣防制
	廢氣燃燒爐	1	2006/11	3,976,516	397,652	廢氣防制
	鼓風機	1	2007/2	78,580	7,858	廢氣防制
	排風機	1	2007/2	39,290	3,929	廢氣防制
	排風機	1	2007/2	47,148	4,715	廢氣防制
	排風機	1	2007/2	55,988	5,599	廢氣防制
	T5 擴建-RTO 記錄儀 SRF224AS21100	1	2012/6	20,513	2,051	操作紀錄
	POP20120090 日本理研在線可燃氣 檢測報警系統	1	2013/2	109,400	12,581	廢氣防制可燃 氣檢測報警
	T5 擴建-RTO 增設天然氣工程	1	2012/8	70,000	35,875	廢氣系統使用
	新增一台 RTO 燃燒爐(配合新增上 膠機)	1	2014/2	3,058,508	1,980,384	廢氣防制
	集塵機	1	2005/11	125,021	12,502	廢氣防制
	集塵機	1	2005/11	125,021	12,502	廢氣防制
	集塵機	1	2005/11	125,021	12,502	廢氣防制
	泵浦	1	2005/11	23,504	2,350	廢氣防制
	DES-A 線新增小型廢氣洗滌塔	1	2016/5	32,101	27,286	廢氣防制
	廢氣物倉	1	2006/10	730,000	73,000	廢氣防制
	增設污水處理廠排污管與市政污水 幹管連接管路系統工程	1	2008/7	100,000	14,500	符合法令
	污水壓力管道工程.	1	2007/12	1,806,340	180,634	環境保護
	西門垃圾暫存區路面鋪設工程	1	2009/12	88,000	23,980	安全設計
	廢氣管路系統工程	1	2006/1	35,700	3,570	廢氣防制
	RTO 設備平臺	1	2006/2	465,153	46,515	廢氣防制
	公設房變理 RC 地平及廢水排放口	1	2006/2	30,000	3,000	環境保護
	室外管架橋工程款	1	2006/2	200,000	20,000	安全設計
	瓦斯管路系統費用	1	2006/6	95,000	9,500	廢氣防制
	廢氣二次配工程	1	2006/6	50,000	5,000	廢氣防制
	天然氣工程	1	2006/7	340,000	34,000	廢氣防制
	RTO 設備安裝工程	1	2006/8	862,400	86,240	廢氣防制
管道安裝	1	2006/8	26,000	2,600	廢氣防制	
天然氣管道增加工程	1	2007/2	55,000	5,500	廢氣防制	
天然氣管道追加工程	1	2007/2	6,800	680	廢氣防制	
RTO 附屬設備	1	2007/5	1,100,000	110,000	廢氣防制	
2#RTO 瓦斯配管工程	1	2007/9	28,850	2,885	廢氣防制	

廠別	中文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A、2A、RTO 新增瓦斯流量計工程	1	2014/2	72,000	46,620	廢氣防制
	污水處理系統	1	2006/1	235,000	23,500	符合法令
	汙水處理池結構框架	1	2006/2	295,000	29,500	符合法令
	二期廢水處理廠電柜配主電源工程	1	2009/2	69,000	13,628	符合法令
	廢水處理成套設備及廢水處理回用成套設備	1	2010/12	2,307,692	836,539	符合法令
	廢水處理水回用工程	1	2010/12	2,520,800	913,790	環境保護
	微蝕廢液暫存池 FRP 修補及牆體混凝土修復工程	1	2012/8	30,000	15,375	符合法令
	中轉池基礎設備整改工程	1	2012/10	160,000	84,400	符合法令
	棕化高 COD 廢液 Fenton 氧化處理設備	1	2012/11	850,000	454,750	符合法令
	PTO 煙囪基礎製作工程	1	2007/2	6,210	621	廢氣防制
	管路工程	1	2007/2	148,000	14,800	廢氣防制
	2A 上膠機預浸槽排氣罩安裝	1	2007/2	8,348	835	廢氣防制
	上膠玻璃屋排氣風管延伸工程	1	2007/2	97,600	9,760	廢氣防制
	2ARTO 抽排廢氣風口制作工程	1	2008/11	8,800	1,540	廢氣防制
	桶槽區污水池建造及排放工程	1	2010/11	13,000	4,615	符合法令
	排風機安裝工程	1	2007/6	28,000	2,800	廢氣防制
	集塵管道安裝工程	1	2007/6	45,000	4,500	廢氣防制
	廢氣洗滌塔樓面地坪工程	1	2011/8	68,376	28,889	符合法令
	廠內空膠桶放置區增設遮雨棚	1	2017/9	50,485	48,971	符合法令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重大損失。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集團近年來致力於加強廢氣防制、回收利用等環境保護且符合法令之相關設備，台燿科技及台燿常熟除維持防治污染設備正常使用的消耗品更換和維修費用外，預計於未來 2 年分別再投入新台幣 1,831.2 萬及人民幣 309 萬安裝防治污染設備進行改善，台燿中山未來 2 年內公司除了維護設備、消耗品更換和維修費用外，另外針對目前少量的 VOCs 溢散會再投入 80 萬人民幣安裝加強防治污染設備。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行員工旅遊，舉辦各項團康活動比賽；另有個人國內或國外旅遊補助。
- ②三節、生日、婚喪及勞動節之獎金發放。
- ③依公司訓練體系及訓練藍圖，定期舉行各項員工訓練，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④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 ⑤每年分上／下半年度部門聚餐補助，並舉辦年終尾牙摸彩活動。
- ⑥員工分紅制度，建立員工共同參與公司經營制度。
- 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引導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績效共享。

(2)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訓練課程區分為派外訓練與自辦訓練二種，結訓後需分別填寫心得報告。公司除充分落實各項訓練措施，並重視學員受訓期間的意見反映外，同時將訓練與晉升結合，並根據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資料，做為未來升遷、調職的參考。

- ①派外課程：包含 CQT 品質技術師、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精實力專案-TPS 道場與現場觀摩課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專利法與實務專題、封裝載板製程細說、查核技巧實務篇、2017 人才佈局與人才管理策略講座，整體課程類別涵蓋人資類、勞安複訓類、內稽內控類、研發類、財務類等各類派外受訓課程。
- ②自辦訓練：包含管理類課程：管理才能四大修練、任務分配與管控、職場叢林生存技巧、一張 A3 紙解決所有出包的事；專業類課程：電性測試與分析 (SET2DIL, Delta-L)、美國顧問技術講座系列、基材與產品間之高速電性技術、營業秘密與內線交易等；訓練體系類課程：QC7 NQC7 手法、5S 管理、MSA 量測系統分析基礎、EDA 工程資料分析、IPC-規範介紹、SPC 統計製程管理基礎、DOE 實驗計畫法、CCL 產品介紹與應用分析、CCL 製程簡介、PCB 製程簡介、工安危機處理課程、流程管理等，以增進員工不同的知識與能力。

本公司 106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 2,434 仟元，合計各項內、外部訓練共 22,014 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 12 小時，以強化專業、提升人力素質。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①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辦理：每月依投保等級提撥 6% 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②依勞動基準法(舊制)辦理：公司目前有舊制年資的人員共 254 人，每季公司皆有召開勞工退休委員會議，主要是確認公司提撥舊制年資退休金是否足額，至 106 年 12 月底為止，中央信託局勞退金餘額 4,432 萬元，核算近一年符合退休資格的人員共 27 位，所需退休金為 4,353 萬，因此公司已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勞退金餘額是足夠的；公司每月皆依規定提撥退休金存入中央信託局，每年聘請精算師精算退休金提撥是否足夠。
- ③106 年度有 3 位員工辦理退休。

(4)勞資間之協議

- ①目前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做好勞資雙方溝通及意見傳達。
- ②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本公司員工手冊各項規定辦理。本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雙方均能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為能繼續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公司管理階層將更加重視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並實施人性化管理制度，以共創美好將來。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①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做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的權益。
 - ②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制訂相關程序，落實員工個人資料保護。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02月28日；單位：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幣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集團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竹北廠房	棟	1	2010/04	NTD	306,050	-	198,167	台耀科技生產部	-	-	已投保	-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年2月28日

項目 公司別(廠別)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灣廠	32706.4 平方米	988 人	銅箔基板、預浸膠片及多層壓合板	良好
常熟廠	41650 平方米	450 人	銅箔基板及預浸膠片	良好
中山廠	42851 平方米	517 人	銅箔基板及預浸膠片	良好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銅箔基板(千張)	21,480	19,831	92.32%	6,676,422	21,840	20,901	95.70%	8,748,364
黏合片(千米)	90,216	81,014	89.80%	2,997,256	90,216	84,746	93.94%	3,446,725
多層壓合板(千 SF)	10,200	8,595	84.26%	1,655,162	9,720	6,607	67.97%	1,412,975
合計	-	-	-	11,328,840	-	-	-	13,608,064

註1：產能為一般產能

註2：由於各產品之單位不一，故數量合計數不予以加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成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股份數	公 份 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	分配利益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控股、轉投資	2,047,229	4,014,043	63,012	100.00	4,014,043	-	權益法	593,822	-	-	-
TUCK INC.	貿易活動	21,488	46,045	622	100.00	46,045	-	權益法	609	-	-	-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貿易活動	33,060	57,095	1,000	100.00	57,095	-	權益法	4,307	-	-	-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控股、轉投資	1,004,502	2,155,190	30,730	100.00	2,155,190	-	權益法	236,842	-	-	-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控股、轉投資	975,993	1,758,931	30,300	100.00	1,758,931	-	權益法	352,064	-	-	-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997,031	2,131,087	-	100.00	2,131,087	-	權益法	236,972	-	-	-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966,580	1,746,130	-	100.00	1,746,130	-	權益法	354,641	-	-	-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63,012	100.00	0	0	63,012	100.00
TUCK INC.	0	0	622	100.00	622	100.00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0	0	1,000	100.00	1,000	100.00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0	0	30,730	100.00	30,730	100.00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0	0	30,300	100.00	30,300	100.00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0	0	註	100.00	註	100.00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0	0	註	100.00	註	100.00

註：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約	Hitachi Chemical Co.,Ltd	106/07/14~ 116/07/13	技術授權	Hitachi Chemical 公司授權台耀科技(股)公司 679FG 載板相關技術，於台灣地區進行製造
工程合約	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11/27~ 保固期滿	竹北二廠 營造工程	無
聯貸合約	玉山(中國)銀行等六家銀行	105/12/22~ 109/01/13	信用借款	財務限制條款
	玉山銀行等六家銀行	106/7/26~ 112/01/26		財務限制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併購發行新股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而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507,5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 發行，預計募集新台幣 1,500,000 仟元~1,507,500 仟元，如發行價格低於 100.5%，則將減少本次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三季	1,507,500	—	400,000	1,107,500	—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為因應營運持續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本次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外，並可減少再融資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公司目前短期購料利率約為 2.05% 計算，預估 107 年度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 18,027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實際利息支出 30,904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1,500,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 (依票面金額100%~100.5溢價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權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債權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利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100%~100.5%發行。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244,856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2,448,958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依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全部資產減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為新台幣7,007,609仟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富邦綜合證券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3頁~第118頁。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3 頁～第 118 頁。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7 年

3月28日審計委員會及107年3月28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本公司洽請律師對本次籌資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本次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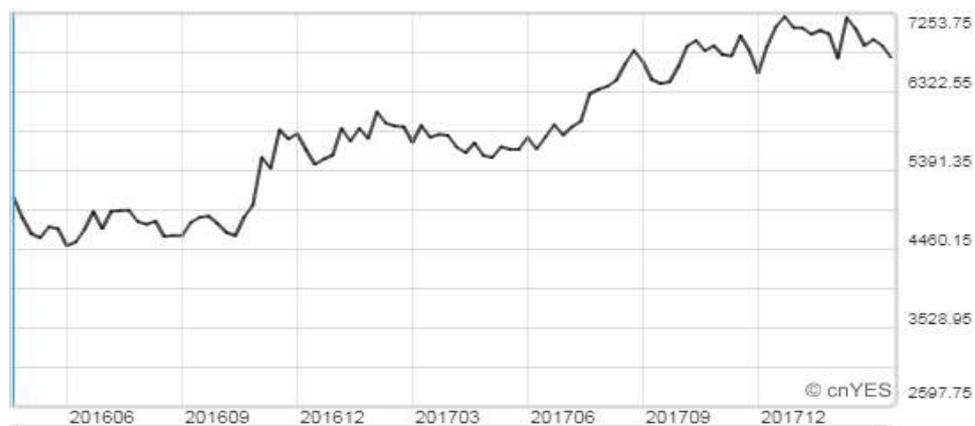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 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最高為新台幣 1,507,5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考量本集團未來成長潛力、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加以隨著寬頻網路環境漸趨成熟，4G 手機擁有更高的通訊寬頻及快速影音傳輸下載等多媒體功能，加上雲端科技的迅速發展，驅動高頻基板的需求大幅成長，本集團近年來受惠於高頻高速、低耗損等高階基板銷售數量持續上升下，營收及獲利持續增長，未來在伺服器、5G 行動通訊及雲端資料庫等需求等持續增長下，有利於本集團營運表現，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受惠於雲端、網通及物聯網產業升級，資料之間傳輸需要高速及高頻寬媒介作為連結，促使高階銅箔基板需求商機浮現，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達 7,652,148 仟元，較 105 年度成長 16.31%，未來伺服器、基地台控制板及儲存裝置，隨著物聯網、5G 基地台大量建置以及巨量儲存產品高速成長，應可持續帶動本公司高頻高速、低耗損等高階基板之需求，而目前本公司本身產能已逐漸滿載，為因應市場需求經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建廠房及購置設備，預期二廠將於 108 年下半年度正式量產，隨著二廠正式量產，將帶動本公司購料需求，另由於 106 年下半年受中國銅進口增加及中國擬在 107 年底禁止進口部分廢金屬，刺激全球進口商對銅需求增加，帶動國際銅價大漲，加以 105 年起，因電動車興起，鋰電銅箔需求量大增，受到部分銅箔廠商轉做鋰電銅箔的衝擊，

導致標準銅箔市場供應吃緊，帶動銅箔加工費明顯上揚，使得本公司主要原料銅箔購料成本增加，亦帶動本公司購料需求。隨著本公司購料之需求將增加，為能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成長動能，故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得之款項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 LME 銅價走勢圖



資料來源：鉅亨網，倫敦金屬交易所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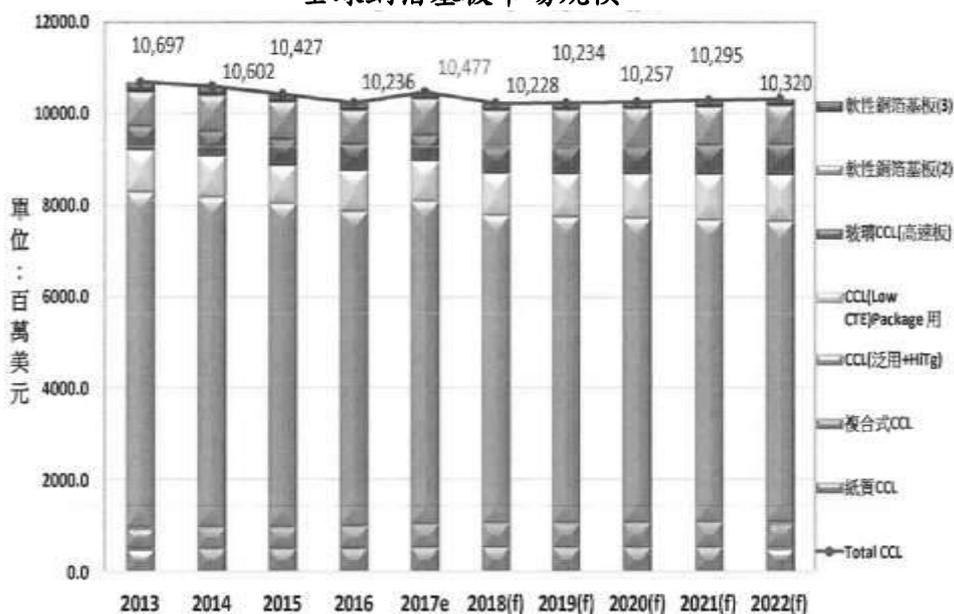
(1) 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銅箔基板(CCL)所屬印刷電路板產業上游，依其終端商品廣泛應用於各電子產品，其規格依下游的應用可分為泛用(標準 FR-4)CCL、High Tg FR-4 用 CCL、載板用 CCL 以及高頻/高速用 CCL 等四大類。就 IEK 整理出全球銅箔基板市場規模數據顯示，2013 年至 2022 年銅箔基板年均複合成長率係衰退 0.47%，主要因素為二，一為軟性薄型化需求增加，隨著 2L 軟性薄型基板普及，使得 3L 軟性薄型基板市場逐漸被取代；再者，泛用 CCL 因下游 NB 市場需求疲弱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競爭激烈，各廠多朝向多層/多高層板、高頻/高速伺服器或基地台領域開發，但總體規模仍不及 PC 及所用，使衰退幅度明顯。

就產業未來趨勢，伺服器、基地台控制板及儲存裝置，隨著物聯網、4G 網通升級以及巨量儲存產品高速成長，使得應用該領域的 High Tg CCL 需求量逐年上升，加以近年低介電(Low Dk/Df)、通訊等需求不斷增加，高頻/高速板用 CCL 需求量可望日益提升。應用在相關領域之銅箔基板為高速板用 CCL、高頻用複合式 CCL、2L 軟性銅箔基板及載板用 Low CTE CCL 之預計 2013 年至 2022 年其年均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2.65%、2.13%、1.41%

及 1.19%。

全球銅箔基板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7/11)

就 2017 年各項電子產品應用市場表現，以伺服器的成長幅度相對為佳。近年來因網通基地台、雲端及伺服器等應用在產業成長趨勢之下，資料中心需依靠高速、高頻傳輸媒介作為資料傳輸連結，進而刺激網通、伺服器及交換器產品升級之商機浮現。伺服器於 2017 年的需求量較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提升，主要受惠於企業持續投入數位轉型，雲端科技運用持續成長，Google、Facebook、Amazon 及微軟等國際業者持續投入大型資料中心之維護及升級。網通基地台及資料中心等應用在高速傳輸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之下，將驅動我國銅箔基板廠商出貨量持續成長。以下茲就高階銅箔基板終端應用產品未來發展進行說明：

(1) 伺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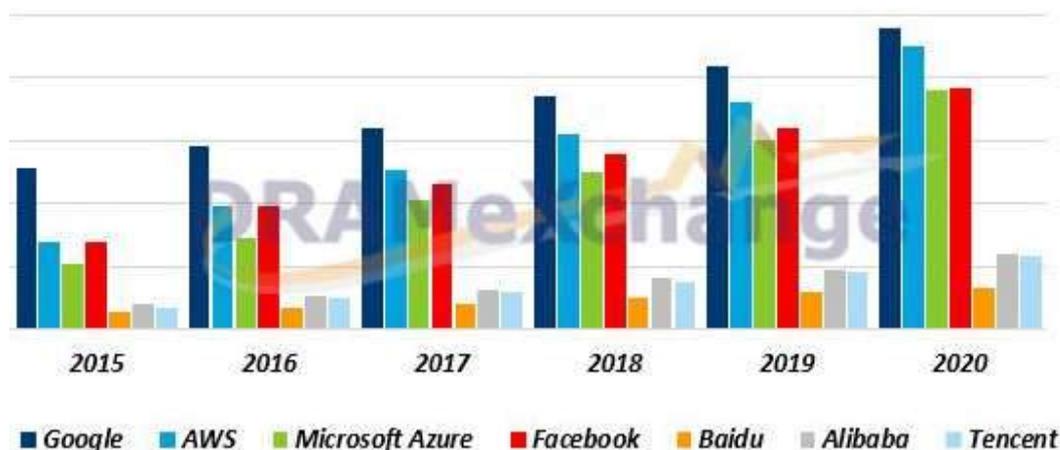
近年來，許多企業及政府開始使用雲端平台作為主要的基礎服務架構，以更有效地進行管理服務、適度調整資源並節省營運成本，虛擬化及雲端運算正因雲端服務應運而生，而雲端服務關鍵目標是經由資源整合及有效利用，以達到更經濟的運算、儲存、應用及內容資源的服務。

然隨著大數據與機器學習熱潮興起，AI 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被雲端四大廠商 AWS、Microsoft、Google 及 IBM 一致認同視為發展目標，在這背後所依靠的是雲端運算技術，而雲端運算的基礎架構是透過資料中心傳送的可信賴服務及建立在伺服器上。

在伺服器方面，受到產業轉型、智慧型裝置普及率增加，近年來大部分的服務都是透過伺服器來進行資訊整合，特別是需要龐大資料進行運算

與訓練的服務，甚至是虛擬化平台以及雲端儲存的帶動，對伺服器需求與日俱增。根據 TrendForce 記憶體儲存研究(DRAMeXchange)指出，大型資料中心客戶需求仍將是支撐伺服器出貨的主要力道，2018 年第 1 季包括 Microsoft、Amazon、Facebook 伺服器需求量皆可望較 2017 年第 4 季增加，預估 2018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成長 5.53%。另依 DRAMeXchange 統計，平均一座資料中心可容納約 8,000 至 15,000 個伺服器機架，而一個機架可搭載 4 台以上不同尺寸的伺服器，預計 2020 年前，全球七大網路資料中心有逾十座建案正在進行。

2015 至 2020 年全球七大網路型資料中心伺服器數量走勢



資料來源：DRAMeXchange，20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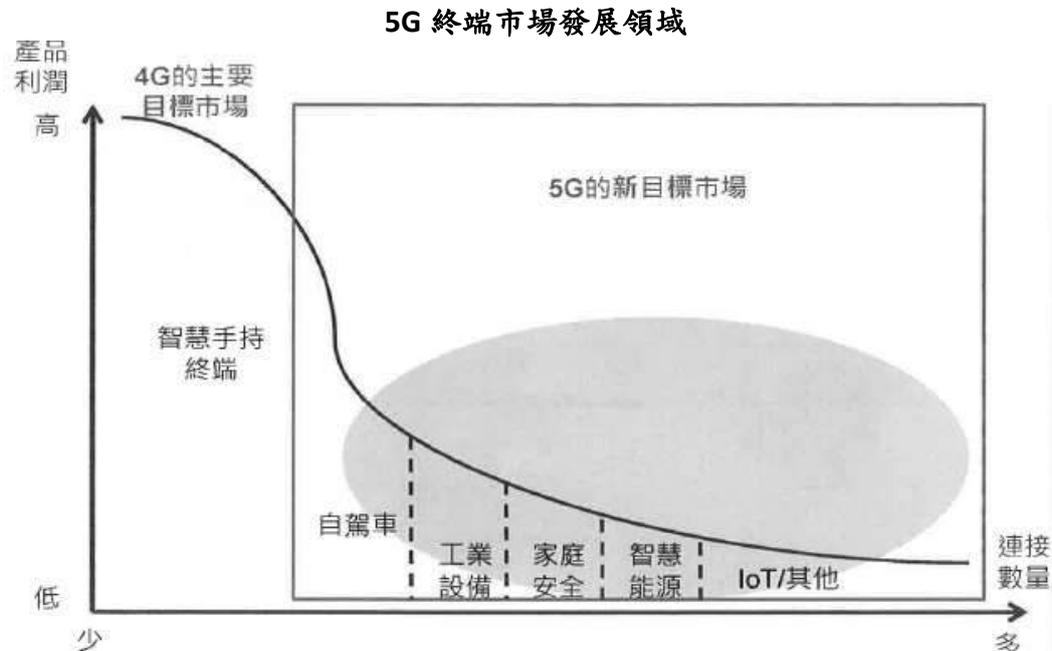
隨著數位化進展，加上物聯網與 5G 網通升級推波助瀾，以及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日趨成熟，來自生活各環節的資料量將隨時間累積逐漸擴大，對伺服器運算需求將逐年提升。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17 年至 2022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6.5%，其中包含廠商新品推出、既有產品汰換以及產品升級，由此顯示伺服器需求量在未來仍相當可觀。

2017 至 2022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變化及預測



(2)5G 產業

在網路通訊運用上，為追求更高傳輸速度、連結穩定性與低延遲特性，自 2013 年底各國通訊組織積極設定 5G 行動通訊網路之目標，在 5G 世代下更強調連結密度及流量密度的重要性，以確保每個基地台和網域都可以讓一定數量的終端用戶得以連接上行動通訊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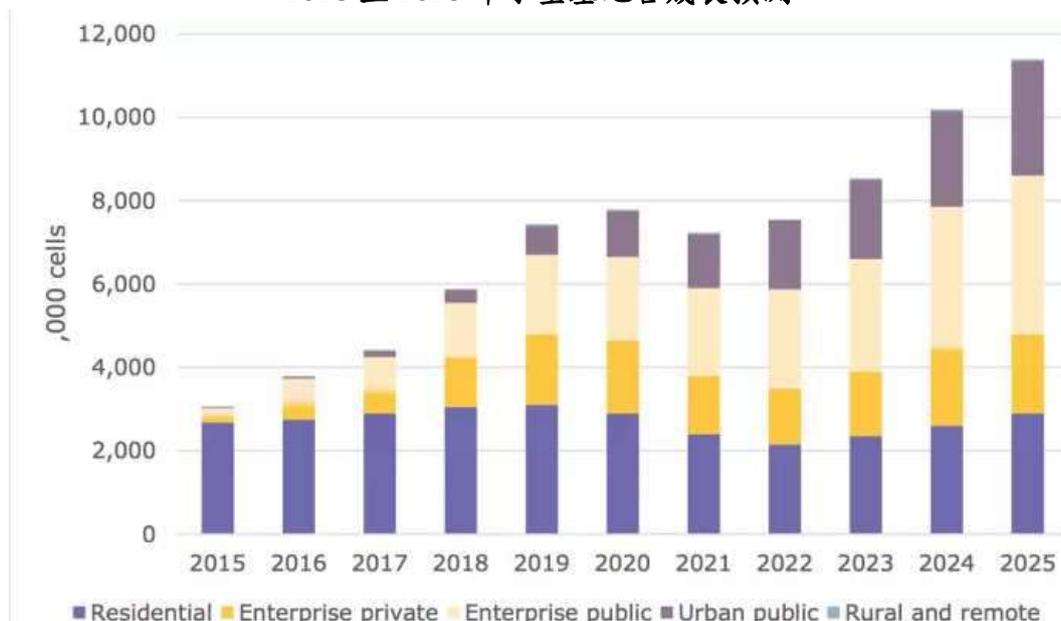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工研院 IEK(2017/10)

在應用上與 4G 差異為終端應用市場從智慧手持終端朝智慧聯網領域發展，而 5G 潛在應用發展方向為強調即時、大量、同地點及多人的資料傳輸，目前鎖定的應用服務包括行動寬頻、車聯網、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家庭及緊急疏散服務，其中車聯網、智慧醫療、智慧教育及緊急疏散服務皆需要建構基礎建設，此與社會福利有極大的相關性，推估政府將在 5G 應用服務中扮演重要的主導角色，也代表著 5G 為先進國家社會發展與產業競爭的核心。

在 5G 的時代下，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感測器、通訊模組及基地台皆為其主要應用產品，分別扮演著資料傳輸與接收的角色。由於智慧行動裝置的普及，未來用戶在使用 5G 服務時推估仍以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為主要裝置，依目前市場對行動裝置的需求推估，2020 年第一波運用 5G 服務將來自於智慧行動裝置 4G 的轉換。在基地台部分，目前 4G 網路架構下，基地台建置類型為巨型基地台(Macro Cell)，主要係強調提高行動數據網路速度為主；在 5G 網路架構之下，由於巨型基地台已建置完備，此時強調的是提供終端用戶高速且穩定的網路連結，在未來小型基地台

(Small Cell)將廣泛應用在各場域中，成為 5G 時代下的重點潛在商機。另根據 SmallCell Forum 調查，未來 5G 應用頻譜較高頻，將促進小型基地台使用，行動通訊組織在未來小型基地台建設自 2015 年到 2025 年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36%，預估 2025 年小型基地台布署將是 2015 年的 22 倍。

2018 至 2025 年小型基地台成長預測



資料來源：Small Cell Forum(2017/12)

綜上，隨數位化進展，加上物聯網與 5G 推波助瀾，以及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日趨成熟，整體數據中心、雲端、電信、及網通產業，往高頻高速環境發展迅速，帶動高頻高速及低耗損之高階基板需求，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增長，另預計隨著二廠於 108 年下半年量產，亦有望帶動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為因應營運持續成長之需求，以及維持本公司營運競爭力，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營運需求，有必要性。

2.減輕購料所產生之利息負擔，以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成本(A)	2,883	3,225	4,834
營業利益(B)	490,130	618,278	328,737
(A)/(B)(%)	0.59	0.52	1.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成本占當年度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0.59%、0.52%及 1.47%，雖財務成本占營業利益比重不大，因本公司購料借款主要以美元為主，107 年 3 月 21 日美國 FED 宣布升息 1 碼，且各界皆預期美國今年仍將持續升息，隨著美國升息，將使得本公司購料借款利息增加，

另本公司為擴建二廠，向銀行申貸 15 億元借款以支應二廠資本支出，隨著二廠建廠進度本公司借款金額將持續增加，如本公司仍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恐將使得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106 年底 27.32% 上升至 40% 以上，而合併負債比率亦恐由 106 年底 44.09% 上升至 50% 以上，反不利於本公司經營，且利息費用之支出亦將造成本公司負擔，而以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用以支應本公司營運，雖負債比率仍將上升，然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前景及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仍佳，皆有助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將有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下降，且轉換公司債雖仍須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惟並無實質利息支付，故不致對本公司造成負擔。綜上，本次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得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並可取得長期資金，除可避免景氣衰退時，遭銀行緊縮銀根外，亦可避免經濟好轉，央行調升利率，造成利息費用增加，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無需認列任何利息費用，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公司獲利較無不利之影響，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三季	1,507,500	—	400,000	1,107,500	—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507,500 仟元，募集資金計畫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募足債款後，依資金運動進度執行，適時挹注購料所需款項及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之週轉金，故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減少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募集資金完成後，將募集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完全仰賴金融機構借款方式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若以本公司目前短期購料利率約為 2.05% 設算，預計 107 年約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約 18,027 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 30,904 仟元，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係屬合理。

②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比率	208.56	161.07	165.45
速動比率	177.56	127.96	124.96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高於 100%，顯示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仍佳，惟隨著購料需求增加，如以短期借款支應，將使得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而如以轉換公司債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企業財務風險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並提高資金運用之彈性外，亦對本公司之償債能力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係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另由於銀行借款到期仍須償還，且本公司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增建廠房及購置設備共計 16 億元，已向銀行申貸五年期 15 億元額度以為支應，隨著二廠建廠進度本公司借款金額將持續增加，如本公司仍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恐將使得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106 年底 27.32% 上升

至 40% 以上，將不利於公司之經營，故本公司本次並未考慮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該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該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僅需以有效利率約 1.3361% 來認列利息費用，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1,507,500	1,507,500	1,507,500(註 1)	
籌資工具利率 (註 2)	—	2.05%	1.3361%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3)	—	30,904	—	19,260
計畫前之股數 (註 4)	244,896	244,896	244,896	244,896
增加股數 (註 5)	22,935	—	15,658	—
計畫後之股數 (註 6)	267,831	244,896	260,554	244,89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0.13	—	0.08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7)	8.56%	—	6.01%	0.00%

註 1：由於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債係以面額 100%~100.5% 發行，故有關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計算或轉換股數之計算以面額計算。

註 2：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另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以目前本公司美元購料借款利率約 2.05% 計算，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1.3361%。

註 3：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該公司須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19,260 仟元(以直線法計算)。

註 4：本公司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為 244,896 仟股。

註 5：若以本次申報日(4/11)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93.9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65.73 元(93.9×70%)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22,935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02%~115%，若依 102% 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95.8 元計算(93.9 元×102%)，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5,658(1,500,000/95.8)仟股。

註 6：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7：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44,896/(244,896+22,935) = 8.56%$ 】；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 $1-244,896/(244,896+15,658)=6.01\%$ 】。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8.56% 之稀釋效果，對公司每股盈餘將造成較大稀釋效果；而若採銀行借款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然其資金成本將造成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13 元，但因屬舉債性質，故不利該公司財務結構，加以本公司預計以銀行聯貸資金支應擴建二廠之資金需求，如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亦將使得本公司財務結構惡化，不利於公司經營。而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由於係舉債性質，本次以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雖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然由於本公司近幾年營運成長，獲利增加有助於提高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反而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且可避免公司債到期還款資金壓力。另就盈餘稀釋程度來看，假設債權人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效果為 6.01%，較現金增資之影響為低，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利息支出之負擔而言，本次所需資金 1,507,500 仟元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須依據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將提高公司之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若採行轉換公司債，依本次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本公司於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公報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並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再者，由於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景氣及公司目前營運仍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故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之資金，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1,500,000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暫定以107年4月11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93.9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102%~115%，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區間為95.8元~108.0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95.8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15,658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244,896 \text{ 仟股}}{244,896 \text{ 仟股} + (1,500,000 \text{ 仟元} / 95.8 \text{ 元})} \\ &= 1 - \frac{244,896 \text{ 仟股}}{244,896 \text{ 仟股} + 15,658 \text{ 仟股}} \\ &= 1 - 93.99\% = 6.01\% \end{aligned}$$

註：以該公司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244,896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6.01%。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幣1,507,500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7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65.73元(93.9元*7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22,935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 1 - \frac{244,896 \text{ 仟股}}{244,896 \text{ 仟股} + (1,507,500 \text{ 仟元} / 65.73 \text{ 元})} \\ &= 1 - \frac{244,896 \text{ 仟股}}{244,896 \text{ 仟股} + 22,935 \text{ 仟股}} \\ &= 1 - 91.44\% = 8.56\% \end{aligned}$$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

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資料顯示，106 年底本公司股東權益為 7,015,853 仟元，以 106 年底股本 2,447,820 仟元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8.66 元(7,015,853 仟元/244,872 仟股)。

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提升為 32.73 元。

$$(7,015,853+1,507,500)\text{仟元}/(244,782+15,658)\text{仟股}=32.73 \text{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65.73 元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22,935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7,015,853+1,507,500)\text{仟元}/(244,782+22,935)\text{仟股}=31.84 \text{ 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28.66 元提升至每股 31.84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較現金增資為高。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且對淨值有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影響數大。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增加之影響，本公司本次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該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本公司每股淨值增加數較大，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且轉換價格亦未低於面額，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且除了短期借款到期還款外，目前本公司並無債務到期須償還之情事。

②目前營運資金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548,040
非融資性收入(2)	16,083,114
非融資性支出(3)	17,283,261
非融資性支出中屬興建二廠資本支出(4)	1,482,620
現金股利(5)	1,833,87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6)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7)=(3)-(4)+(5)+(6)	18,634,516
資金(短絀)餘額(6)=(1)+(2)-(7)	(2,003,362)

由於本公司興建二廠資金本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 26 日與玉山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新台幣 1,500,000 仟元用以支應所需資金，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業已編列動撥借款以支應相關建廠需求，故扣除興建二廠資本支出後之非融資性支出為 15,800,641 仟元，加計為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股利 1,833,875 仟元及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1,000,000 仟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所需資金總額為 18,634,516 仟元，扣除期初現金餘額 548,040 仟元及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非融資性收入 16,083,114 仟元後，總計 107 至 108 年度資金將短絀 2,003,362 仟元，若 107 至 108 年度短絀之資金以銀行借款支應，加上興建二廠動撥

之銀行額度，將使得本集團負債比率由 106 年底 44.09% 上升至 50% 以上，且隨著美國 FED 升息，未來各國升息機率提高，實際利息支出將造成公司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經營，故為避免舉債所造成之利息費用負擔，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辦募集資金 1,507,5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資金短絀情形，且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可降低償還資金籌措壓力。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詳第 49 頁。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 72~73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103	101	103
應付帳款付款天數	98	106	1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上述數字係以總額計算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規模、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授信期間大多為月結 90~120 天。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103 天、101 天及 103 天，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變動不大。預計 107 及 108 年度對銷售客戶的主要收款政策不變下，並考量市場需求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收現基礎，因此本公司編製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係屬合理。

在付款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銅箔、玻纖布及化學品等原物料，付款政策主要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各供應商依採購條件相互議定之，與往來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60~120 天付款，而本公司於 104~106 年之應付帳款平均付款天數分別為 98 天、106 天及 105 天。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供貨來源及產品品質，對於選任供貨廠商不易有重大變動，且對於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並為長期合作對象，故在本公司付條政策無重大變動下，以歷史付款天數作為估算

基礎，推估 107~108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編製之假設基礎係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合計數
現有廠房及設備 維修及汰舊換新	335,772	253,662	589,434
興建二廠	650,021	832,599	1,482,620
合計	985,793	1,086,261	2,072,054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預估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為 985,793 仟元及 1,086,261 仟元，主要包括為維持現有廠房及設備正常營運所進行之維護及汰舊換新，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有廠房及設備維修及汰舊換新金額分別為 335,772 仟元及 253,662 仟元，上述金額係依據本公司各單位 107 年度預算及以往資本支出金額所編列，編列應屬合理。另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產能趨於滿載，為擴充產能，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增建廠房及購置設備共計 16 億元(二廠)，目前廠房已開始施工，而二廠每月資本支出係依據目前已發包或下單採購之工程或設備款時程及採購及工程單位合理預估，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②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1
負債比率(%)	28.09	27.32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將相對增加公司財務風險，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槓桿度皆為 1.01，由於本公司為擴建二廠，向銀行申貸 15 億元借款以支應二廠資本支出，隨著二廠建廠進度本公司借款金額將持續增加，加以預期美國 FED 仍將持續升息，本公司未來利息費用將持續增加，如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將使得財務槓桿度持續惡化，不利公司經營，而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須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公報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可鎖定長期利率，加以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即可不須再攤銷利息費用，有助於財務槓桿度之改善。

B. 負債比率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負債比率為 28.09% 及 27.32%，隨著二廠興建進度，本公司借款金額將持續增加，負債比率將快速上升，如持續以借款支應營運，負債比率恐上升超過 40% 以上，而本次以轉換公司債募得之資金支應公司營運，雖短期內將提升公司負債比率，然由於目前產業前景及公司營運佳，有助於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得負債比率下降。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申報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編製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並無編列長期股權投資預算，而重大資本支出主係興建二廠及現有廠房及設備維修及汰舊換新之支出所需，預估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合計為 2,072,054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 1,507,5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茲就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合計數	資金來源	預計效益
現有廠房及設備 維修及汰舊換新	335,772	253,662	589,434	自有資金	常態性維護及設備 更新以維持生產效能
興建二廠	650,021	832,599	1,482,620	玉山銀行等六 家銀行聯合授 信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增加高階銅箔基板 及膠片之產能
合計	985,793	1,086,261	2,072,054		

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編未來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係興建二廠 1,482,620 仟元以及現有廠房及設備維修及汰舊換新 589,434

仟元，共計 2,072,054 仟元，其中原有廠房及設備例行性修繕及汰舊換新主要係為常態性之維護以維護生產效能，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支應，另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產能趨於滿載，為擴充產能，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增建廠房及購置設備共計 16 億元(包括 105 年底購置土地共計 140,649 仟元)，而資金來源係以 106 年 7 月 26 日向玉山銀行等六家銀行申貸 1,500,000 仟元五年期聯貸資金支應，以下茲就興建二廠計畫及效益說明如下：

①擴廠計畫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增建廠房及購置設備共計 16 億元(包括 105 年底購置土地共計 140,649 仟元)，其中包括 105 年底所購置之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本公司預算之編制並未考量營業稅，合先敘明，另為支應興建二廠資金，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向玉山銀行等 6 家銀行申貸 1,500,000 仟元支應，目前二廠已開始施工興建，預計於 108 年 3 月底取得使用執照，並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開始試產，108 年第三季起正式量產，而本公司興建二廠各年度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實際)	106 年度 (實際)	107 年度 (預計)	108 年度 (預計)	109 年度 (預計)	合計
興建二廠	140,649	11,286	650,021	832,599	3,569	1,638,124

註：表格所填列之金額如為國內採購係含 5%營業稅，如扣除營業稅之金額為 1,594,376 仟元。

②效益

單位：張；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註 1)	年產能 (註 2)	銷量	銷貨收入	銷貨 毛利	營業 利益(A)	折舊 (B)	現金 流量 (A)+(B)	累積現 金流量
108 年度	CCL	900,000	165,000	287,366	117,066	13,040	61,536	74,576	74,576
	PP	8,100,000	318,750						
109 年度	CCL	1,800,000	695,250	1,181,977	468,798	248,975	123,071	372,046	446,622
	PP	16,200,000	1,348,688						
110 年度	CCL	1,800,000	849,675	1,332,199	477,174	226,511	123,071	349,582	796,204
	PP	16,200,000	1,675,931						
111 年度	CCL	1,800,000	1,065,795	1,559,374	506,209	211,448	123,071	334,519	1,130,723
	PP	16,200,000	2,148,641						
112 年度	CCL	1,800,000	1,378,125	1,856,997	543,021	190,577	123,071	313,648	1,444,371
	PP	16,200,000	2,836,968						
113 年度	CCL	1,800,000	1,710,952	2,081,167	547,191	178,908	123,071	301,979	1,746,350
	PP	16,200,000	3,572,505						

註 1：銅箔基板簡稱 CCL；膠片簡稱 PP。

註 2：銅箔基板之單位為張；膠片之單位為米。108 年度預計第三季正式量產，因此產能僅為半年度產能。

註 3：廠房的使用年限為 40 年；生產設備及防治設備等使用年限為 8 年；試驗設備使用年限為 5 年。

A.產能及銷售量

本公司本次興建二廠預計擴充之產能為銅箔基板月產能 15 萬張及膠片月產能為 135 萬米，其中膠片月產能遠大於銷量主要係銅箔基板係由膠片與銅箔生產而成，因此銅箔基板之生產亦會使用膠片之產量，膠片之銷售量並不含銅箔基板中使用之膠片量，加以本公司為發展記憶體載板，先行保留未來記憶體載板所需膠片產能。在銷售量方面，本公司係依據業務人員預估未來高頻高速、低耗損之高階基板銷售成長率而得，由於本公司預計 108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考量開始量產之良率及生產學習曲線，預估 108 年度銅箔基板及膠片銷量僅分別為 165,000 張及 318,750 米，預估 109 年起生產良率與現有廠房相同，銷售量在下游需求帶動下將持續成長，本公司銷售量之預估應屬合理。

B. 銷貨收入

本公司預估二廠各產品之銷售單價係依目前各產品銷售價格，並預估隨著競爭對手增加，價格隨之下滑，而銷貨收入係依各產品每年預計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預估，預估隨著銷售數量增長，108 年度~113 年度二廠銷貨收入預估分別為 287,366 仟元、1,181,977 仟元、1,332,199 仟元、1,559,374 仟元、1,856,997 仟元及 2,081,167 仟元。

C. 銷貨毛利及營業淨利

有關銷貨毛利的預估，本公司係參酌目前現有產品毛利率作為估算基礎，並考量市場價格跌價之影響，以此估算基礎預估二廠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銷貨毛利分別為 117,066 仟元、468,798 仟元、477,174 仟元、506,209 仟元、543,021 仟元及 547,191 仟元。

在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係參酌過往年度費用進行估列，由於區分歸屬之費用係以原廠區及二廠之銷售金額進行攤分，由於二廠僅生產高階銅箔基板及膠片，故二廠之營業費用係以原廠區銅箔基板及膠片分攤之費用率進行預估，而 108 年度二廠預估銷貨收入在生產良率較低下，銷售收入較正常良率下少，致費用率高達 36.20%，109 年度至 113 年度營業費用率則維持在 17.70%~18.98%，本公司估算應屬合理。而依據本公司預估之費用推估二廠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3,040 仟元、248,975 仟元、226,511 仟元、211,448 仟元、190,577 仟元及 178,908 仟元。

D. 資金回收年限

由於本公司二廠預計 108 年第三季正式量產，因此 108 年度折舊金額為其他年度一半，其餘年度折舊金額係依據本公司二廠土地、廠

房及設備目前實際投資或採購金額及預估採購之金額，按目前本公司廠房及各設備攤提年限估算，應屬合理。由上預估，二廠之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14 年。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故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01	107/02	107/03	107/04	107/05	107/06	107/07	107/08	107/09	107/10	107/11	107/12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548,040	831,061	773,519	1,068,262	1,166,307	2,616,934	2,480,564	2,484,942	2,488,437	1,755,596	1,672,059	1,524,095	548,040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595,685	551,039	699,275	664,856	637,591	596,187	649,415	622,050	628,014	639,967	636,112	651,897	7,572,088
利息收入及其他	243,574	27,479	93,446	87,914	624	1,056	1,423	1,386	1,388	1,185	957	892	461,324
小計	839,259	578,518	792,721	752,770	638,215	597,243	650,838	623,436	629,402	641,152	637,069	652,789	8,033,41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支付購料款	380,601	352,379	523,437	307,631	404,961	378,438	412,445	395,085	398,886	406,452	427,783	438,368	4,826,466
薪資	60,516	128,843	62,766	62,534	62,029	62,568	62,660	64,072	66,258	70,675	71,076	71,371	845,368
應付費用付現	88,533	92,555	91,166	112,965	122,982	125,965	118,578	117,984	120,783	130,413	123,656	137,135	1,382,715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	-	-	-	-	-	-	86,751	-	-	-	86,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60	68,221	21,781	21,465	59,865	100,597	52,560	42,583	154,560	116,607	161,976	158,718	985,793
所得稅支出	-	-	-	-	31,146	-	-	-	48,463	-	-	-	79,609
利息支出	172	15	635	130	105	217	217	217	542	542	542	867	4,201
小計	556,682	642,013	699,785	504,725	681,088	667,785	646,460	619,941	876,243	724,689	785,033	806,459	8,210,90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56,682	1,642,013	1,699,785	1,504,725	1,681,088	1,667,785	1,646,460	1,619,941	1,876,243	1,724,689	1,785,033	1,806,459	9,210,90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69,383)	(232,434)	(133,545)	316,307	123,434	1,546,392	1,484,942	1,488,437	1,241,596	672,059	524,095	370,425	(629,451)
融資淨額(7)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	1,507,500	-	-	-	-	-	-	-	1,507,500
銀行借款	171,262	14,004	345,941	-	-	-	-	-	300,000	-	-	300,000	1,131,207
償還銀行借款	(170,818)	(8,051)	(144,134)	(150,000)	(14,000)	(65,828)	0	0	0	0	0	0	(552,831)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786,000)	0	0	0	(786,000)
小計	444	5,953	201,807	(150,000)	1,493,500	(65,828)	0	0	(486,000)	0	0	300,000	1,299,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8)=(1)+(2)-(3)+(7)	831,061	773,519	1,068,262	1,166,307	2,616,934	2,480,564	2,484,942	2,488,437	1,755,596	1,672,059	1,524,095	1,670,425	1,670,425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01	108/02	108/03	108/04	108/05	108/06	108/07	108/08	108/09	108/10	108/11	108/12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1,670,425	1,525,451	1,637,021	1,715,457	1,942,317	1,687,804	1,640,678	1,566,589	1,565,335	888,956	906,800	903,319	1,670,425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663,922	656,257	647,677	644,538	650,343	608,111	662,403	634,491	640,575	652,766	687,001	704,048	7,852,132
利息收入及其他	892	892	188,428	935	1,021	1,013	929	895	874	685	501	505	197,570
小計	664,814	657,149	836,105	645,473	651,364	609,124	663,332	635,386	641,449	653,451	687,502	704,553	8,049,70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支付購料款	446,434	441,272	435,513	433,397	413,060	386,007	420,694	402,986	406,864	414,581	462,006	473,437	5,136,251
薪資	71,379	146,379	70,977	72,098	71,515	72,137	72,243	73,871	76,390	81,483	81,946	82,286	972,704
應付費用付現	107,673	117,294	113,512	115,972	126,255	129,318	121,734	121,125	123,998	133,884	126,948	140,785	1,478,498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148,361	0	0	0	148,3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435	139,401	136,434	95,463	158,483	166,955	120,917	36,825	19,785	2,776	17,200	8,587	1,086,261
所得稅支出	0	0	0	0	134,881	0	0	0	91,672	0	0	0	226,553
利息支出	867	1,233	1,233	1,683	1,683	1,833	1,833	1,833	2,883	2,883	2,883	2,883	23,730
小計	809,788	845,579	757,669	718,613	905,877	756,250	737,421	636,640	869,953	635,607	690,983	707,978	9,072,3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09,788	1,845,579	1,757,669	1,718,613	1,905,877	1,756,250	1,737,421	1,636,640	1,869,953	1,635,607	1,690,983	1,707,978	10,072,35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25,451	337,021	715,457	642,317	687,804	540,678	566,589	565,335	336,831	(93,200)	(96,681)	(100,106)	(352,231)
融資淨額(7)													
銀行借款		300,000		300,000		100,000			600,000				1,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047,875)	0	0	0	(1,047,875)
小計	0	300,000	0	300,000	0	100,000	0	0	(447,875)	0	0	0	252,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1,525,451	1,637,021	1,715,457	1,942,317	1,687,804	1,640,678	1,566,589	1,565,335	888,956	906,800	903,319	899,894	899,894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流動資產		6,589,719	7,691,471	7,405,502	8,057,213	9,312,9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0,467	3,306,378	3,047,097	2,871,067	2,676,129
無形資產		94	6,052	10,650	9,635	8,244
其他資產		353,357	320,455	344,159	760,702	551,718
資產總額		10,373,637	11,324,356	10,807,408	11,698,617	12,549,0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78,529	3,792,503	3,290,049	4,968,480	4,713,777
	分配後	3,768,529	4,180,503	3,678,049	5,480,480	註
非流動負債		1,541,874	1,534,775	1,225,860	193,925	819,4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20,403	5,327,278	4,515,909	5,162,405	5,533,192
	分配後	5,310,403	5,715,278	4,903,909	5,674,405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53,234	5,997,078	6,291,499	6,536,212	7,015,853
股本		2,400,540	2,412,531	2,416,526	2,418,153	2,447,820
資本公積		61,201	63,326	73,887	94,533	140,1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24,541	3,079,346	3,432,791	3,938,335	4,418,738
	分配後	2,334,541	2,691,346	3,044,791	3,426,335	註
其他權益		266,952	441,875	368,295	85,191	9,14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53,234	5,997,078	6,291,499	6,536,212	7,015,853
	分配後	5,063,234	5,609,078	5,903,499	6,024,212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盈餘分配尚未經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1,940,491	13,408,018	12,903,108	13,422,547	16,103,211
營業毛利		1,948,058	2,417,024	2,517,384	2,689,074	3,337,709
營業(損)益		740,294	933,011	1,022,093	1,216,072	1,341,2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947	42,582	(39,217)	(47,218)	(19,114)
稅前淨利		796,241	975,593	982,876	1,169,484	1,322,09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2,995	748,682	751,388	909,411	1,001,51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12,995	748,682	751,388	909,411	1,001,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8,892	171,046	(83,523)	(298,971)	(85,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1,887	919,728	667,865	610,440	916,36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12,995	748,682	751,388	909,411	1,001,515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51,887	919,728	667,865	610,440	916,3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元)		2.56	3.11	3.11	3.76	4.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流動資產		3,630,721	3,799,856	3,602,789	3,807,544	4,034,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1,386	1,014,911	1,023,431	1,217,397	1,242,6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0,870	3,229,210	3,441,546	3,488,065	4,014,043
無形資產		94	5,929	10,481	9,109	6,576
其他資產		85,746	97,729	111,924	567,034	355,144
資產總額		7,468,817	8,147,635	8,190,171	9,089,149	9,653,0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57,275	1,990,011	1,727,496	2,363,848	2,438,589
	分配後	2,247,275	2,378,011	2,115,496	2,875,848	註
非流動負債		158,308	160,546	171,176	189,089	198,6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15,583	2,150,557	1,898,672	2,552,937	2,637,218
	分配後	2,405,583	2,538,557	2,286,672	3,064,937	註
股本		2,400,540	2,412,531	2,416,526	2,418,153	2,447,820
資本公積		61,201	63,326	73,887	94,533	140,1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24,541	3,079,346	3,432,791	3,938,335	4,418,738
	分配後	2,334,541	2,691,346	3,044,791	3,426,335	註
其他權益		266,952	441,875	368,295	85,191	9,14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53,234	5,997,078	6,291,499	6,536,212	7,015,853
	分配後	5,063,234	5,609,078	5,903,499	6,024,212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盈餘分配尚未經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6,751,098	7,229,755	6,431,736	6,578,817	7,652,148
營業毛利		1,389,915	1,502,261	1,560,376	1,617,609	1,797,473
營業(損)益		515,548	449,068	490,130	618,278	328,7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585	415,956	388,898	437,407	786,166
稅前淨利		732,133	865,024	879,028	1,055,685	1,114,9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2,995	748,682	751,388	909,411	1,001,51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12,995	748,682	751,388	909,411	1,001,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8,892	171,046	(83,523)	(298,971)	(85,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1,887	919,728	667,865	610,440	916,361
每股盈餘(虧損)(元)		2.56	3.11	3.11	3.76	4.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他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龔雙雄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變更為池瑞全會計師、蘇郁琇會計師擔任。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40	47.04	41.79	44.13	44.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00	227.80	246.71	234.41	292.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44	202.81	225.09	162.17	197.57	
	速動比率(%)	162.57	173.19	190.98	129.72	153.40	
	利息保障倍數	20.08	26.73	29.27	34.42	35.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7	3.13	2.81	2.95	3.01	
	平均收現日數	115	117	130	124	121	
	存貨週轉率(次)	9.78	11.33	9.74	8.14	7.06	
	平均銷貨日數	37	32	37	45	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4	4.63	4.24	3.88	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5	3.98	4.06	4.54	5.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1.24	1.17	1.19	1.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2	7.19	7.05	8.34	8.53	
	權益報酬率(%)	12.12	13.19	12.23	14.18	14.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17	40.44	40.67	48.36	55.65	
	純益率(%)	5.13	5.58	5.82	6.78	6.22	
	每股盈餘(元)	2.56	3.11	3.11	3.76	4.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39	12.43	47.17	28.11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45	97.89	152.76	147.84	108.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2	1.64	10.30	10.21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1	1.59	1.53	1.33	1.26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04	1.03	1.03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6 年度舉借新聯合授信貸款償付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使得長期借款增加，致 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
- 2.流動比率：106 年度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依合約還款，使得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使得流動負債減少，而因營運成長，使得應收帳款及存貨較 105 年度增加，使得流動資產增加，致 106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致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
-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 106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加以營運成長，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使得 10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

註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之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2.財務分析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33	26.39	23.18	28.09	27.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9.25	606.72	631.76	552.43	580.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50	190.95	208.56	161.07	165.45
	速動比率(%)		154.64	161.81	177.56	127.96	124.96
	利息保障倍數		343.92	210.09	305.90	328.34	231.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0	3.83	3.53	3.60	3.54
	平均收現日數		96	95	103	101	103
	存貨週轉率(次)		8.22	10.40	8.82	7.60	6.71
	平均銷貨日數		44	35	41	48	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3	4.03	3.72	3.45	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38	7.03	6.31	5.87	6.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93	0.79	0.76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3	9.63	9.23	10.56	10.73
	權益報酬率(%)		12.12	13.19	12.23	14.18	14.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50	35.86	36.38	43.66	45.55
	純益率(%)		9.08	10.36	11.68	13.82	13.09
	每股盈餘(元)		2.56	3.11	3.11	3.76	4.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35	16.77	46.01	24.74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7.78	155.87	143.19	115.74	79.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6	0.54	4.82	2.27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	1.45	1.43	1.23	1.46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1	1.0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106 年度短期借款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使得 106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使得 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度下降。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 106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加以營運成長，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使得 10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

註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之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3：財務比率計算如下公式所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7)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98,177	4.26	121,206	0.97	(376,971)	(75.67)	主要係 106 年底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較 105 年底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4,301,058	36.77	5,455,135	43.47	1,154,077	26.83	主要係 106 年 9~12 月營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989,754 仟元所致。
存貨	1,556,211	13.30	2,061,030	16.42	504,819	32.44	主要係 106 年國際銅價大漲加以營運成長，使得 106 年底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
流動資產總計	8,057,213	68.87	9,312,954	74.21	1,255,741	15.59	主要係 106 年底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存出保證金	451,596	3.86	264,215	2.11	(187,381)	(41.49)	主要係 106 年 12 月本公司與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 (Isola USA Corporation) 之訴訟案已經和解，部分存出保證金已收回。
短期借款	294,616	2.52	518,597	4.13	223,981	76.02	主要係 106 年度為支應營運，使得短期借款增加。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64,375	4.82	66,706	0.53	(497,669)	(88.18)	主要係 106 年度 2 筆聯合授信貸款到期償付所致。
長期借款	0	0.00	616,286	4.91	616,286	100.00	主要係為償還 106 年度到期之聯合授信貸款，故舉借新的聯合授信貸款以為償付。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3,925	1.66	819,415	6.53	625,490	322.54	主要係 106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合計	85,191	0.73	9,149	0.07	(76,042)	(89.26)	主要係 106 年底人民幣兌新台幣較 105 年底呈現微幅貶值，使得 106 年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營業收入	13,422,547	100.00	16,103,211	100.00	2,680,664	19.97	主要係整體數據中心、雲端、電信、及網通產業，往高頻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速環境發展迅速，使得本集團高頻高速、低耗損等高階產品銷售數量上升所致。
營業成本	10,733,473	79.97	12,765,502	79.27	2,032,029	18.93	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2,689,074	20.03	3,337,709	20.73	648,635	24.12	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597,186	4.45	973,617	6.05	376,431	63.03	主要係 106 年底本公司與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 (Isola USA Corporation) 之訴訟和解，106 年度訴訟費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187,068	1.39	244,982	1.52	57,914	30.96	主要係高階產品試機費用增加，使得 106 年度研究費較 105 年度增加。
營業費用	1,472,372	10.97	1,996,497	12.40	524,125	35.60	主要係 106 年度營運增長，使得推銷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另與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 (Isola USA Corporation) 之訴訟和解，106 年度訴訟費較 105 年度增加，加以 106 年度研究費較 105 年度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950)	(0.21)	4,428	0.03	32,378	115.84	主要係 104 年台耀常熟結束多層壓合板業務，相關設備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陸續處分，該集團於 106 年度產生設備處分損失較 105 年度增加 22,615 仟元；由於 105 年度人民幣兌美金呈現大幅升值，使得中國子公司美元負債產生兌換損失，使得本集團 105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為 35,513 仟元，106 年度雖美元兌新台幣及人民幣呈現貶值趨勢，然由於本集團避險措施得宜，106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僅 6,790 仟元，較 105 年度減少 28,723 仟元；另 106 年度其他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 26,154 仟元，主要係 106 年度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整合電性訊號之高速基板技術計畫」補助款較 105 年度增加 12,551 仟元及該公司依據 Hadco Santa Clara Inc. 與台耀公司所簽訂之專利授權合約給付專利授權金，經 Hadco Santa Clara Inc. 依據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申請免稅，於 106 年度退稅 15,681 仟元所致。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所得稅費用	260,073	1.94	320,583	1.99	60,510	23.27	主要係 106 年度營運成長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	(298,971)	(2.23)	(85,154)	(0.53)	213,817	71.52	主要係 105 年底相較於 104 年底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產生大幅貶值，致 105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283,104)仟元，另 106 年底相較於 105 年底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僅呈微幅貶值，致 106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僅(76,042)仟元。
本期綜合損益	610,440	4.55	916,361	5.69	305,921	50.11	主要係 106 年度營運成長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淨額	313,922	3.45	69,722	0.72	(244,200)	(77.79)	主要係 106 年底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較 105 年底減少。
應收帳款	1,593,480	17.53	1,866,903	19.34	273,423	17.16	主要係 106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5 年同期增加所致。
存貨	774,881	8.53	972,217	10.07	197,336	25.47	主要係 106 年國際銅價大漲加以營運成長，使得 106 年底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
採權益法之投資	3,488,065	38.38	4,014,043	41.58	525,978	15.08	主係 106 年度子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存出保證金	449,028	4.94	258,096	2.67	(190,932)	(42.52)	主要係 106 年 12 月本公司與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 (Isola USA Corporation) 之訴訟案已經和解，部分存出保證金已收回。
短期借款	61,920	0.68	237,981	2.47	176,061	284.34	主要係 106 年度為支應營運，使得短期借款增加。
保留盈餘合計	3,938,335	43.33	4,418,738	45.78	480,403	12.20	主係 106 年度稅後淨利扣除 105 年度現金股利仍為正數所致。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6,578,817	100.00	7,652,148	100.00	1,073,331	16.31	主要係整體數據中心、雲端、電信、及網通產業，往高頻高速環境發展迅速，使得本公司高頻高速、低耗損等高階產品銷售數量上升所致。
營業成本		4,956,191	75.34	5,862,873	76.62	906,682	18.29	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1,617,609	24.59	1,797,473	23.49	179,864	11.12	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436,406	6.63	794,804	10.39	358,398	82.12	主要係 106 年底本公司與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 (Isola USA Corporation) 之訴訟和解，致使 106 年度訴訟費較 105 年度增加。
營業費用		999,331	15.19	1,468,736	19.19	469,405	46.97	
營業利益		618,278	9.40	328,737	4.30	(289,541)	(46.8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33,947	5.08	593,822	7.76	259,875	77.82	主係 106 年度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057,213	9,312,954	1,255,741	1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1,067	2,676,129	(194,938)	(6.79)
其他資產		770,337	559,962	(210,375)	(27.31)
資產總額		11,698,617	12,549,045	850,428	7.27
流動負債		4,968,480	4,713,777	(254,703)	(5.13)
非流動負債		193,925	819,415	625,490	322.54
負債總額		5,162,405	5,533,192	370,787	7.18
股本		2,418,153	2,447,820	29,667	1.23
資本公積		94,533	140,146	45,613	48.25
保留盈餘		3,938,335	4,418,738	480,403	12.20
權益總額		6,536,212	7,015,853	479,641	7.34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1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營運成長，106年底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較105年底增加。
 - (2)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106年12月本公司與Isola USA Corporation專利訴訟和解，部分存出保證金已收回。
 -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106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4)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106年度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酬勞成本所致。
 - (5)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106年度稅後淨利扣除105年度現金股利仍為正數所致。
-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3,422,547	16,103,211	2,680,664	19.97
營業成本		10,733,473	12,765,502	2,032,029	18.93
營業毛利		2,689,074	3,337,709	648,635	24.12
營業費用		1,472,372	1,996,497	524,125	35.60
營業利益		1,216,702	1,341,212	124,510	10.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18)	(19,114)	28,104	59.52
稅前淨利		1,169,484	1,322,098	152,614	13.05
所得稅費用		260,073	320,583	60,510	23.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9,411	1,001,515	92,104	10.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909,411	1,001,515	92,104	1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98,971)	(85,154)	213,817	7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0,440	916,361	305,921	50.11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 (1)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整體數據中心、雲端、電信、及網通產業，往高頻高速環境發展迅速，使得本集團高頻高速、低耗損等高階產品銷售數量上升所致。
-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後淨利/所得稅費用/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成長所致。
- (3) 營業費用增加：106年度訴訟費及高階產品試機費用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損減少：主係106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較105年度減少，且106年度經濟部專案補助款及退稅款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106年度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貶值幅度小於105年度所致。
-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106年度營運成長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由於整體雲端、電信、及網通產業，往高頻高速環境發展迅速，成長空間仍大，產能及研發需求提升，故公司除擬增加資本支出興建新廠外，並將持續投入高頻高速低耗之高頻材料研發，擴大技術之領先優勢，持續滲透高

階產品市佔率，預期未來高階產品之銷售數量仍將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5.12.3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157,512	(254,158)	(35,631)	1,121,881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2.54 億：本期雖稅前純益達 13.22 億元，惟因營運成長，使得應收款項及存貨分別增加 11.85 億元及 5.28 億元，使得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54 億元。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3.67 億：主要係 3 個月以上定存減少及與 Isola USA Corporation 專利訴訟和解，部分存出保證金已收回。
 -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0.62 億：主要係因應營運增加借款及舉借新借款償還到期借款，使得長短期借款增加 3.90 億元，另支付現金股利 5.12 億元，另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流入 0.60 億元。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3.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活 動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48,040	802,824	(1,193,417)	157,447	—	發行轉換公司債募 集 1,507,500 仟元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預期 107 年度在高階銅箔基板產品銷售數量持續增長下，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802,824 仟元。
- (2)投資活動：主要係興建二廠及現有廠房及設備維修及汰舊換新共計 985,793 仟元。
- (3)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786,000 仟元、短期借款到期償還及未因應二廠建廠資金 800,000 仟元，使得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207,624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由於預估期末現金數將不足要求最低現金餘額，故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1,507,5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產能趨於滿載，為擴充產能，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增建廠房及購置設備共計 16 億元(包括 105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元段 131 號土地，購買價格為 140,649 仟元)，由於該擴廠案主要

係因應產能不足而進行擴充，加以目前下游伺服器產業、儲存設備及網通設備等需求持續成長，故該擴廠案對本公司業務推展有所助益，另本公司已向銀行申貸五年期 15 億元額度以為支應，故對本公司財務應無不利之影響。有關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請詳本公司說明書「參、二、(十)、3.、(4)」之說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轉投資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營業項目	106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		2,047,229	控股、轉投資	593,822	認列以下轉投資收益	維持原投資計畫	無
TUCK INC.		21,488	貿易活動	609	營運獲利	維持原投資計畫	無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1,004,502	控股、轉投資	236,842	認列台燿常熟投資收益	維持原投資計畫	無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975,993	控股、轉投資	352,064	認列台燿中山投資利益	維持原投資計畫	無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33,060	貿易活動	4,307	營運獲利	維持原投資計畫	無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997,031	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236,972	營運獲利	維持原投資計畫	無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966,580	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354,641	營運獲利	維持原投資計畫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內容	本公司改善情形
104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5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6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10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10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11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辛忠道	3	2	60	無
副董事長	辛忠衡	5	0	100	無
董事	辛耀吉	5	0	100	無
董事	陳加南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潘永堂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王財貴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瑜瑛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3/27 第十三屆 第十次	1.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議事錄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取得資產案(擴建案) 5.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5/3 第十三屆 第十一次	1.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7/21 第十三屆 第十二次	1.會計師異動案 2.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子公司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0/25 第十三屆 第十三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記錄 2.擬發行「106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4.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5.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2/20 第十三屆 第十四次	1.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2.追認修改「106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案 3.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107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5.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資本支出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6年3月27日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案四,通過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議案:有關經理人報酬給付、105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及106年度晉升調薪案,為迴避利益衝突,決議時陳加南董事及辛耀吉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原因:兼任員工身分)。

2.106年10月25日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討論案五,通過發行「106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決議時陳加南董事及辛耀吉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原因:兼任員工身分)。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2.擬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李瑜瑛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潘永堂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王財貴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3/27 第一屆 第七次	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取得資產案(擴建案) 4.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案 5.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6.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5/3 第一屆 第八次	1.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7/21 第一屆 第九次	1.會計師異動案 2.本公司 106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子公司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0/25 第一屆 第十次	1.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擬發行「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交稽核報告,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內控內稽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控內稽修訂事項,以及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直接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

(二)會計師一年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至少 2 次,若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連繫。

(三)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未有重大事項情事發生。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104年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運作皆依規章執行。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法務及服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連絡及申訴窗口連絡方式，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http://www.tuc.com.tw/corporate.php?type=4) (二)本公司與主要大股東保持密切聯繫，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三)已建立「轉投資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依辦法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第十五條。 (http://www.tuc.com.tw/upfile/download/d1ecfb85c29ee297ff95013f6bb06e2fae831c8e.pdf)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本公司成員有財務、行銷及技術背景專業人士，並設置有3席獨立董事，一席為女性成員，符合多元化方針。 (二)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有： 1.薪資報酬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分別於106年3月27日及10月25日召開會議。 2.審計委員會：成立於104年6月30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分別於106年3月27日、5月3日、7月21日及10月25日召開會議。 3.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 分別於106年1月19日、4月26日、7月19日、11月08日召開會議。 4.勞資會議：按季定期開會。 分別於106年1月19日、4月26日、7月19日、11月08日召開會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決議重要事項及指導經營團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並堅持極高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每期董事會，除決議各議案，並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 公司每年第一季於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董事會於每年第一季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參考會計師法第46條及47條所列事項，條列相關適任性及獨立性項目進行檢核，並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於第一季會議中，評估會計師酬勞之合理性。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四、本公司董事長室法務處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財務處及行政處為輔助單位，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協助促進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對法令之遵循及內稽內控之落實。 股務單位負責辦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及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事宜，所有相關登記文件皆需經法務及財務單位審核。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五、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股務、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及採購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http://www.tuc.com.tw/corporate.php?type=4)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	V		六、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			務。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V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設有下列項次：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稽核、企業社會責任及治理、利害人關係專區等，揭露相關作業訊息，另有關公司產品業務資訊則可參考公司網站其他揭露資訊(公司簡介/產品介紹/技術發展項次)。</p> <p>(二)本公司股務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公司網站在公司治理項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本公司發言人之連絡窗口及信箱，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即時揭露影響股價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p>	無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一)員工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做好勞資雙方溝通及意見傳達。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本公司員工手冊各項規定辦理。 2.本公司除依法訂有「員工工作管理規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供員工遵循以外，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做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的權益。 3.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制訂相關程序，落實員工個人資料保護。 <p>(二)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完善福利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2.各部門定期召開部門會議、公司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外勞座談會...等，定期與公司員工進行溝通履行業主之責。 3.凡因公司政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時，即會進行全廠性公告，並請各部門主管再次宣導讓員工週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股東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四)供應商之關係：公司致力推動綠色環保，除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外，積極推動供應商能符合綠色環保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並要求其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廉潔聲明書，共同提升公司治理績效。</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公司本誠信經營守則，嚴格遵守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訊息之處理、揭露與保密等相關規定。</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106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潘永堂</td> <td>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td> <td>3</td> </tr> <tr> <td>內線交易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王財貴</td> <td>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td> <td>3</td> </tr> <tr> <td>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觀點談起</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李瑜瑛</td> <td>企業永續經營與強化公司治理新趨勢</td> <td>3</td> </tr> <tr> <td>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陳加南</td> <td>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td> <td>3</td> </tr> <tr> <td>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針對內線交易之防範及重大訊息之處理程序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公司內部自我評鑑及稽核室定期稽核。</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了解客戶需求，持續稽核及改善產品品質，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與客戶雙贏目標。</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潘永堂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內線交易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王財貴	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3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觀點談起	3	獨立董事	李瑜瑛	企業永續經營與強化公司治理新趨勢	3	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3	董事	陳加南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潘永堂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內線交易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王財貴	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3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觀點談起	3																													
獨立董事	李瑜瑛	企業永續經營與強化公司治理新趨勢	3																													
		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3																													
董事	陳加南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美金2,000萬元責任保險，期間自106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1日。並將購買情形提報106年12月20日董事會。	
<p>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列)：</p> <p>本公司105年「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分數為74.91排名級距為6-20%(106年度之評鑑結果預計於107年4月底前公布)，顯見公司積極提升及落實公司治理之決心，針對以下列未得分項目，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及說明：</p> <p>(一)2.8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2.9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2.15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加強公司內部編製相關報表英文版之能力。</p> <p>(二)5.2項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公司目前已建構SA8000系統，並持續籌備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事宜。</p> <p>(三)公司是否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本公司未成立工會，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處理勞工權益事宜。</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6年11月30日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人 薪資 報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潘永堂			✓	✓	✓	✓	✓	✓	✓	✓	✓	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財貴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瑜瑛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範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述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為104年7月8日至107年6月29日，最近年度(民國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王財貴	2	0	100	
委員	潘永堂	2	0	100	
委員	李瑜瑛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施行「企業社會與環境行為準則(CSR)」，並適用於母公司及子公司所屬員工，定期檢視並落實政策之執行，以及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廉潔聲明書並推展到主要的供應商並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公告。</p> <p>(二)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定期於每年3月及6月舉辦企業倫理之宣導及訓練活動以強化人員對企業倫理、責任之認同並將人員對於企業倫理之表現納入個人績效及獎懲評核。</p> <p>(三)透過建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SA8000)持續改善，落實公司政策及符合法規及社會趨勢，由人資部門負責推動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計畫及執行情形。</p> <p>(四)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員工酬勞辦法、績效獎金辦法、年終獎金辦法及員工考核辦法等規範來結合員工績效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連結。</p>	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增設太陽能發電設施，並且推動節水、節電、使用回收紙、再生紙，對資源類的廢棄物予以回收減量再利用，減少資源浪費。</p> <p>(二)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p> <p>(三)本公司設有水/空/毒/廢環境管理專責人員，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制定相關政策以維護環境。</p> <p>1.本公司(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本公司每年實施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將碳排放的管理與排放資訊，於公司內部ISO14001環境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併</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計畫揭露於CSR報告書中，並評估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外部驗證。</p> <p>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直接排放 (公噸 CO₂e)</th> <th>間接排放 (公噸 CO₂e)</th> <th>合計排放 (公噸 CO₂e)</th> <th>備註： 106年 CCL 產量比 105 年 增加約 6~8% 左右，故整 體能資源耗用量增加</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td> <td>4,293</td> <td>29,170</td> <td>33,462</td> <td></td> </tr> <tr> <td>106</td> <td>5,937</td> <td>28,065</td> <td>34,00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1)推動各類節能減碳方案，以符合推行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p> <p>(2)公司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五年內降5%</p> <p>(3)公司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劃 107年新增節能計劃14項專案，總改善投入預算約871萬。 108年新增節能計劃8項專案，總改善投入預算約224萬。</p> <p>(4)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 本公司所研發新低訊號損失高階材料，可間接達到客戶或消費者減碳之效果。</p>	年度	直接排放 (公噸 CO ₂ e)	間接排放 (公噸 CO ₂ e)	合計排放 (公噸 CO ₂ e)	備註： 106年 CCL 產量比 105 年 增加約 6~8% 左右，故整 體能資源耗用量增加	105	4,293	29,170	33,462		106	5,937	28,065	34,002		
年度	直接排放 (公噸 CO ₂ e)	間接排放 (公噸 CO ₂ e)	合計排放 (公噸 CO ₂ e)	備註： 106年 CCL 產量比 105 年 增加約 6~8% 左右，故整 體能資源耗用量增加															
105	4,293	29,170	33,462																
106	5,937	28,065	34,002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V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及勞動相關法規訂定相關管理制度，並每年定期進行法規鑑別。 訂定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社會環境責任管理手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勞工與道德風險評估與管理程序」、「企業責任規範」...等。</p> <p>(二)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人事組在調查取證過程中要本著迅捷、保密、客觀的原則進行，相關部門必須積極配合。 凡涉及到被調查的人員必須據實出證，並對調查事項保密。並在十五日之內請示上級裁決，及關懷申訴人對裁決結果認同的</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必須履行。</p> <p>(三)1.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ISO 14001 及OHSAS18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p> <p>2.安全與健康教育 (1)新進人員、調換工作之人員、特殊機械與設備操作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主管，依法實施必要之教育訓練。 (2)公共安全與消防：依法定期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系統及設備檢查與申報，員工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3)工作守則：依法修訂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程序規定，供員工遵循。</p>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四)本公司各部門亦定期召開部門會議、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外勞座談會...等，定期與公司員工進行溝通履行業主之責。凡因公司政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時，即會進行全廠性公告，並請各部門主管再次宣導讓員工週知。</p>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五)本公司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訓練藍圖體系及技術資格認證體系，以發展不同職位人員之職涯能力培育計畫。</p> <p>106年所開辦之重點訓練藍圖課程概述如下： 「QC7 NQC7 手法」、「6s管理機制」、「MSA量測系統分析基礎」、「EDA工程資料分析」、「SPC統計製程管理基礎」、「美國顧問技術講座」、「無線通訊基材與產品間之電性技術系列課程」、「抽樣計劃」、「CCL製程基礎課程」、「王者天下組織領導學」、「培育與啟發」、「進擊的巨人-主管工作up術」等。 不同職位人員職涯培育，依每年所規劃訓練藍圖為主軸進行推</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展，並加入所屬部門專屬之技能培育，架構完整訓練計畫。 (六)與客戶約定提供各項產品售後之專業、技術服務事宜，並提供即時之問題回覆及解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客戶/供應商/一般大眾提供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宣導及提供申訴管道，查詢網址： http://www.tuc.com.tw/corporate.php?type=4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公司遵循客戶的要求及相關法規，並定期接受客戶的稽查。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除遵照企業責任，亦要求合作夥伴共同努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按季對供應商進行評核/評比，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廉潔聲明書，並透過稽核、訪視方式查核合作廠商執行狀況。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主要供應商與公司有簽訂廉潔聲明書，針對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予賠償我方損失的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於公司內部資訊網站公告「企業責任規範」各項內容並不定期開課以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公司政策及聲明。 公司揭露網址： http://www.tuc.com.tw/corporate.php?type=3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環 保：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汙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制法等發令執行汙染防治措施，以維護環境品質；推動節能及廢棄物減量活動，並宣導員工節約水電用量與回收水再使用措施。產品符合歐盟RoHS規範要求。 社區參與：與明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教導學生理論上專業知識及提供實務經驗。 社會服務：認養鄰近公園，定期維護與打掃。 社會公益：定期與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教導學生理論上專業知識及提供實務經驗。公司全額負擔透過團保的重大醫療險給予員工遇重大傷病的急難救助，公司透過全額負擔的員工醫療險，關照員工本人及配偶、子女的住院醫療照護。106年度捐贈10台列表機給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轉發偏遠山地學校使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消費者權益：以積極、迅速、有效益的服務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並爭取潛在客戶。</p> <p>人權：本公司員工在就業、晉升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p> <p>安全衛生：(1)推行清潔生產技術：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增加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並取得清潔生產的認證。</p> <p>(2)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以達成零災害目標，每年底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再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於每月之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職業災害防止計畫。</p> <p>(3)實施自動檢查：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風險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改善之特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藉此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並改善，有效控制。</p> <p>(4)現場作業環境測定：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測定項目，包含二氧化碳(CO2)、噪音、有機溶劑、粉塵、.....等。</p> <p>(5)健康檢查：新進人員實施體格檢查及特殊作業檢查，做為選工與派工之依據；在職員工每年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如為特殊作業工作者，增加特殊作業項目檢查，藉以了解員工健康情形並作為員工工作調換分派及作業環境改善之依據。</p> <p>(6)實施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調換工作之人員、特殊機械與設備操作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主管，依法實施必要之教育訓練。</p> <p>(7)公共安全與消防：依法定期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系統及設備檢查與申報，員工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p> <p>(8)工作守則：依法修訂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程序規定，供員工遵循。</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行為準則,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商業道德及公司治理，對外文件明示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階層對誠信經營之政策及廉潔聲明承諾。</p> <p>(二)公司聘僱合約書明訂誠信與廉潔規範，另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聲明書，並將上述規範納入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標準。</p> <p>(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CSR)行為準則」，主要幹部簽署道德廉潔切結書及聘僱合約有廉潔條款約束。</p> <p>(二)公司由人資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之運作情形，對外明示人資單位及法務單位為檢舉提報受理單位，並按季將推動情形提報與稽核</p>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室，由稽核主管檢核後年初彙總提報董事會。</p> <p>(三)公司道德廉潔切結書及聘僱合約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條款及提供檢舉管道。並於公司網站提供申訴(檢舉)信箱。</p> <p>詳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www.tuc.com.tw/corporate.php?type=4</p> <p>(四)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每年訂有母子公司稽核計畫，按月依計畫查核實際執行運作情形，並出具報告提報董事會及獨立董事。</p> <p>(五)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外，公司定期於每年3月及9月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及不定時透過網站或公告欄提醒員工。</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第二十五條執行吹哨者(whistleblower:檢舉人)管道及保護制度。檢舉管道： http://www.tuc.com.tw/corporate.php?type=4</p> <p>(二)公司訂有員工申訴管理規範/員工建議及投訴服務管理規範/勞工與道德風險評估與管理程序。</p> <p>(三)針對投訴、檢舉的處理，有明確的保護/保密與處理程序。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www.tuc.com.tw/upfile/download/d1ecfb85c29ee297ff95013f6bb06e2fae831c8e.pdf</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除揭露於公司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揭露網址： http://www.tuc.com.tw/corporate.php?type=3</p>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對外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及”廉潔聲明書”，內容包括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2)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tuc.com.tw/corporate.php?type=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陳加南	106.12.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106.07.27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會計主管	黃文旭	106.03.3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罪中的關鍵角色	6
		106.04.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IAS12)解析	3
		106.10.0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9金融工具相關準則生效適用之實務解析	3
		106.12.0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議題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6
稽核主管	李秀英	106.03.30	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關鍵實務架構-談稽核專案之規劃與執行	6
		106.11.28	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6

附表四：(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一)適用公開發行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承銷部門主管：林 聖 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 0 7 年 4 月 11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12 頁。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壹、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福華大飯店 402 會議室。

貳、出席董事：辛忠道、辛忠衡、辛耀吉、潘永堂、王財貴、李瑜瑛、陳加南計七人。

參、列席：會計主管 黃文旭 / 稽核主管 李秀英

肆、主席：辛忠道

記錄：黃文旭

伍、宣佈開會。

陸、報告事項：略。

柒、承認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討論案十：略。

討論案十一

案由：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 發行，預計募集新台幣 1,500,000 仟元~1,507,500 仟元，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資料。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擬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承銷，實際發行條件擬授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二、本次轉換公司債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發行條件請參閱議事資料。

三、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五、本次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7 席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案十二~討論案十三：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十分。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7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7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2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7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7年4月1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2%~1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95.8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

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7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7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月○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0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0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

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燿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及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五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

二、台燿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3.11	1.6	—	—
105 年度		3.76	2.1	—	—
106 年度		4.12	3.2(註)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尚未經股東常會承認。

(二)該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 目	金額/股數
106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15,853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44,754 仟股
每股淨值	28.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流動資產		7,405,502	8,057,213	9,312,9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7,097	2,871,067	2,676,129
無形資產		10,650	9,635	8,244
其他資產		344,159	760,702	551,718
資產總額		10,807,408	11,698,617	12,549,045
流動負債		3,290,049	4,968,480	4,713,777
非流動負債		1,225,860	193,925	819,415
負債總額		4,515,909	5,162,405	5,533,1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91,499	6,536,212	7,015,853
股本		2,416,526	2,418,153	2,447,820
資本公積		73,887	94,533	140,146
保留盈餘		3,432,791	3,938,335	4,418,738
其他權益		368,295	85,191	9,149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股東權益總額		6,291,499	6,536,212	7,015,8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2,903,108	13,422,547	16,103,211
營業毛利		2,517,384	2,689,074	3,337,709
營業（損）益		1,022,093	1,216,702	1,341,2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217)	(47,218)	(19,114)
稅前淨利		982,876	1,169,484	1,322,0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51,388	909,411	1,001,5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751,388	909,411	1,001,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523)	(298,971)	(85,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7,865	610,440	916,3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51,388	909,411	1,001,5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7,865	610,440	916,3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3.11	3.76	4.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追溯後每股盈餘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發行期間為五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依每張票面金額之 100%~100.5% 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暫訂之轉換溢價率 102%~115% 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1)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計算之數值為基準價格，該公司係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係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3)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經營展望，將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溢價轉換率暫定為基準價格之 102%~115%。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暫定為 102%~115%，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該公司每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
發行期間	五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該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無擔保債券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102%~115%，暫定轉換價格為95.8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2)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

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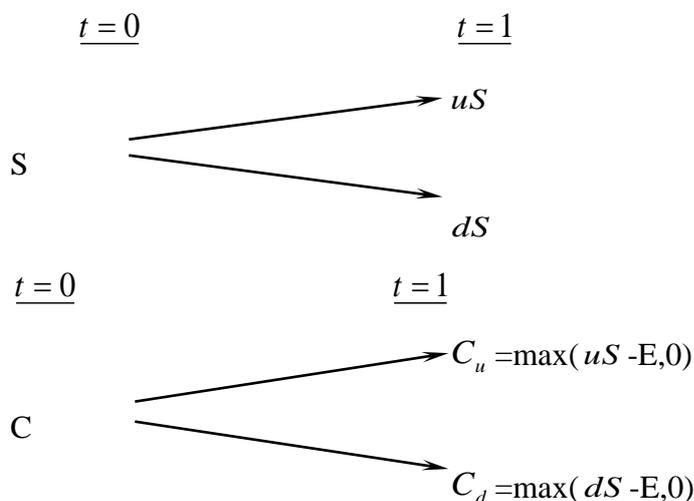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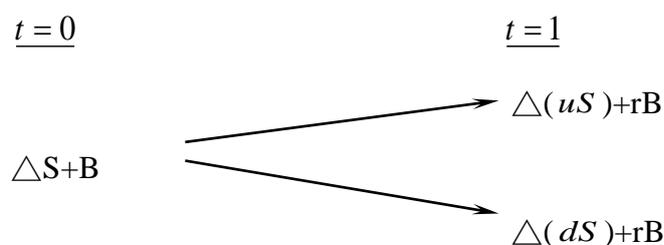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 = (1+i)$, i =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 = (r-d)/(u-d)$, $1-p = (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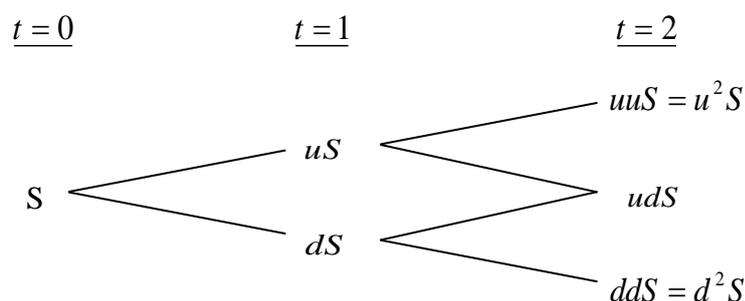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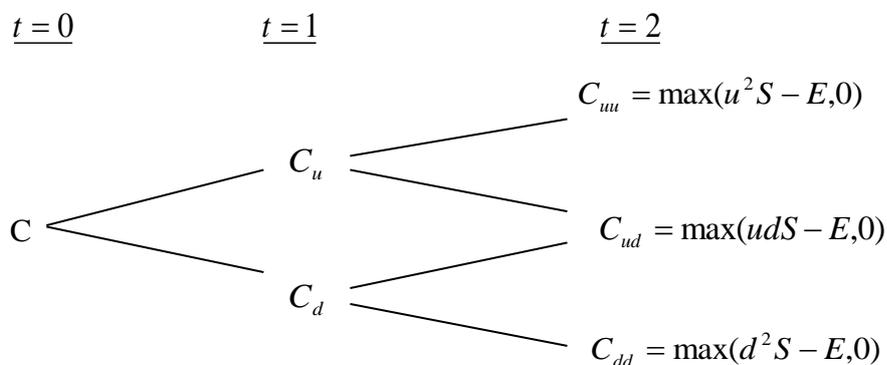
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tag{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begin{aligned}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tag{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tag{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tag{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n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內的2改為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tag{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k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tag{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end{aligned}$$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4/10	
基準價格	93.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4/11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93.9 元
轉換價格	95.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95.8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2.52%	樣本期間-(106/4/11-107/4/10)，樣本數-247 1.採 107/4/1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696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4/9，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761 年)及 107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9.834 年)之 0.6807% 及 1.006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696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36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336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4.0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36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3361\%)^5} = 93,58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7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5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16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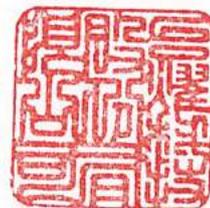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580	85.15%
轉換權價值	16,160	14.70%
賣回權價值	410	0.37%
買回權價值	(250)	(0.2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90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900 元，以 107 年 4 月 1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77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774 \times 0.9 = 97,897$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辛 忠 道



○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僅限於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僅限於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一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803號

電話：(03)555110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5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68~70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71~7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 73~75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5~66, 76~77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辛 忠 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4,685,944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78,752 仟元）佔總資產之 40%，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及
3. 評估期後應收帳款收回情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1,556,211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363 仟元），佔總資產之 13%，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1,157,512	10	\$ 1,410,516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498,177	4	558,32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六)	384,886	3	396,56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六)	4,301,058	37	3,859,713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94,811	1	46,37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556,211	13	1,079,995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64,558	1	54,0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57,213</u>	<u>69</u>	<u>7,405,502</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5,104	-	5,1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871,067	25	3,047,097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9,635	-	10,6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0,295	-	30,15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4,807	1	102,697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14,187	1	127,2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451,596	4	15,8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4,713	-	63,1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41,404</u>	<u>31</u>	<u>3,401,906</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98,617</u>	<u>100</u>	<u>\$ 10,807,4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294,616	2	\$ 171,95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95	-	53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58	-	9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3,226,247	28	2,308,115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715,511	6	615,82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22,338	1	115,66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30,680	-	31,41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564,375	5	32,8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4,560	-	13,6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68,480</u>	<u>42</u>	<u>3,290,049</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	1,050,4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94,234	1	94,23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93,229	1	75,2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62	-	6,0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3,925</u>	<u>2</u>	<u>1,225,860</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5,162,405</u>	<u>44</u>	<u>4,515,909</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2,418,153	21	2,416,526	22
3200	資本公積	94,533	1	73,88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7,203	5	472,06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661	1	159,66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1,471	27	2,801,066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38,335</u>	<u>33</u>	<u>3,432,791</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85,191	1	368,295	3
3XXX	權益總計	<u>6,536,212</u>	<u>56</u>	<u>6,291,499</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698,617</u>	<u>100</u>	<u>\$ 10,807,4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志道



經理人：陳加南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3,422,547	100	\$ 12,903,108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0,733,473</u>	<u>80</u>	<u>10,385,724</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2,689,074</u>	<u>20</u>	<u>2,517,384</u>	<u>2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8,118	5	680,226	5
6200 管理費用	597,186	5	588,17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7,068</u>	<u>1</u>	<u>226,88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2,372</u>	<u>11</u>	<u>1,495,29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216,702</u>	<u>9</u>	<u>1,022,09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5,722	-	22,5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950)	-	(26,970)	-
7050 財務成本	(<u>34,990</u>)	-	(<u>34,77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218</u>)	-	(<u>39,217</u>)	-
7900 稅前淨利	1,169,484	9	982,87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260,073</u>	<u>2</u>	<u>231,48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9,411</u>	<u>7</u>	<u>751,38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117)	-	(\$ 11,9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250	-	2,0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83,104</u>)	(<u>2</u>)	(<u>73,580</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u>298,971</u>)	(<u>2</u>)	(<u>83,52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0,440</u>	<u>5</u>	<u>\$ 667,865</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09,411	7	\$ 751,38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909,411</u>	<u>7</u>	<u>\$ 751,388</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0,440	5	\$ 667,86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610,440</u>	<u>5</u>	<u>\$ 667,865</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76</u>		<u>\$ 3.11</u>	
9810	稀 釋	<u>\$ 3.63</u>		<u>\$ 3.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道



經理人：陳加南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於本公	於本公	資本公	積法	留	主	之		權	益
							股數(行股)	金		
A1	241,253	\$ 2,412,531	\$ 63,326	\$ 397,196	\$ 159,661	\$ 2,522,489	\$ 441,875	\$ 5,997,078		
B1	-	-	-	74,868	-	(74,868)	-	-		
B5	-	-	-	-	-	(388,000)	-	(388,000)		
D1	-	-	-	-	-	751,388	-	751,388		
D3	-	-	-	-	-	(9,943)	(73,580)	(83,523)		
D5	-	-	-	-	-	741,445	(73,580)	667,865		
N1	-	-	9,844	-	-	-	-	9,844		
N1	400	3,995	717	-	-	-	-	4,712		
Z1	241,653	2,416,526	73,887	472,064	159,661	2,801,066	368,295	6,291,499		
B1	-	-	-	75,139	-	(75,139)	-	-		
B5	-	-	-	-	-	(388,000)	-	(388,000)		
D1	-	-	-	-	-	909,411	-	909,411		
D3	-	-	-	-	-	(15,867)	(283,104)	(298,971)		
D5	-	-	-	-	-	893,544	(283,104)	610,440		
N1	-	-	20,220	-	-	-	-	20,220		
N1	162	1,627	426	-	-	-	-	2,053		
Z1	241,815	\$ 2,418,153	\$ 94,533	\$ 547,203	\$ 159,661	\$ 3,231,471	\$ 85,191	\$ 6,536,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道



經理人：陳加南

會計主管：黃文地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9,484	\$ 982,8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1,449	473,589
A20200	攤銷費用	5,497	66,812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8,070)	(9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437)	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220	9,844
A20900	財務成本	34,990	34,772
A21200	利息收入	(15,625)	(21,684)
A21300	股利收入	-	(7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06	4,462
A23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4,8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04	8,574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463	(8,9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675	69,740
A31150	應收帳款	(427,883)	415,2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112)	84,642
A31200	存 貨	(478,658)	(34,2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18)	20,214
A32130	應付票據	(39)	(167)
A32150	應付帳款	918,132	(286,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753	(28,4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9	(3,45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9)	(9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0,981	1,769,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056)	(29,0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464)	(189,0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6,461</u>	<u>1,551,9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37,8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446)	(217,1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95	11,6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87)	(71,41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7,64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60,15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422	(11,4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021)	(95,94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300	15,8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5,774)	(7,166)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6,660)	(451,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96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5,6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2,384)	(317,37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53	4,7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3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8,000)	(38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4,925)	(945,6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880)	(3,1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53,004)	151,1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0,516</u>	<u>1,259,4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7,512</u>	<u>\$ 1,410,5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道



經理人：陳加南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3 年 5 月 22 日設立。原公司名稱為「台灣聯邦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9 年度起改名為「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燿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台燿公司營業項目為生產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主要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供應。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台燿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

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及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

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註3)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

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亦規定，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由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合併公司係按修改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就已收取商品或勞務之範圍內認列於權益，其與除列之現金

交割股份基礎給付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以後發生之修改。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台耀公司及由台耀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台耀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台耀公司業主。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屬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

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

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於進行收入認列之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特別是考量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如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之(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該等估計係依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及市場上對該資產之產出需求評估，上述相關因素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9	\$ 5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5,796	417,98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01,296	872,037
附買回債券	<u>179,961</u>	<u>119,934</u>
	<u>\$ 1,157,512</u>	<u>\$ 1,410,516</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2.05%	0.001%-2.95%
附買回債券	0.40%	0.43%-0.4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二)	\$ -	\$ 479
—換匯合約(一)	<u>95</u>	<u>53</u>
	<u>\$ 95</u>	<u>\$ 53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5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6.03.31	USD4,000/NTD128,520
<u>104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31	USD3,000/NTD98,544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5年12月31日</u>			
無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5	USD1,000/NTD32,400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u>\$ 5,104</u>	<u>\$ 5,104</u>

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辦理減資及進入清算程序，合併公司減少投資股數為 411 仟股，並收到退回股款 2,796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出售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合併公司減少投資股數 2,426 仟股，出售價款為 29,024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出售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合併公司減少投資股數 489 仟股，出售價款合計 8,782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498,177</u>	<u>\$558,328</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2%~2.50% 及 0.66%~3.2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84,886</u>	<u>\$ 396,56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379,810	\$ 3,951,927
減：備抵呆帳	(<u>78,752</u>)	(<u>92,214</u>)
	<u>\$ 4,301,058</u>	<u>\$ 3,859,71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到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有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減損之跡象及逾期 1 年以上之帳款，提列 100% 呆帳。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 3,296,335	\$ 2,886,822
91 至 120 天	820,374	724,289
121 至 180 天	233,559	320,453
181 至 365 天	21,175	10,638
366 天以上	<u>8,367</u>	<u>9,725</u>
合計	<u>\$ 4,379,810</u>	<u>\$ 3,951,92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523		\$ 88,697		\$ 101,220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3,630	(4,586)		(95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外幣換算差額	(6,428)		-		(6,428)
		-	(1,622)		(1,6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725		\$ 82,489		\$ 92,214
105年1月1日餘額	\$ 9,725		\$ 82,489		\$ 92,21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358)		(6,712)		(8,070)
外幣換算差額		-	(5,392)		(5,3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367		\$ 70,385		\$ 78,752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出 售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保 留 款 金 額	銀 行 約 定 額 度
<u>105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	\$ 234,539	\$ 93,305	1.3688%- 1.7442%	\$ 141,234	\$ 693,3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5,359	10,557	2.4313%	14,802	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u>133,531</u>	<u>39,191</u>	1.7787%- 2.2234%	<u>94,340</u>	<u>603,075</u>
	\$ <u>393,429</u>	\$ <u>143,053</u>		\$ <u>250,376</u>	\$ <u>1,796,450</u>
<u>104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	\$ 238,508	\$ 176,742	0.95%-1.27%	\$ 61,766	\$ 860,0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33,396	14,036	1.22%-1.27%	219,360	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u>184,511</u>	<u>121,873</u>	1.20%-1.49%	<u>62,638</u>	<u>449,703</u>
	\$ <u>656,415</u>	\$ <u>312,651</u>		\$ <u>343,764</u>	\$ <u>1,809,718</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合併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47,846	\$ 459,817
在製品	116,302	88,821
原物料	827,253	480,094
在途原物料	41,196	34,483
備品零件	23,614	16,780
	<u>\$ 1,556,211</u>	<u>\$ 1,079,99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733,473 仟元及 10,385,724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204 仟元及 8,574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2
	TUCK INC.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3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4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5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00	100	6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00	100	7

說 明

1.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UCH) 係台耀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2.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UCS) 係 TUCH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3 年 5 月設立於薩摩亞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3. TUCK INC. (以下簡稱 TUCK) 係 TUCH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貿易活動業務。

4.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UCI) 係 TUCH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5 年 10 月設立於薩摩亞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5.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UCT) 係 TUCH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5 年 10 月設立於薩摩亞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貿易活動業務。
6.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常熟公司)係 TUCS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3 年 8 月設立於中國江蘇省，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台燿常熟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 93 年 8 月 16 日至 143 年 8 月 15 日。主要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7.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中山公司)係 TUC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5 年 12 月設立於中國廣東省，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台燿中山公司目前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5 年 12 月 12 日。主要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等。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524	\$ 1,426,579	\$ 4,567,320	\$ 202,799	\$ 18,945	\$ 106,910	\$ 754,197	\$ 7,365,274
增 添	28,942	3,129	158,486	9,811	462	790	15,531	217,151
處 分	-	(70)	(87,271)	(64)	(1,487)	(7,714)	(7,677)	(104,283)
重 分 類	-	3,633	47,983	959	1,653	2,578	9,146	65,952
淨兌換差額	-	(22,696)	(66,251)	-	(230)	(2,073)	(14,522)	(105,772)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17,466</u>	<u>\$ 1,410,575</u>	<u>\$ 4,620,267</u>	<u>\$ 213,505</u>	<u>\$ 19,343</u>	<u>\$ 100,491</u>	<u>\$ 756,675</u>	<u>\$ 7,438,322</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6,191	\$ 2,881,630	\$ 159,193	\$ 11,044	\$ 84,272	\$ 476,566	\$ 4,058,896
折舊費用	-	60,403	330,198	9,300	2,470	5,942	65,276	473,589
處 分	-	(70)	(76,199)	(64)	(1,338)	(5,395)	(5,119)	(88,185)
淨兌換差額	-	(6,137)	(35,911)	-	(174)	(1,684)	(9,169)	(53,075)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500,387</u>	<u>\$ 3,099,718</u>	<u>\$ 168,429</u>	<u>\$ 12,002</u>	<u>\$ 83,135</u>	<u>\$ 527,554</u>	<u>\$ 4,391,2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7,466</u>	<u>\$ 910,188</u>	<u>\$ 1,520,549</u>	<u>\$ 45,076</u>	<u>\$ 7,341</u>	<u>\$ 17,356</u>	<u>\$ 229,121</u>	<u>\$ 3,047,097</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7,466	\$ 1,410,575	\$ 4,620,267	\$ 213,505	\$ 19,343	\$ 100,491	\$ 756,675	\$ 7,438,322
增 添	142,989	10,387	78,317	17,844	5,305	8,075	37,529	300,446
處 分	-	(2,917)	(262,567)	(6,894)	(3,971)	(3,721)	(3,065)	(283,135)
重 分 類	-	4,026	58,734	4,611	-	2,173	33,367	102,911
淨兌換差額	-	(78,825)	(233,419)	-	(823)	(6,933)	(51,028)	(371,028)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460,455</u>	<u>\$ 1,343,246</u>	<u>\$ 4,261,332</u>	<u>\$ 229,066</u>	<u>\$ 19,854</u>	<u>\$ 100,085</u>	<u>\$ 773,478</u>	<u>\$ 7,187,516</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0,387	\$ 3,099,718	\$ 168,429	\$ 12,002	\$ 83,135	\$ 527,554	\$ 4,391,225
折舊費用	-	59,346	266,131	9,929	2,349	4,717	48,977	391,449
處 分	-	(2,009)	(242,839)	(6,659)	(3,493)	(3,269)	(2,865)	(261,134)
淨兌換差額	-	(25,654)	(136,165)	1	(557)	(5,730)	(36,986)	(205,091)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532,070</u>	<u>\$ 2,986,845</u>	<u>\$ 171,700</u>	<u>\$ 10,301</u>	<u>\$ 78,853</u>	<u>\$ 536,680</u>	<u>\$ 4,316,44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60,455</u>	<u>\$ 811,176</u>	<u>\$ 1,274,487</u>	<u>\$ 57,366</u>	<u>\$ 9,553</u>	<u>\$ 21,232</u>	<u>\$ 236,798</u>	<u>\$ 2,871,067</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35 至 4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0 年
機器、水電及其他設備	2 年至 1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2 至 5 年

十四、無形資產

	105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加	重	分	
成本				處	分	
專利權	\$123,745	\$ -	\$ -	\$ -	\$ -	\$123,745
電腦軟體成本	<u>16,878</u>	<u>4,487</u>	<u>-</u>	<u>-</u>	<u>-</u>	<u>21,365</u>
	<u>140,623</u>	<u>\$ 4,487</u>	<u>\$ -</u>	<u>\$ -</u>	<u>\$ -</u>	<u>145,11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利權	123,745	\$ -	\$ -	\$ -	\$ -	123,745
電腦軟體成本	<u>6,228</u>	<u>5,497</u>	<u>-</u>	<u>-</u>	<u>5</u>	<u>11,730</u>
	<u>129,973</u>	<u>\$ 5,497</u>	<u>\$ -</u>	<u>\$ -</u>	<u>\$ 5</u>	<u>135,475</u>
淨額	<u>\$ 10,650</u>					<u>\$ 9,635</u>

	104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加	重	分	
成本				處	分	
專利權	\$ 60,881	\$ 62,864	\$ -	\$ -	\$ -	\$123,745
電腦軟體成本	<u>8,329</u>	<u>8,549</u>	<u>-</u>	<u>-</u>	<u>-</u>	<u>16,878</u>
	<u>69,210</u>	<u>\$ 71,413</u>	<u>\$ -</u>	<u>\$ -</u>	<u>\$ -</u>	<u>140,62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利權	60,693	\$ 63,052	\$ -	\$ -	\$ -	123,745
電腦軟體成本	<u>2,465</u>	<u>3,760</u>	<u>-</u>	<u>-</u>	<u>3</u>	<u>6,228</u>
	<u>63,158</u>	<u>\$ 66,812</u>	<u>\$ -</u>	<u>\$ -</u>	<u>\$ 3</u>	<u>129,973</u>
淨額	<u>\$ 6,052</u>					<u>\$ 10,65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3 年
電腦軟體成本	3 年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856	\$ 3,104
非流動	<u>114,187</u>	<u>127,226</u>
	<u>\$ 117,043</u>	<u>\$ 130,330</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 294,616</u>	<u>\$ 171,952</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96%-3.915% 及 1.01%-4.14%。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64,375	\$ 1,083,22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564,375</u>)	(<u>32,825</u>)
長期借款	<u>\$ -</u>	<u>\$ 1,050,400</u>

合併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貸款(1)	借款總額：美金 60,000 仟元 到 期 日：106 年 3 月 26 日 還款辦法：寬限期 2 年，以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七期 平均攤還。	\$ 129,000	\$ 492,375
聯合授信貸款(2)	借款總額：美金 15,000 仟元 到 期 日：106 年 8 月 18 日 還款辦法：每筆動用期間 3 年，滿 24 個月為第一期， 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攤還本金。	435,375	590,8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u>564,375</u>)	(<u>32,825</u>)
		<u>\$ -</u>	<u>\$ 1,050,400</u>

1. 台耀公司、TUCS、TUCI、TUCT 及 TUCK 於 101 年 2 月 23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等十家銀行簽訂壹拾捌億元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1) 甲項授信：限台耀公司使用，額度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之放款，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2) 乙項授信：額度為美金陸仟萬元，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台耀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申請之聯貸借款，聯貸合約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如下：

(1) 流動比例（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例）應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即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對有形淨值之比例）應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及折舊攤銷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例）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8 億元整。

依聯貸合約規定，自 101 年度起至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視之。

2. 台耀公司、TUCS、TUCI 及 TUCT 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商業銀行、土地銀行及第一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新台幣玖億元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1) 甲項授信：限台耀公司使用，額度為新台幣玖億元整之放款，得循環動用。

(2) 乙項授信：授信額度為美金參仟萬元，得循環動用。

(3) 丙項授信：授信額度為美金參仟萬元，得分批動用。

台耀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申請之聯貸借款，聯貸合約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如下：

(1) 流動比例（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例）應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即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對有形淨值之比例）應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及折舊攤銷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例）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40 億元整。

依聯貸合約規定，至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視之。

十七、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114,673	\$ 105,813
應付獎金	89,822	88,505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89,620	71,463
應付勞健保	11,363	13,832
應付加工費	11,662	14,167
應付運費	33,901	27,054
應付修繕費	16,354	19,936
應付訴訟費	120,767	69,541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26,234	36,845
其 他	<u>201,115</u>	<u>168,668</u>
	<u>\$ 715,511</u>	<u>\$ 615,824</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8,136	\$ 5,403
其 他	<u>6,424</u>	<u>8,218</u>
	<u>\$ 14,560</u>	<u>\$ 13,621</u>

十八、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30,680</u>	<u>\$ 31,416</u>

負債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31,416	\$ 40,660
加：本期提列	463	-
減：本期迴轉	-	(8,907)
淨兌換差額	<u>(1,199)</u>	<u>(337)</u>
期末餘額	<u>\$ 30,680</u>	<u>\$ 31,416</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燿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燿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098	\$ 116,5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869)	(41,359)
提撥短絀	93,229	75,2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3,229</u>	<u>\$ 75,2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102,435</u>	<u>(\$ 38,248)</u>	<u>\$ 64,1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18	-	1,218
利息費用 (收入)	<u>1,921</u>	<u>(751)</u>	<u>1,170</u>
認列於損益	<u>3,139</u>	<u>(751)</u>	<u>2,3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5)	(305)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6,732	-	6,732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653	-	3,653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1,900</u>	<u>-</u>	<u>1,9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285</u>	<u>(305)</u>	<u>11,980</u>
雇主提撥	-	(3,354)	(3,354)
福利支付	<u>(1,299)</u>	<u>1,299</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16,560</u>	<u>(\$ 41,359)</u>	<u>\$ 75,201</u>
105 年 1 月 1 日	<u>\$ 116,560</u>	<u>(\$ 41,359)</u>	<u>\$ 75,20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23	-	1,123
利息費用 (收入)	<u>1,878</u>	<u>(683)</u>	<u>1,195</u>
認列於損益	<u>3,001</u>	<u>(683)</u>	<u>2,318</u>
接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8	388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6,264	-	6,264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350	-	4,350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8,115</u>	<u>-</u>	<u>8,1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729</u>	<u>388</u>	<u>19,117</u>
雇主提撥	-	(3,407)	(3,407)
福利支付	<u>(2,192)</u>	<u>2,192</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36,098</u>	<u>(\$ 42,869)</u>	<u>\$ 93,22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4,538</u>)	(\$ <u>3,881</u>)
減少 0.25%	<u>\$ 4,752</u>	<u>\$ 4,06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625</u>	<u>\$ 3,965</u>
減少 0.25%	(<u>\$ 4,441</u>)	(<u>\$ 3,80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450</u>	<u>\$ 3,4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5年	13.5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1,815</u>	<u>241,653</u>
已發行股本	<u>\$ 2,418,153</u>	<u>\$ 2,416,52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4,284	\$ 23,858
公司債轉換溢價	753	753
庫藏股票交易	4,386	4,38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65,110</u>	<u>44,890</u>
	<u>\$ 94,533</u>	<u>\$ 73,887</u>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41	\$ 35,0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717</u>	<u>9,8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858</u>	<u>\$ 44,89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58	\$ 44,8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426</u>	<u>20,2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84</u>	<u>\$ 65,11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台耀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多提撥百分之八十，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耀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139	\$ 74,868	\$ -	\$ -
現金股利	388,000	388,000	1.6	1.6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941	\$ -
現金股利	508,000	2.1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5,625	\$ 21,684
股利收入	-	734
租金收入	97	107
	<u>\$ 15,722</u>	<u>\$ 22,5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806)	(\$ 4,462)
淨外幣兌換損失	(35,513)	(55,7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437	(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4,877
其他利益	19,932	18,444
	<u>(\$ 27,950)</u>	<u>(\$ 26,970)</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讓售利息	\$ 3,006	\$ 3,044
銀行借款利息	31,984	31,728
	<u>\$ 34,990</u>	<u>\$ 34,77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449	\$ 473,589
無形資產	<u>5,497</u>	<u>66,812</u>
合計	<u>\$ 396,946</u>	<u>\$ 540,4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6,314	\$ 446,115
營業費用	<u>25,135</u>	<u>27,474</u>
	<u>\$ 391,449</u>	<u>\$ 473,5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8	\$ 320
營業費用	<u>5,079</u>	<u>66,492</u>
	<u>\$ 5,497</u>	<u>\$ 66,81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休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60,355	\$ 56,267
確定福利計畫	2,318	2,388
股份基礎給付	20,220	9,844
其他員工福利	<u>1,300,506</u>	<u>1,260,6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83,399</u>	<u>\$ 1,329,1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1,175	\$ 803,696
營業費用	<u>572,224</u>	<u>525,444</u>
	<u>\$ 1,383,399</u>	<u>\$ 1,329,140</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8% 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比率以 0.8% 為限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7.11%	6.90%
董監事酬勞	0.71%	0.69%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81,473		\$ 64,965	
董監事酬勞	8,147		6,4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30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現</u>	<u>金</u>	<u>紅</u>	<u>利</u>	<u>股</u>	<u>票</u>	<u>紅</u>	<u>利</u>
員工紅利	\$ 67,381				\$		-	
董監事酬勞		6,738					-	

104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40,124	\$ 202,7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831	28,5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77)	3,56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105</u>)	(<u>3,4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0,073</u>	<u>\$ 231,48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1,169,484</u>	<u>\$ 982,876</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98,812	\$ 167,0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35	741
免稅所得	(56,856)	(49,145)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540	1,7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7,831	28,58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7,174	49,020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6,414	29,8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期之調整	(<u>4,777</u>)	<u>3,5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0,073</u>	<u>\$ 231,48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250	\$ 2,0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250</u>	<u>\$ 2,03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22,338</u>	<u>\$115,66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327	\$ 99	\$ -	\$ 11,42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1,876	1,254	-	3,130
未實現銷貨折讓	2,791	(329)	-	2,462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10,725	(3,340)	3,250	10,635
其 他	3,431	(789)	-	2,642
	<u>\$ 30,150</u>	<u>(\$ 3,105)</u>	<u>\$ 3,250</u>	<u>\$ 30,29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819	\$ 1,508	\$ -	\$ 11,32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865	1,011	-	1,876
未實現銷貨折讓	4,209	(1,418)	-	2,791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8,528	160	2,037	10,725
其 他	1,250	2,181	-	3,431
	<u>\$ 24,671</u>	<u>\$ 3,442</u>	<u>\$ 2,037</u>	<u>\$ 30,1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231,471</u>	<u>2,801,066</u>
	<u>\$ 3,231,471</u>	<u>\$ 2,801,06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0,724</u>	<u>\$ 429,08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 (預計)</u> 14.87%	<u>104年度 (實際)</u> 17.92%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耀公司 103 年度及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TUCH、TUCK 及 TUCS、TUCI、TUCT 係分別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國，所得無需繳納稅負，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台耀常熟及台耀中山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已估列應納稅負及所得稅費用。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76</u>	<u>\$ 3.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3</u>	<u>\$ 3.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09,411</u>	<u>\$ 751,38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909,411</u>	<u>\$ 751,38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1,753	241,5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6,423	6,086
員工酬勞	<u>2,187</u>	<u>2,30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0,363</u>	<u>249,91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台耀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98 年 11 月 3 日及 99 年 9 月 14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6,473 單位及 2,027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發行且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皆逾期失效。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及 105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8,000 仟單位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8,877.25	\$ 19.92	3,104.75	\$ 11.27
本期給與	2,000.00	23.20	8,000.00	20.60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167.75)	12.62	(399.50)	11.79
本期逾期失效	(714.50)	10.00	(1,828.00)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0.00</u>	21.40	<u>8,877.25</u>	19.92
期末可執行	<u>-</u>	-	<u>877.25</u>	13.0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 7.8</u>		<u>\$ 7.8</u>	

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1.58 元及 26.41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98.11.03	\$ 10.00	-	\$ 10.00	-
99.09.14	12.20	-	12.70	0.71
104.06.08	22.90	4.44	22.90	5.44
105.03.29	24.15	5.24	-	-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及 105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6月	105年3月
給與日股價	22.9 元	24.15 元
執行價格	22.9 元	24.15 元
預期波動率	10.34%	10.63%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預期股利率	16.00 %	16.10 %
無風險利率	1.425%	1.15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0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220 仟元及 9,844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_____ 95	\$ _____	\$ _____ 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_____ 5,104	\$ _____ 5,10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32	\$ -	\$ 5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5,104	\$ 5,10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負債)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投資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5,104	\$ 5,104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	-
處分/結清	-	-	-
期末餘額	\$ -	\$ 5,104	\$ 5,104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投資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30,829	\$ 30,829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14,877	14,877
處分/結清	-	(40,602)	(40,602)
期末餘額	\$ -	\$ 5,104	\$ 5,104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436,444	\$ 6,271,4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04	5,10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	95	53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00,807	4,179,2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台燿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

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764	\$ 584	\$ 2,359	\$ 91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或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79,434	\$ 1,550,299
— 金融負債	729,991	762,8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75,117	417,400
— 金融負債	129,000	492,375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借款相關之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

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865 仟元及減少 18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依據不同交易對象個別擬定授信額度，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進行讓售應收帳款或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持續監督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交易對象。因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81,951	\$ 1,176,216	\$ 668,13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02%	64,503	64,507	-	-	-
固定利率工具	1.2961%- 3.915%	208,941	121,008	408,561	-	-
		<u>\$ 1,655,395</u>	<u>\$ 1,361,731</u>	<u>\$ 1,076,699</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90,249	\$ 1,084,522	\$ 533,44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4%	-	2,134	6,401	592,984	-
固定利率工具	1.01%-4.14%	95,141	183,719	254,009	247,954	-
		<u>\$ 785,390</u>	<u>\$ 1,270,375</u>	<u>\$ 793,851</u>	<u>\$ 840,938</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合約	\$ -	(\$ 95)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合約	\$ -	(\$ 53)	\$ -	\$ -	\$ -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32,400	\$ -	\$ -	\$ -
一流 出	-	(32,879)	-	-	-
	\$ -	(\$ 479)	\$ -	\$ -	\$ -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58,911	\$ 1,255,177
未動用金額	<u>3,461,633</u>	<u>2,826,958</u>
	<u>\$ 4,320,544</u>	<u>\$ 4,082,135</u>

二七、關係人交易

台耀公司及子公司（係台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224	\$ 52,479
退休福利	558	637
股份基礎給付	56	1,032
	<u>\$ 53,838</u>	<u>\$ 54,1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為台燿公司提供為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Isola USA Corporation）訴訟案提供賠償金等額擔保並同步提出上訴，以及燃料保證金及進口設備之關稅擔保：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訴訟案擔保	\$ 438,118	\$ -
燃料保證金	10,000	10,000
其他	<u>3,478</u>	<u>5,822</u>
	<u>\$ 451,596</u>	<u>\$ 15,82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2,504 仟元及 2,355 仟元。

(二) 台燿公司於 101 年 12 月接獲美國亞利桑那州地方法院通知，告知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Isola USA Corporation）向台燿公司提起告訴，指控台燿公司侵害其專利權。台燿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此一訴訟案，此案亞利桑那州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做出判決台燿公司敗訴，台燿公司提供賠償金等額擔保並同步提出上訴，並與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陸續提出答辯，惟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止，法院仍未作成判決，尚無從判斷本訴訟之可能結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燿公司已先行估列可能之訴訟費 120,767 仟元入帳。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415	32.25	（美元：新台幣）	\$ 1,238,884
美 元	38,358	6.9370	（美元：人民幣）	1,237,046
日 圓	22,111	0.2756	（日圓：新台幣）	6,094
人 民 幣	55,286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255,25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7,120	32.25	(美元：新台幣)	\$	874,620		
美元		44,182	6.9370	(美元：人民幣)		1,424,870		
日圓		9,531	0.2756	(日圓：新台幣)		2,627		
人民幣		4,193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19,359		

104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9,82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307,190		
美元		35,450	6.4936	(美元：人民幣)		1,163,646		
日圓		37,914	0.2727	(日圓：新台幣)		10,339		
人民幣		18,29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91,3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8,189	32.825	(美元：新台幣)		597,054		
美元		58,862	6.4936	(美元：人民幣)		1,932,145		
日圓		31,890	0.2727	(日圓：新台幣)		8,696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5,513) 仟元及 (55,76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與 營運結果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及其他子公司		內部轉撥計價		合計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6,578,817	\$ 6,431,736	\$ 8,533,320	\$ 8,070,925	(\$ 1,689,590)	(\$ 1,599,553)	\$13,422,547	\$12,903,108
支出	5,960,539	5,941,606	7,926,376	7,530,453	(1,681,070)	(1,591,044)	12,205,845	11,881,015
營業利益	\$ 618,278	\$ 490,130	\$ 606,944	\$ 540,472	(\$ 8,520)	(\$ 8,509)	1,216,702	1,022,093
其他收入							15,772	22,525
財務成本							(34,990)	(34,7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950)	(26,970)
稅前利益							\$ 1,169,484	\$ 982,876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999,533	\$ 1,608,537	\$ 3,103,721	\$ 2,909,668	(\$ 417,310)	(\$ 261,931)	\$ 4,685,944	\$ 4,256,274
存貨	774,881	530,168	793,850	557,806	(12,520)	(7,979)	1,556,211	1,079,9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7,397	1,023,431	1,689,583	2,056,552	(35,913)	(32,886)	2,871,067	3,047,097
合計	\$ 3,991,811	\$ 3,162,136	\$ 5,587,154	\$ 5,524,026	(\$ 465,743)	(\$ 302,796)	9,113,222	8,383,366
公司一般資產							2,585,395	2,424,042
資產合計							\$11,698,617	\$10,807,408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78,904	\$ 1,196,310	\$ 1,768,370	\$ 1,238,574	(\$ 220,969)	(\$ 126,672)	\$ 3,226,305	\$ 2,308,212
公司一般負債							1,936,100	2,207,697
負債合計							\$ 5,162,405	\$ 4,515,909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及其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洲	\$ 13,083,794	\$ 12,391,034	\$ 3,606,005	\$ 3,366,652
其他	338,753	512,074	-	-
	\$ 13,422,547	\$ 12,903,108	\$ 3,606,005	\$ 3,366,65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99,750	\$ 645,000	\$ 645,000	2.9904%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614,485	\$ 2,614,485	(註二)
2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500	322,500	92,340	3.915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614,485	2,614,485	

註一：台耀公司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資金貸與他人總額皆不得超過台耀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台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限制。

註二：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孫公司	\$ 6,536,212	\$ 516,000	\$ 274,125	\$ -	\$ -	4.19	\$ 9,804,318	Y	-	-	
		Tuck Inc.	孫公司	6,536,212	145,125	80,625	-	-	1.23	9,804,318	Y	-	-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	孫公司	6,536,212	935,250	645,000	-	-	9.87	9,804,318	Y	-	-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	孫公司	6,536,212	1,564,125	1,032,000	635,970	-	15.79	9,804,318	Y	-	-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6,536,212	387,000	387,000	-	-	5.92	9,804,318	Y	-	Y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6,536,212	1,563,300	1,563,300	159,942	-	23.91	9,804,318	Y	-	Y	

註：台燿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燿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燿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649	\$ 5,104	2.09	(註)	

註：未有公開明確之市價。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款項之比率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	銷貨	\$ 149,660	2.2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進貨	155,969	3.43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	\$ 81,116	4.06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229,347	3.4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付帳款	26,119	1.56
			進貨	26,983	0.5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81,616	4.08
								應付帳款	6,157	0.37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期末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聯屬關係企業	應收帳款 \$ 179,265 (註一)	-	\$ -	-	\$ -	\$ -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聯屬關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645,000	-	-	-	-	-

註一：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銷售予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之交易皆屬於寄銷交易，再由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轉售予外部實際銷售對象，故帳列應收帳款皆屬寄銷交易所產生，故無週轉率。

註二：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轉投資	\$ 2,047,229	\$ 2,047,229	63,012,000	100	\$ 3,488,065	\$ 333,947	\$ 333,947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UCK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活動	21,488	21,488	622,000	100	47,892	2,080	2,080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1,004,502	1,004,502	30,730,000	100	1,902,520	204,428	204,428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975,993	975,993	30,300,000	100	1,394,796	123,230	123,230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Samoa	貿易活動	33,060	33,060	1,000,000	100	55,732	4,209	4,209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997,031	997,031	-	100	1,878,864	205,578	205,578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966,580	966,580	-	100	1,378,680	131,585	131,585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 997,031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97,031	\$ -	\$ -	\$ 977,031	\$ 205,578	100.00	\$ 205,578	\$1,878,864	\$ -	註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966,580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66,580	-	-	966,580	131,585	100.00	131,585	1,378,680	-	註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997,031	\$ 997,031	\$ 3,921,727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966,580	966,580	3,921,727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至一百億元以下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再加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銷貨	\$ 149,660	2.2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81,116	4.06	\$ 9,805	
		進貨	155,969	3.43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26,119	1.56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銷貨	229,347	3.4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81,616	4.08	2,714	
		進貨	26,983	0.5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6,157	0.37		

註一：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二：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註三：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註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註五：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台耀公司	台耀常熟	1	進貨	\$ 155,96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
				銷貨收入	149,6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權利金收入	52,183	係台耀常熟支付台耀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
				手續費收入	1,447	係台耀公司代台耀常熟背書保證所發生。	-
				樣品收入	37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應收帳款	81,1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其他應收款	52,657	係資金融通之性質。	-
				應付帳款	26,11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付款	12,171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台耀中山	1	銷貨收入	229,34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26,983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應收帳款	81,6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其他應收款	41,4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應付帳款	6,157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權利金收入	42,464	係台耀中山支付台耀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
				手續費收入	2,026	係台耀公司對其設算背書保證金手續費。	-
				樣品收入	1,68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TUCI	1	手續費收入	1,355	係台耀公司對其設算背書保證金手續費。	-		
		其他應收款	85	係擔保手續費之性質。	-		
TUCS	1	其他應收款	85	係擔保手續費之性質。	-		
		手續費收入	1,355	係台耀公司對其設算背書保證金手續費。	-		
2	台耀常熟	TUCK	3	銷貨收入	9,67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銷貨收入	98,50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台耀中山	3	利息收入	2,178	係台耀中山支付台耀常熟之借款利息。	-
				進貨	16,427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TUCT	3	其他應收款	93,00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應收收益	931	係資金融通產生之應收利息。	-
				應收帳款	18,73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應付帳款	2,584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進貨	15,161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應付帳款	4,202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4	TUCI	台耀中山	1	利息收入	\$ 26,455	係資金融通之利息收入。	-
				進貨	18,873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收款	645,000	係資金融通之性質。	5
				應收收益	4,929	係資金融通產生之應收利息。	-
				應付帳款	7,691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5	台耀中山	TUCT	3	銷貨收入	880,22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7
				應收帳款	179,26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件二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803號

電話：(03)555110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5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69~7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72~7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 74~76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6~67, 77~7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辛 忠 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5,861,730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87,530 仟元）佔總資產之 46%，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及
3. 評估期後應收帳款收回情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2,061,030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011 仟元），佔總資產之 16%，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1,121,881	9	\$ 1,157,51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458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	121,206	1	498,17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二六)	406,595	3	384,88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六)	5,455,135	43	4,301,058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84,962	1	94,811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061,030	16	1,556,211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61,687	1	64,5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12,954</u>	<u>74</u>	<u>8,057,213</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5,104	-	5,1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676,129	21	2,871,067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8,244	-	9,6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7,509	-	30,2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78,552	1	104,807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09,006	1	114,1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264,215	2	451,59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332	1	54,7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36,091</u>	<u>26</u>	<u>3,641,404</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549,045</u>	<u>100</u>	<u>\$ 11,698,6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518,597	4	\$ 294,616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	-	9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34	-	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3,252,219	26	3,226,247	2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730,186	6	715,51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08,881	1	122,3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23,466	-	30,68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66,706	1	564,37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3,688	-	14,5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13,777</u>	<u>38</u>	<u>4,968,480</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616,286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94,234	-	94,23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03,145	1	93,2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750	-	6,4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9,415</u>	<u>6</u>	<u>193,92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533,192</u>	<u>44</u>	<u>5,162,405</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2,447,543	20	2,418,153	21
3140	預收股本	277	-	-	-
3100	股本總計	<u>2,447,820</u>	<u>20</u>	<u>2,418,153</u>	<u>21</u>
3200	資本公積	<u>140,146</u>	<u>1</u>	<u>94,533</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144	5	547,20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661	1	159,6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0,933	29	3,231,471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18,738</u>	<u>35</u>	<u>3,938,335</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9,149	-	85,191	1
3XXX	權益總計	<u>7,015,853</u>	<u>56</u>	<u>6,536,212</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549,045</u>	<u>100</u>	<u>\$ 11,698,6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道



經理人：陳加南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16,103,211	100	\$13,422,547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2,765,502</u>	<u>79</u>	<u>10,733,473</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337,709</u>	<u>21</u>	<u>2,689,074</u>	<u>2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7,898	5	688,118	5
6200 管理費用	973,617	6	597,1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4,982</u>	<u>2</u>	<u>187,06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96,497</u>	<u>13</u>	<u>1,472,37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341,212</u>	<u>8</u>	<u>1,216,70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6,447	-	15,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28	-	(27,950)	-
7050 財務成本	(<u>39,989</u>)	-	(<u>34,99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114</u>)	-	(<u>47,218</u>)	-
7900 稅前淨利	1,322,098	8	1,169,48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320,583</u>	<u>2</u>	<u>260,07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1,515</u>	<u>6</u>	<u>909,41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978)	-	(\$ 19,1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66	-	3,2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6,042</u>)	-	(<u>283,104</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u>85,154</u>)	-	(<u>298,97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6,361</u>	<u>6</u>	<u>\$ 610,440</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01,515	6	\$ 909,41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001,515</u>	<u>6</u>	<u>\$ 909,411</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6,361	6	\$ 610,44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916,361</u>	<u>6</u>	<u>\$ 610,440</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12</u>		<u>\$ 3.76</u>	
9810	稀 釋	<u>\$ 4.01</u>		<u>\$ 3.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道



經理人：陳加南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燿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於本	於本	預收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之	權		益
										總額	其他權	
A1	241,653	\$ 2,416,526	\$	-	\$ 73,887	\$ 472,064	\$ 159,661	\$ 2,801,066	\$	368,295	\$ 6,291,499	
B1	-	-	-	-	-	75,139	-	(75,139)	-	-	-	
B5	-	-	-	-	-	-	-	(388,000)	-	-	(388,000)	
D1	-	-	-	-	-	-	-	909,411	-	-	909,411	
D3	-	-	-	-	-	-	-	(15,867)	(283,104)	(283,104)		
D5	-	-	-	-	-	-	-	893,544	(283,104)	(283,104)		
N1	-	-	-	-	20,220	-	-	-	-	-	20,220	
N1	162	1,627	-	-	426	-	-	-	-	-	2,053	
Z1	241,815	2,418,153	-	-	94,533	547,203	159,661	3,231,471	85,191	85,191	6,536,212	
B1	-	-	-	-	-	90,941	-	(90,941)	-	-	-	
B5	-	-	-	-	-	-	-	(512,000)	-	-	(512,000)	
D1	-	-	-	-	-	-	-	1,001,515	-	-	1,001,515	
D3	-	-	-	-	-	-	-	(9,112)	(76,042)	(76,042)		
D5	-	-	-	-	-	-	-	992,403	(76,042)	(76,042)		
N1	-	-	-	-	15,068	-	-	-	-	-	15,068	
N1	2,939	29,390	-	277	30,545	-	-	-	-	-	60,212	
Z1	244,754	\$ 2,447,543	\$ 277	\$ 140,146	\$ 638,144	\$ 159,661	\$ 3,620,933	\$ 9,149	\$ 9,149	\$ 7,015,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道



經理人：陳加南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22,098	\$ 1,169,4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9,508	391,449
A20200	攤銷費用	5,821	5,49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882	(8,0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53)	(43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068	20,220
A20900	財務成本	39,989	34,990
A21200	利息收入	(16,418)	(15,6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421	12,8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78	6,204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6,875)	4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709)	11,675
A31150	應收帳款	(1,162,856)	(427,8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19	(50,112)
A31200	存 貨	(528,466)	(478,6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76	(10,718)
A32130	應付票據	(24)	(39)
A32150	應付帳款	25,972	918,1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17	101,7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2)	93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2)	(1,0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114	1,680,9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431)	(37,0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2,841)	(247,4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4,158)	1,396,4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659)	(300,4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84	9,1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246)	(\$ 4,48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376,971	60,1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364)	12,4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619)	(105,0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348	17,3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87,381</u>	<u>(435,7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6,696</u>	<u>(746,6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3,716	132,96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6,57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0,159)	(492,38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212	2,0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12,000)</u>	<u>(388,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72)</u>	<u>(744,9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5,797)</u>	<u>(157,8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5,631)	(253,0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7,512</u>	<u>1,410,5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1,881</u>	<u>\$ 1,157,5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道



經理人：陳加南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公司或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3 年 5 月 22 日設立。原公司名稱為「台灣聯邦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9 年度起改名為「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燿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台燿公司營業項目為生產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主要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供應。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台燿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

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107 年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

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部分應收帳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部分應收帳款，其原始認列係以讓售為目的者，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u>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u>	<u>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u>	<u>首次適用 之調整</u>	<u>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u>
應收帳款	\$ 5,455,135	\$ 25,390	\$ 5,480,525
資產影響	<u>\$ 5,455,135</u>	<u>\$ 25,390</u>	<u>\$ 5,480,525</u>
保留盈餘	\$ 4,418,738	\$ 25,390	\$ 4,444,128
權益影響	<u>\$ 4,418,738</u>	<u>\$ 25,390</u>	<u>\$ 4,444,128</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

結果之方法) 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台燿公司及由台燿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台燿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

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

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屬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如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之(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該等估計係依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及市場上對該資產之產出需求評估，上述相關因素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3	\$ 4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01,559	475,79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44,938	501,296
附買回債券	<u>74,981</u>	<u>179,961</u>
	<u>\$ 1,121,881</u>	<u>\$ 1,157,512</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2.025%	0.001%-2.05%
附買回債券	0.40%-0.41%	0.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98	\$ -
—換匯合約(二)	<u>360</u>	<u>-</u>
	<u>\$ 458</u>	<u>\$ -</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
—換匯合約(二)	<u>-</u>	<u>95</u>
	<u>\$ -</u>	<u>\$ 95</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7.03.02			USD1,000/	NTD29,770						
<u>105年12月31日</u>														
無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	兌	新台幣	107.01.31			USD3,000/	NTD89,655						
				107.02.27			USD2,000/	NTD59,560						
				107.03.30			USD1,000/	NTD29,720						
<u>105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	兌	新台幣	106.03.31			USD4,000/	NTD128,52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 5,104	\$ 5,104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21,206	\$498,177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1%~1.90% 及 0.52%~2.5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06,595</u>	<u>\$ 384,88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542,665	\$ 4,379,810
減：備抵呆帳	(<u>87,530</u>)	(<u>78,752</u>)
	<u>\$ 5,455,135</u>	<u>\$ 4,301,05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到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有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減損之跡象及逾期 1 年以上之帳款，提列 100% 呆帳。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 4,186,930	\$ 3,296,335
91 至 120 天	893,442	820,374
121 至 180 天	437,762	233,559
181 至 365 天	8,797	21,175
366 天以上	<u>15,734</u>	<u>8,367</u>
合 計	<u>\$ 5,542,665</u>	<u>\$ 4,379,81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25	\$ 82,489	\$ 92,214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358)	(6,712)	(8,070)
外幣換算差額	-	(<u>5,392</u>)	(<u>5,39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67</u>	<u>\$ 70,385</u>	<u>\$ 78,752</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67	\$ 70,385	\$ 78,75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373	2,509	9,882
外幣換算差額	-	(1,104)	(1,10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0</u>	<u>\$ 71,790</u>	<u>\$ 87,530</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出 售 應收帳款金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保 留 款 金 額	銀 行 約 定 額 度
<u>106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	\$ 396,074	\$ 67,260	2.3256%- 2.4313%	\$ 328,814	\$ 505,9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2,909	-	-	22,909	89,280
彰化商業銀行	<u>165,729</u>	<u>-</u>	-	<u>165,729</u>	<u>556,512</u>
	<u>\$ 584,712</u>	<u>\$ 67,260</u>		<u>\$ 517,452</u>	<u>\$ 1,151,712</u>
<u>105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	\$ 234,539	\$ 93,305	1.3688%- 1.7442%	\$ 141,234	\$ 693,3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5,359	10,557	2.4313%	14,802	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u>133,531</u>	<u>39,191</u>	1.7787%- 2.2234%	<u>94,340</u>	<u>603,075</u>
	<u>\$ 393,429</u>	<u>\$ 143,053</u>		<u>\$ 250,376</u>	<u>\$ 1,796,450</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合併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88,790	\$ 547,846
在 製 品	125,074	116,302
原 物 料	1,360,754	827,253
在途原物料	56,476	41,196
備品零件	<u>29,936</u>	<u>23,614</u>
	<u>\$ 2,061,030</u>	<u>\$ 1,556,211</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765,502仟元及10,733,473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4,578仟元及6,204仟元。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24,011 仟元及 100,363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2
	TUCK INC.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3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4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5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00	100	6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100	100	7

說明

1.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UCH) 係台燿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2.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UCS) 係 TUCH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3 年 5 月設立於薩摩亞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3. TUCK INC. (以下簡稱 TUCK) 係 TUCH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貿易活動業務。
4.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UCI) 係 TUCH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5 年 10 月設立於薩摩亞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投資活動業務。
5.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UCT) 係 TUCH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5 年 10 月設立於薩摩亞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貿易活動業務。

6.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常熟公司）係 TUCS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3 年 8 月設立於中國江蘇省，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台燿常熟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 93 年 8 月 16 日至 143 年 8 月 15 日。主要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7.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中山公司）係 TUC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5 年 12 月設立於中國廣東省，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台燿中山公司目前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5 年 12 月 12 日至 145 年 12 月 12 日。主要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等。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7,466	\$ 1,410,575	\$ 4,620,267	\$ 213,505	\$ 19,343	\$ 100,491	\$ 756,675	\$ 7,438,322
增添	142,989	10,387	78,317	17,844	5,305	8,075	37,529	300,446
處分	-	(2,917)	(262,567)	(6,894)	(3,971)	(3,721)	(3,065)	(283,135)
重分類	-	4,026	58,734	4,611	-	2,173	33,367	102,911
淨兌換差額	-	(78,825)	(233,419)	-	(823)	(6,933)	(51,028)	(371,028)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460,455</u>	<u>\$ 1,343,246</u>	<u>\$ 4,261,332</u>	<u>\$ 229,066</u>	<u>\$ 19,854</u>	<u>\$ 100,085</u>	<u>\$ 773,478</u>	<u>\$ 7,187,516</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0,387	\$ 3,099,718	\$ 168,429	\$ 12,002	\$ 83,135	\$ 527,554	\$ 4,391,225
折舊費用	-	59,346	266,131	9,929	2,349	4,717	48,977	391,449
處分	-	(2,009)	(242,839)	(6,659)	(3,493)	(3,269)	(2,865)	(261,134)
淨兌換差額	-	(25,654)	(136,165)	1	(557)	(5,730)	(36,986)	(205,091)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532,070</u>	<u>\$ 2,986,845</u>	<u>\$ 171,700</u>	<u>\$ 10,301</u>	<u>\$ 78,853</u>	<u>\$ 536,680</u>	<u>\$ 4,316,44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60,455</u>	<u>\$ 811,176</u>	<u>\$ 1,274,487</u>	<u>\$ 57,366</u>	<u>\$ 9,553</u>	<u>\$ 21,232</u>	<u>\$ 236,798</u>	<u>\$ 2,871,067</u>
<u>成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0,455	\$ 1,343,246	\$ 4,261,332	\$ 229,066	\$ 19,854	\$ 100,085	\$ 773,478	\$ 7,187,516
增添	-	18,437	67,995	11,868	959	3,483	36,917	139,659
處分	(1,371)	(4,652)	(317,825)	(816)	(1,162)	(12,402)	(32,793)	(371,021)
重分類	-	3,532	73,195	1,931	-	1,513	18,505	98,676
淨兌換差額	-	(18,854)	(49,339)	-	(204)	(1,780)	(12,240)	(82,417)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459,084</u>	<u>\$ 1,341,709</u>	<u>\$ 4,035,358</u>	<u>\$ 242,049</u>	<u>\$ 19,447</u>	<u>\$ 90,899</u>	<u>\$ 783,867</u>	<u>\$ 6,972,413</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2,070	\$ 2,986,845	\$ 171,700	\$ 10,301	\$ 78,853	\$ 536,680	\$ 4,316,449
折舊費用	-	57,526	232,855	11,548	2,181	4,492	40,906	349,508
處分	-	(2,841)	(279,155)	(771)	(1,103)	(11,156)	(26,690)	(321,716)
淨兌換差額	-	(6,150)	(31,046)	-	(128)	(1,466)	(9,167)	(47,957)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580,605</u>	<u>\$ 2,909,499</u>	<u>\$ 182,477</u>	<u>\$ 11,251</u>	<u>\$ 70,723</u>	<u>\$ 541,729</u>	<u>\$ 4,296,284</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9,084</u>	<u>\$ 761,104</u>	<u>\$ 1,125,859</u>	<u>\$ 59,572</u>	<u>\$ 8,196</u>	<u>\$ 20,176</u>	<u>\$ 242,138</u>	<u>\$ 2,676,129</u>

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減損測試時並未發現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35至45年
工程系統	5至10年
機器、水電及其他設備	2年至1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十四、無形資產

	106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加	重	分	
成 本						
專利權	\$123,745	\$ -	\$ -	\$ -	\$ -	\$123,745
電腦軟體成本	<u>21,365</u>	<u>3,246</u>	<u>1,198</u>	<u>-</u>	<u>-</u>	<u>25,809</u>
	<u>145,110</u>	<u>\$ 3,246</u>	<u>\$ 1,198</u>	<u>\$ -</u>	<u>\$ -</u>	<u>149,55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利權	123,745	\$ -	\$ -	\$ -	\$ -	123,745
電腦軟體成本	<u>11,730</u>	<u>5,821</u>	<u>-</u>	<u>-</u>	<u>14</u>	<u>17,565</u>
	<u>135,475</u>	<u>\$ 5,821</u>	<u>\$ -</u>	<u>\$ -</u>	<u>\$ 14</u>	<u>141,310</u>
淨 額	<u>\$ 9,635</u>					<u>\$ 8,244</u>

	105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加	重	分	
成 本						
專利權	\$123,745	\$ -	\$ -	\$ -	\$ -	\$123,745
電腦軟體成本	<u>16,878</u>	<u>4,487</u>	<u>-</u>	<u>-</u>	<u>-</u>	<u>21,365</u>
	<u>140,623</u>	<u>\$ 4,487</u>	<u>\$ -</u>	<u>\$ -</u>	<u>\$ -</u>	<u>145,11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利權	123,745	\$ -	\$ -	\$ -	\$ -	123,745
電腦軟體成本	<u>6,228</u>	<u>5,497</u>	<u>-</u>	<u>-</u>	<u>5</u>	<u>11,730</u>
	<u>129,973</u>	<u>\$ 5,497</u>	<u>\$ -</u>	<u>\$ -</u>	<u>\$ 5</u>	<u>135,475</u>
淨 額	<u>\$ 10,650</u>					<u>\$ 9,635</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06年及105年並未發生重大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費用。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796	\$ 2,856
非流動	<u>109,006</u>	<u>114,187</u>
	<u>\$ 111,802</u>	<u>\$ 117,043</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 518,597</u>	<u>\$ 294,616</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6% ~ 4.5675% 及 1.296% ~ 3.915%。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 682,992	\$ 564,37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66,706</u>)	(<u>564,375</u>)
長期借款	<u>\$ 616,286</u>	<u>\$ -</u>

合併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貸款(1)	借款總額：美金 60,000 仟元 到期日：106 年 3 月 26 日 借款利率：1.3624%~2.05% 還款辦法：寬限期 2 年，以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	\$ -	\$ 129,000
聯合授信貸款(2)	借款總額：美金 15,000 仟元 到期日：首動日起 5 年 借款利率：2.3189%~2.5369% 還款辦法：每筆動用期間 3 年，滿 24 個月為第一期，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攤還本金。	-	435,375
聯合授信貸款(3)	借款總額：人民幣 150,000 仟元 到期日：109 年 1 月 13 日 借款利率：4.3463% 還款辦法：每筆動用期間 3 年，滿 12 個月為第一期，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本金。	682,992	-
聯合授信貸款(4)	借款總額：新臺幣 1,500,000 仟元 到期日：112 年 1 月 26 日 借款利率：LIBOR+0.6% 還款辦法：各筆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	-	-
凱基商業銀行(5)	借款總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 到期日：首動日起 2 年 借款利率：LIBOR+0.6%計息 還款辦法：每筆融資期限不得逾 6 個月。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6,706</u>)	(<u>564,375</u>)
		<u>\$ 616,286</u>	<u>\$ -</u>

1. 台耀公司、TUCS、TUCI、TUCT 及 TUCK 於 101 年 2 月 23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等十家銀行簽訂壹拾捌億元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1) 甲項授信：限台耀公司使用，額度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之放款，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2) 乙項授信：額度為美金陸仟萬元，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台耀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申請之聯貸借款，聯貸合約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如下：

(1) 流動比例（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例）應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例（即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對有形淨值之比例）應不得高於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及折舊攤銷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例）不得低於4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38億元整。

依聯貸合約規定，自101年度起至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視之。

2. 台耀公司、TUCS、TUCI及TUCT於103年3月25日與玉山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商業銀行、土地銀行及第一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新台幣玖億元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1) 甲項授信：限台耀公司使用，額度為新台幣玖億元整之放款，得循環動用。

(2) 乙項授信：授信額度為美金參仟萬元，得循環動用。

(3) 丙項授信：授信額度為美金參仟萬元，得分批動用。

台耀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申請之聯貸借款，聯貸合約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如下：

(1) 流動比例（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例）應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例（即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對有形淨值之比例）應不得高於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及折舊攤銷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例）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40 億元整。

依聯貸合約規定，至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視之。

3. 台燿中山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與玉山銀行（中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灣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華美銀行（中國）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人民幣壹億伍千萬元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 年。合約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如下：

(1) 流動比例（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例）應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即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對有形淨值之比例）應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及折舊攤銷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例）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40 億元整。

依聯貸合約規定，至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視之。

4. 台燿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6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壹拾伍億元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1) 甲項授信：限台燿公司使用，額度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之放款，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2) 乙項授信：額度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台燿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申請之聯貸借款，聯貸合約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例（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例）應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例（即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對有形淨值之比例）應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及折舊攤銷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例）不得低於 400%。
-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45 億元整。

依聯貸合約規定，自 106 年度起至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視之。

5. 台燿公司於 106 年 7 月 4 日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新台幣參億元額度之中長期貸款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首次動用日不得逾簽約日起算 3 個月，得循環動用。若簽約後 3 個月內尚未首次動用，則已簽約滿 3 個月之日為首動日。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1) 甲項授信：外匯授信額度為新台幣參億元或等值外幣之放款，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貸款額度為新台幣參億元，得循環動用。本項授信額度限供限沖還甲項授信餘額之用。
- (3) 丙項授信：週轉金貸款授信額度為新台幣參億元，得循環動用。

上述甲、乙、丙三項授信額度，台燿公司得動用金額合計不得逾新台幣參億元整（含等值外幣）。

十七、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121,725	\$ 114,673
應付獎金	101,583	89,822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86,751	89,620
應付勞健保	12,019	11,363
應付加工費	24,438	11,662
應付運費	32,949	33,901
應付修繕費	15,426	16,354
應付訴訟費	-	120,767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43,043	26,234
其 他	<u>292,252</u>	<u>201,115</u>
	<u>\$ 730,186</u>	<u>\$ 715,511</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7,673	\$ 8,136
暫收及代收款	<u>6,015</u>	<u>6,424</u>
	<u>\$ 13,688</u>	<u>\$ 14,560</u>

十八、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23,466</u>	<u>\$ 30,680</u>

負債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30,680	\$ 31,416
加：本期提列	-	463
減：本期迴轉	(6,875)	-
淨兌換差額	<u>(339)</u>	<u>(1,199)</u>
期末餘額	<u>\$ 23,466</u>	<u>\$ 30,680</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燿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燿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7,466	\$ 136,0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321)	(42,869)
提撥短絀	103,145	93,2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3,145</u>	<u>\$ 93,22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116,560</u>	(<u>\$ 41,359</u>)	<u>\$ 75,20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23	-	1,123
利息費用 (收入)	<u>1,878</u>	(<u>683</u>)	<u>1,195</u>
認列於損益	<u>3,001</u>	(<u>683</u>)	<u>2,31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接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88	\$ 38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264	-	6,26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350	-	4,35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8,115</u>	<u>-</u>	<u>8,1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729</u>	<u>388</u>	<u>19,117</u>
雇主提撥	<u>-</u>	<u>(3,407)</u>	<u>(3,407)</u>
福利支付	<u>(2,192)</u>	<u>2,192</u>	<u>-</u>
105年12月31日	<u>\$ 136,098</u>	<u>(\$ 42,869)</u>	<u>\$ 93,229</u>
106年1月1日	<u>\$ 136,098</u>	<u>(\$ 42,869)</u>	<u>\$ 93,22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2	-	1,042
利息費用(收入)	<u>1,858</u>	<u>(600)</u>	<u>1,258</u>
認列於損益	<u>2,900</u>	<u>(600)</u>	<u>2,300</u>
接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0	18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3,354	-	13,35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2,556)</u>	<u>-</u>	<u>(2,5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798</u>	<u>180</u>	<u>10,978</u>
雇主提撥	<u>-</u>	<u>(3,362)</u>	<u>(3,362)</u>
福利支付	<u>(2,330)</u>	<u>2,330</u>	<u>-</u>
106年12月31日	<u>\$ 147,466</u>	<u>(\$ 44,321)</u>	<u>\$ 103,14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865)	(\$ 4,538)
減少 0.25%	<u>\$ 5,085</u>	<u>\$ 4,75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951</u>	<u>\$ 4,625</u>
減少 0.25%	(\$ 4,754)	(\$ 4,44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360</u>	<u>\$ 3,45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3年	13.5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4,754</u>	<u>241,815</u>
已發行股本	<u>\$ 2,447,543</u>	<u>\$ 2,418,15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4,829	\$ 24,284
公司債轉換溢價	753	753
庫藏股票交易	4,386	4,38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80,178</u>	<u>65,110</u>
	<u>\$ 140,146</u>	<u>\$ 94,533</u>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58	\$ 44,8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426</u>	<u>20,2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84</u>	<u>\$ 65,110</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84	\$ 65,11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30,545</u>	<u>15,0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829</u>	<u>\$ 80,17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台耀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台耀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多提撥百分之八十，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台燿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台燿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台燿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燿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0,941	\$ 75,139	\$ -	\$ -
現金股利	512,000	388,000	2.1	1.6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152	\$ -
現金股利	786,000	3.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16,418	\$ 15,625
租金收入	<u>29</u>	<u>97</u>
	<u>\$ 16,447</u>	<u>\$ 15,72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421)	(\$ 12,806)
淨外幣兌換損失	(6,790)	(35,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	553	437
其他利益	<u>46,086</u>	<u>19,932</u>
	<u>\$ 4,428</u>	<u>(\$ 27,950)</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應收讓售利息	\$ 845	\$ 3,006
銀行借款利息	<u>39,144</u>	<u>31,984</u>
	<u>\$ 39,989</u>	<u>\$ 34,990</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9,508	\$ 391,449
無形資產	<u>5,821</u>	<u>5,497</u>
合計	<u>\$ 355,329</u>	<u>\$ 396,9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8,812	\$ 366,314
營業費用	<u>30,696</u>	<u>25,135</u>
	<u>\$ 349,508</u>	<u>\$ 391,4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3	\$ 418
營業費用	<u>5,268</u>	<u>5,079</u>
	<u>\$ 5,821</u>	<u>\$ 5,49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休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61,581	\$ 60,355
確定福利計畫	2,300	2,318
股份基礎給付	15,068	20,220
其他員工福利	<u>1,339,959</u>	<u>1,300,50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18,908</u>	<u>\$ 1,383,3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6,879	\$ 811,175
營業費用	<u>592,029</u>	<u>572,224</u>
	<u>\$ 1,418,908</u>	<u>\$ 1,383,399</u>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台燿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8% 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比率以 0.8% 為限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6.48%	6.71%
董監事酬勞	0.74%	0.7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7,819		\$ 76,473	
董監事酬勞		8,932		8,14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2,193	\$ 240,1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060	27,8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22)	(4,77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652</u>	<u>(3,1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20,583</u>	<u>\$ 260,07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322,098</u>	<u>\$ 1,169,484</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24,757	\$ 198,8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7	935
免稅所得	(101,044)	(56,856)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8,686	5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9,060	27,83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00,791	57,17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3,588	36,4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期之調整	<u>(5,322)</u>	<u>(4,7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0,583</u>	<u>\$ 260,07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855 仟元及 16,63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866	\$ 3,2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866</u>	<u>\$ 3,25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8,881</u>	<u>\$122,33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426	\$ 1,344	\$ -	\$ 12,77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3,130	(2,049)	-	1,081
未實現銷貨折讓	2,462	(525)	-	1,937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 10,635	(3,431)	1,866	9,070
其 他	<u>2,642</u>	<u>9</u>	-	<u>2,651</u>
	<u>\$ 30,295</u>	<u>(\$ 4,652)</u>	<u>\$ 1,866</u>	<u>\$ 27,5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327	\$ 99	\$ -	\$ 11,42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1,876	1,254	-	3,130
未實現銷貨折讓	2,791	(329)	-	2,462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用	10,725	(3,340)	3,250	10,635
其他	3,431	(789)	-	2,642
	<u>\$ 30,150</u>	<u>(\$ 3,105)</u>	<u>\$ 3,250</u>	<u>\$ 30,2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94,234</u>	<u>\$ -</u>	<u>\$ -</u>	<u>\$ 94,23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620,933</u>	<u>3,231,471</u>
	<u>\$ 3,620,933</u>	<u>\$ 3,231,47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14,194</u>	<u>\$ 480,724</u>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4.87%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耀公司 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TUCH、TUCK 及 TUCS、TUCI、TUCT 係分別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國，所得無需繳納稅負，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台耀常熟及台耀中山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已估列應納稅負及所得稅費用。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12</u>	<u>\$ 3.76</u>
稀釋每股盈餘	<u>\$ 4.01</u>	<u>\$ 3.6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001,515</u>	<u>\$ 909,4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001,515</u>	<u>\$ 909,41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3,306	241,7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655	6,423
員工酬勞	<u>896</u>	<u>2,1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9,857</u>	<u>250,36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台耀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98 年 11 月 3 日及 99 年 9 月 14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6,473 單位及 2,027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發行且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皆逾期失效。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及 105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8,000 仟單位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

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0.00	\$ 21.40	8,877.25	\$ 19.92
本期給與	-	-	2,000.00	23.20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2,953.00)	20.60	(167.75)	12.62
本期逾期失效	-	-	(714.50)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7,047.00</u>	21.74	<u>10,000.00</u>	21.40
期末可執行	<u>7,047.00</u>	21.74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 7.8</u>	-	<u>\$ 7.8</u>	-

於 106 及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61.07 元及 31.58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98.11.03	\$ 10.00	-	\$ 10.00	-
99.09.14	12.20	-	12.20	-
104.06.08	19.80-22.90	3.44	22.90	4.44
105.03.29	22.30-24.15	4.24	24.15	5.24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及 105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6月	105年3月
給與日股價	22.9 元	24.15 元
執行價格	22.9 元	24.15 元
預期波動率	10.34%	10.63%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預期股利率	16.00 %	16.10 %
無風險利率	1.425%	1.15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0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068 仟元及 20,220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_____	\$ 458	\$ _____	\$ 4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5,104	\$ 5,104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95	\$ -	\$ 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5,104	\$ 5,104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負債)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投 資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5,104	\$ 5,104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	-
處分/結清	-	-	-
期末餘額	\$ -	\$ 5,104	\$ 5,104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投 資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5,104	\$ 5,104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	-
處分/結清	-	-	-
期末餘額	\$ -	\$ 5,104	\$ 5,104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註 1）	\$ 458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7,189,779	6,436,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3）	5,104	5,10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註 1）	-	9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5,184,028	4,800,807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台燿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7,799)	\$ 1,764	\$ 362	\$ 2,359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或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41,125	\$ 1,179,434
— 金融負債	1,201,589	729,9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01,109	475,117
— 金融負債	-	129,000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借款相關之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753 仟元及增加 86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依據不同交易對象個別擬定授信額度，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進行讓售應收帳款或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持續監督應收款項逾期情

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交易對象。因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08,391	\$ 1,492,283	\$ 751,57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7600%- 4.5675%	305,279	225,677	87,202	639,082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81,951	\$ 1,176,216	\$ 668,13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02%	64,503	64,507	-	-	-
固定利率工具	1.2961%- 3.915%	208,941	121,008	408,561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

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淨額交割</u>				
匯率交換合約	\$ 360	\$ -	\$ -	\$ -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29,770	\$ -	\$ -	\$ -
一流出	(29,672)	-	-	-
	<u>\$ 98</u>	<u>\$ -</u>	<u>\$ -</u>	<u>\$ -</u>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淨額交割</u>				
匯率交換合約	(\$ 95)	\$ -	\$ -	\$ -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201,589	\$ 858,911
未動用金額	<u>4,712,767</u>	<u>3,461,633</u>
	<u>\$ 5,914,356</u>	<u>\$ 4,320,544</u>

二七、關係人交易

台耀公司及子公司（係台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8,270	\$ 53,224
退休福利	460	558
股份基礎給付	<u>18,717</u>	<u>56</u>
	<u>\$ 67,447</u>	<u>\$ 53,8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為台燿公司提供為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Isola USA Corporation）訴訟案提供賠償金等額擔保並同步提出上訴，以及燃料保證金及進口設備之關稅擔保：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訴訟案擔保	\$ 242,000	\$ 438,118
燃料保證金	10,000	10,000
其他	<u>12,215</u>	<u>3,478</u>
	<u>\$ 264,215</u>	<u>\$ 451,596</u>

台燿公司於 101 年 12 月接獲美國亞利桑那州地方法院通知，告知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Isola USA Corporation）向台燿公司提起告訴，指控台燿公司侵害其專利權。台燿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此一訴訟案，此案亞利桑那州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做出判決台燿公司敗訴，台燿公司提供賠償金等額擔保並同步提出上訴，並與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陸續提出答辯。相關專利權於 106 年 9 月 23 日失效後，台燿公司已與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達成和解協議，雙方合意終止在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對亞歷桑那聯邦地方法院審理之產品侵害其專利案件。和解效力及於全球，包含台燿所有子公司、經銷商及客戶。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423 仟元及 2,504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0,163	29.76	(美元：新台幣)		\$	2,088,051	
美 元		26,251	6.5342	(美元：人民幣)			781,230	
日 圓		21,761	0.2642	(日圓：新台幣)			5,749	
人 民 幣		9,992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45,61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603	29.76	(美元：新台幣)			1,029,785	
美 元		121,618	6.5342	(美元：人民幣)			3,619,352	
日 圓		7,379	0.2642	(日圓：新台幣)			1,950	
人 民 幣		2,060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9,40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415	32.25	(美元：新台幣)		\$	1,238,884	
美 元		38,358	6.9370	(美元：人民幣)			1,237,046	
日 圓		22,111	0.2756	(日圓：新台幣)			6,094	
人 民 幣		55,286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255,25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120	32.25	(美元：新台幣)			874,620	
美 元		44,182	6.9370	(美元：人民幣)			1,424,870	
日 圓		9,531	0.2756	(日圓：新台幣)			2,627	
人 民 幣		4,193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19,359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淨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790)仟元及(35,51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大陸及其他子公司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中國境內各城市之銅箔基板直接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與 營運結果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及其他子公司		內部轉撥計價		合計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7,652,148	\$ 6,578,817	\$10,015,399	\$ 8,533,320	(\$ 1,564,336)	(\$ 1,689,590)	\$16,103,211	\$13,422,547
支出	<u>7,323,411</u>	<u>5,960,539</u>	<u>9,039,585</u>	<u>7,926,376</u>	<u>(1,600,997)</u>	<u>(1,681,070)</u>	<u>14,761,999</u>	<u>12,205,845</u>
營業利益	<u>\$ 328,737</u>	<u>\$ 618,278</u>	<u>\$ 975,814</u>	<u>\$ 606,944</u>	<u>\$ 36,661</u>	<u>(\$ 8,520)</u>	1,341,212	1,216,702
其他收入							16,447	15,772
財務成本							(39,989)	(34,9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28	(27,950)
稅前利益							<u>\$ 1,322,098</u>	<u>\$ 1,169,484</u>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275,884	\$ 1,999,533	\$ 3,958,252	\$ 3,103,721	(\$ 372,406)	(\$ 417,310)	\$ 5,861,730	\$ 4,685,944
存貨	972,217	774,881	1,093,135	793,850	(4,322)	(12,520)	2,061,030	1,556,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42,679</u>	<u>1,217,397</u>	<u>1,462,771</u>	<u>1,689,583</u>	<u>(29,321)</u>	<u>(35,913)</u>	<u>2,676,129</u>	<u>2,871,067</u>
合計	<u>\$ 4,490,780</u>	<u>\$ 3,991,811</u>	<u>\$ 6,514,158</u>	<u>\$ 5,587,154</u>	<u>(\$ 406,049)</u>	<u>(\$ 465,743)</u>	<u>10,598,889</u>	<u>9,113,222</u>
公司一般資產							1,950,156	2,585,395
資產合計							<u>\$12,549,045</u>	<u>\$11,698,617</u>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95,226	\$ 1,678,904	\$ 1,771,455	\$ 1,768,370	(\$ 214,428)	(\$ 220,969)	\$ 3,252,253	\$ 3,226,305
公司一般負債							2,280,939	1,936,100
負債合計							<u>\$ 5,553,192</u>	<u>\$ 5,162,40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

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及其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洲	\$ 15,545,128	\$ 13,083,794	\$ 3,203,478	\$ 3,606,005
其他	<u>558,083</u>	<u>338,753</u>	-	-
	<u>\$ 16,103,211</u>	<u>\$ 13,422,547</u>	<u>\$ 3,203,478</u>	<u>\$ 3,606,00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35,680	\$ 89,280	\$ 89,280	2.9904%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806,341	\$ 2,806,341	(註二)
2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7,600	148,800	-	3.91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806,341	2,806,341	

註一：台耀公司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資金貸與他人總額皆不得超過台耀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台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限制。

註二：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孫公司	\$ 7,015,853	\$ 223,200	\$ -	\$ -	\$ -	-	\$10,523,780	Y	-	-	
		Tuck Inc.	孫公司	7,015,853	74,400	-	-	-	-	10,523,780	Y	-	-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	孫公司	7,015,853	580,320	505,920	63,419	-	7.22	10,523,780	Y	-	-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	孫公司	7,015,853	952,320	327,360	74,995	-	4.67	10,523,780	Y	-	-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7,015,853	357,120	267,840	-	-	3.82	10,523,780	Y	-	Y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7,015,853	1,534,215	1,461,074	795,365	-	20.84	10,523,780	Y	-	Y	

註：台燿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燿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燿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649	\$ 5,104	1.55	\$ 5,796	(註)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公開明確之市價，故暫以淨值評估。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款項之比率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 184,994	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 118,395	5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3	銷貨	795,282	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77,306	4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	銷貨	110,187	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54,549	3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期末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18,395	1.08	\$ -	-	\$ -	\$ -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轉投資	\$ 2,047,229	\$ 2,047,229	63,012,000	100	\$ 4,014,043	\$ 593,822	\$ 593,822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UCK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活動	21,488	21,488	622,000	100	46,045	609	609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1,004,502	1,004,502	30,730,000	100	2,155,190	236,842	236,842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975,993	975,993	30,300,000	100	1,758,931	352,064	352,064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Samoa	貿易活動	33,060	33,060	1,000,000	100	57,095	4,307	4,307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997,031	997,031	-	100	2,131,087	236,972	236,972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966,580	966,580	-	100	1,746,130	354,641	354,641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 997,031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97,031	\$ -	\$ -	\$ 977,031	\$ 236,972	100.00	\$ 236,972	\$2,131,087	\$ -	註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966,580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66,580	-	-	966,580	354,641	100.00	354,641	1,746,130	-	註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997,031	\$ 997,031	\$ 4,209,512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966,580	966,580	4,209,512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至一百億元以下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再加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銷貨	\$ 73,482	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16,033	1	\$ 2,734	
		進貨	89,421	2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12,580	1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銷貨	184,994	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118,395	5	1,587	
		進貨	42,426	1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11,005	1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銷貨	795,282	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77,306	4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銷貨	110,187	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54,549	3		

註一：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二：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註三：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註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註五：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台耀公司	台耀常熟	1	進貨	\$ 89,421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		
				銷貨收入	73,48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權利金收入	87,667	係台耀常熟支付台耀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1		
				手續費收入	1,831	係台耀公司對其設算背書保證金手續費。	-		
				樣品收入	11,66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佣金收入	383	係台耀公司引薦客戶給台耀常熟所收取之佣金	-		
				應收帳款	16,03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收款	89,362	係台耀常熟支付台耀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1		
				應付帳款	12,580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台耀中山	1	銷貨收入	184,99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進貨	42,426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應收帳款	118,39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其他應收款	76,751			係台耀中山支付台耀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1		
		應付帳款	11,005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權利金收入	75,908			係台耀中山支付台耀公司之技術權利金。	-		
		手續費收入	6,927			係台耀公司對其設算背書保證金手續費。	-		
		樣品收入	30,15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TUCI	1			手續費收入	951	係台耀公司對其設算背書保證金手續費。	-
						其他應收款	69	係擔保手續費之性質。	-
		TUCS	1	其他應收款	-	係擔保手續費之性質。	-		
		手續費收入	949	係台耀公司對其設算背書保證金手續費。	-				
2	台耀常熟	TUCK	3	銷貨收入	1,54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應收帳款	5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台耀中山	3	銷貨收入	97,72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利息收入	1,351	係資金融通之利息收入。	-		
		TUCT	3	進貨	28,29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應收帳款	58,0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應付帳款	22,623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進貨	8,86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應付帳款	34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4	TUCI	台耀中山	1	利息收入	\$ 10,496	係資金融通之利息收入。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係資金融通之性質。 係資金融通產生之應收利息。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進貨	110,187		1
				其他應收款	89,280		1
				應收收益	682		-
5	台耀中山	TUCT	3	應付帳款	54,54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銷貨收入	795,28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5
				應收帳款	77,30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件三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803號

電話：(03)555110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1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63~6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66~6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 69~70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1,999,533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6,233 仟元)佔總資產之 23%，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及
3. 評估期後應收帳款收回情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774,881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71,263 仟元)，佔總資產之 8%，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6. 對於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四)	\$ 553,987	6	\$ 953,580	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	313,922	3	433,92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及二四)	243,321	3	275,08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二四)	1,593,480	18	1,270,38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五)	162,732	2	63,0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052	-	26,1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94,246	1	38,574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774,881	9	530,168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923	-	11,8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07,544</u>	<u>42</u>	<u>3,602,789</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四)	5,104	-	5,1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3,488,065	38	3,441,546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1,217,397	14	1,023,431	13
1780	無形資產	9,109	-	10,4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30,295	-	30,150	-
1915	預付設備款	82,397	1	64,3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449,028	5	10,8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	-	1,4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81,605</u>	<u>58</u>	<u>4,587,382</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89,149</u>	<u>100</u>	<u>\$ 8,190,1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61,920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八及二四)	95	-	532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四)	58	-	9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四)	1,646,570	18	1,185,219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2,276	-	10,994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499,185	6	417,30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五)	12,171	-	10,5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93,217	1	80,3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14,485	-	16,4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71	-	6,1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63,848</u>	<u>26</u>	<u>1,727,496</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94,234	1	94,23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93,229	1	75,2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26	-	1,7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9,089</u>	<u>2</u>	<u>171,17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552,937</u>	<u>28</u>	<u>1,898,672</u>	<u>23</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2,418,153	27	2,416,526	30
3200	資本公積	94,533	1	73,88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7,203	6	472,06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661	2	159,66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1,471	35	2,801,066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38,335</u>	<u>43</u>	<u>3,432,791</u>	<u>42</u>
3400	其他權益	85,191	1	368,295	4
3XXX	權益總計	<u>6,536,212</u>	<u>72</u>	<u>6,291,499</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089,149</u>	<u>100</u>	<u>\$ 8,190,1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道



經理人：陳加南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6,578,817	100	\$6,431,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u>4,956,191</u>	<u>76</u>	<u>4,867,316</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1,622,626	24	1,564,420	24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未實現利益	(12,519)	-	(7,502)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已實現利益	<u>7,502</u>	<u>-</u>	<u>3,45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17,609</u>	<u>24</u>	<u>1,560,376</u>	<u>2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5,856	6	420,787	7
6200	管理費用	436,406	6	422,5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7,069</u>	<u>3</u>	<u>226,88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9,331</u>	<u>15</u>	<u>1,070,24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618,278</u>	<u>9</u>	<u>490,13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	10,006	-	13,6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679	2	89,753	1
7050	財務成本	(3,225)	-	(2,88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333,947</u>	<u>5</u>	<u>288,356</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7,407</u>	<u>7</u>	<u>388,89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55,685	16	\$ 879,02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146,274</u>	<u>2</u>	<u>127,64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9,411</u>	<u>14</u>	<u>751,388</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9,117)	-	(11,9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250	-	2,0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83,104</u>)	(<u>5</u>)	(<u>73,58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298,971</u>)	(<u>5</u>)	(<u>83,52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0,440</u>	<u>9</u>	<u>\$ 667,865</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76</u>		<u>\$ 3.11</u>	
9810	稀 釋	<u>\$ 3.63</u>		<u>\$ 3.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道



經理人：陳加南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耀利 裕隆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除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241,253	\$ 63,326	\$ 397,196	\$ 159,661	\$ 2,522,489	\$ 441,875	\$ 5,997,07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868	-	(74,86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8,000)	-	(388,000)	(388,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751,388	-	751,388	751,38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43)	(73,580)	(83,523)	(83,52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1,445	(73,580)	667,865	667,865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9,844	-	-	-	-	9,844	9,844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00	717	-	-	-	-	4,712	4,7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653	73,887	472,064	159,661	2,801,066	368,295	6,291,499	6,291,49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139	-	(75,13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8,000)	-	(388,000)	(388,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909,411	-	909,411	909,41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67)	(283,104)	(298,971)	(298,97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3,544	(283,104)	610,440	610,44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20,220	-	-	-	-	20,220	20,22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63	426	-	-	-	-	2,053	2,05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816	94,533	547,203	159,661	3,231,474	85,191	6,536,212	6,536,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道



經理人：陳加南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55,685	\$ 879,0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162	140,593
A20200	攤銷費用	5,338	66,79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12	4,4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437)	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220	9,844
A20900	財務成本	3,225	2,883
A21200	利息收入	(9,909)	(12,831)
A21300	股利收入	-	(7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333,947)	(288,3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35	3,35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A23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4,8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36	8,86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519	7,50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502)	(3,458)
A24500	已實現利益轉列其他收入	(693)	(1,60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937)	(8,3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763	116,892
A31150	應收帳款	(324,406)	267,9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665)	(12,8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49)	5,4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672)	(30,015)
A31200	存 貨	(249,349)	34,2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040)	8,904
A32130	應付票據	(39)	(167)
A32150	應付帳款	461,351	(161,8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82	(60,8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1,497	(\$ 45,9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171	1,7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29)	(3,72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9)	(9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8,533	912,0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46)	(1,2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0,275)	(116,1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4,912</u>	<u>794,7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7,806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9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9,529)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261)	(104,9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5	2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8,161)	(9,5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66)	(71,35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60	1,6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061)	(74,29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531	11,3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0,363)</u>	<u>(395,1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92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5)	(384)
C04500	支付股利	(388,000)	(388,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53	4,7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4,142)</u>	<u>(383,67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99,593)	15,9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3,580</u>	<u>937,6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3,987</u>	<u>\$ 953,5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道



經理人：陳加南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3 年 5 月 22 日設立。原公司名稱為「台灣聯邦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9 年度起改名為「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生產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主要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供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

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及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

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亦規定，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由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本公司係按修改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就已收取商品或勞務之範圍內認列於權益，其與除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以後發生之修改。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

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屬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

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於進行收入認列之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特別是考量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

能流入本公司，以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如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之(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該等估計係依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及市場上對該資產之產出需求評估，上述相關因素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9	\$ 3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5,237	287,99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28,500	545,268
附買回債券	<u>179,961</u>	<u>119,934</u>
	<u>\$553,987</u>	<u>\$953,580</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6%	0.001%~2.95%
附買回債券	0.4%	0.43%~0.4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479
—換匯合約(二)	<u>95</u>	<u>53</u>
合 計	<u>\$ 95</u>	<u>\$ 53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5	USD1,000/NTD32,400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5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6.03.31	USD4,000/NTD128,520
<u>104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31	USD3,000/NTD98,544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u>\$ 5,104</u>	<u>\$ 5,104</u>

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辦理減資及進入清算程序，本公司減少投資股數為 411 仟股，並收到退回股款 2,796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出售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本公司減少投資股數 2,426 仟股，出售價款為 29,024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及 9 月出售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本公司分別減少投資股數 50 仟股及 439 仟股，出售價款合計 8,782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313,922</u>	<u>\$433,922</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3%~1.19%及0.66%~1.31%。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43,321</u>	<u>\$ 275,08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619,713	\$ 1,295,307
減：備抵呆帳	(<u>26,233</u>)	(<u>24,921</u>)
	<u>\$ 1,593,480</u>	<u>\$ 1,270,386</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到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有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減損之跡象及逾期1年以上之帳款，提列100%呆帳。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 1,329,810	\$ 1,037,391
91至120天	215,637	172,611
121至180天	59,285	74,135
181至365天	6,614	1,445
365天以上	<u>8,367</u>	<u>9,725</u>
合計	<u>\$ 1,619,713</u>	<u>\$ 1,295,30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523		\$ 14,343		\$ 26,86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630		853		4,48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428)		-		(6,4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725</u>		<u>\$ 15,196</u>		<u>\$ 24,921</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725		\$ 15,196		\$ 24,92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1,358)		2,670		1,3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367</u>		<u>\$ 17,866</u>		<u>\$ 26,233</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出 售 應收帳款金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保 留 款 金 額	銀 行 約 定 額 度
<u>105年12月31日</u>					
玉山商業銀行	\$ 177,441	\$ 93,305	1.3688%- 1.7442%	\$ 84,136	\$ 467,6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5,359	10,557	2.4313%	14,802	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u>133,531</u>	<u>39,191</u>	1.7787%- 2.2234%	<u>93,340</u>	<u>603,075</u>
	<u>\$ 336,331</u>	<u>\$ 143,053</u>		<u>\$ 192,278</u>	<u>\$ 1,570,700</u>
<u>104年12月31日</u>					
玉山商業銀行	\$ 159,750	\$ 136,367	0.95%~1.27%	\$ 23,383	\$ 564,5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33,396	14,036	1.22%~1.27%	219,360	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u>184,512</u>	<u>121,874</u>	1.20%~1.49%	<u>62,638</u>	<u>449,703</u>
	<u>\$ 577,658</u>	<u>\$ 272,277</u>		<u>\$ 305,381</u>	<u>\$ 1,514,293</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本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270,543	\$193,349
在製品	104,484	66,734
原物料	378,396	263,042
在途存貨	12,855	3,197
備品零件	<u>8,603</u>	<u>3,846</u>
	<u>\$774,881</u>	<u>\$530,168</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956,191仟元及4,837,316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636仟元及8,868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 3,488,065	\$ 3,441,546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8,524	\$ 419,720	\$ 1,861,758	\$ 202,800	\$ 8,813	\$ 14,040	\$ 113,650	\$ 2,909,305
增 添	28,942	2,667	50,427	9,811	288	397	12,419	104,951
處 分	-	(70)	(57,078)	(64)	-	(186)	(4,360)	(61,758)
重 分 類	-	3,435	42,602	958	-	508	-	47,939
104年12月31日	\$ 317,466	\$ 425,752	\$ 1,897,709	\$ 213,505	\$ 9,101	\$ 14,759	\$ 122,145	\$ 3,000,437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87,202	\$ 1,454,352	\$ 159,194	\$ 3,475	\$ 9,317	\$ 80,854	\$ 1,894,394
折舊費用	-	15,803	103,743	9,300	1,405	2,222	8,120	140,593
處 分	-	(70)	(54,753)	(64)	-	(186)	(2,908)	(57,981)
重 分 類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 -	\$ 202,935	\$ 1,503,342	\$ 168,430	\$ 4,880	\$ 11,353	\$ 86,066	\$ 1,977,00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17,466	\$ 222,817	\$ 394,367	\$ 45,075	\$ 4,221	\$ 3,406	\$ 36,079	\$ 1,023,431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7,466	\$ 425,752	\$ 1,897,709	\$ 213,505	\$ 9,101	\$ 14,759	\$ 122,145	\$ 3,000,437
增 添	142,989	10,386	55,827	17,844	3,947	4,869	32,399	268,261
處 分	-	(2,917)	(167,480)	(6,894)	(2,682)	-	(2,767)	(182,740)
重 分 類	-	4,027	24,772	4,611	-	-	32,587	65,997
105年12月31日	\$ 460,455	\$ 437,248	\$ 1,810,828	\$ 229,066	\$ 10,366	\$ 19,628	\$ 184,364	\$ 3,151,955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02,935	\$ 1,503,342	\$ 168,430	\$ 4,880	\$ 11,353	\$ 86,066	\$ 1,977,006
折舊費用	-	16,731	91,876	9,929	1,574	2,045	12,007	134,162
處 分	-	(2,009)	(163,014)	(6,659)	(2,331)	-	(2,597)	(176,610)
重 分 類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 -	\$ 217,657	\$ 1,432,204	\$ 171,700	\$ 4,123	\$ 13,398	\$ 95,476	\$ 1,934,55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60,455	\$ 219,591	\$ 378,624	\$ 57,366	\$ 6,243	\$ 6,230	\$ 88,888	\$ 1,217,397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35至45年
工程系統	5至10年
機器、水電及其他設備	2年至1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信用額度借款	<u>\$ 61,920</u>	<u>\$ -</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05年12月31日為1.38%-1.5856%。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84,156	\$ 78,303
應付獎金	68,240	69,111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84,620	71,463
應付勞健保	11,363	13,832
應付加工費	11,662	14,167
應付運費	32,404	27,054
應付修繕費	16,354	19,936
應付訴訟費	120,767	69,541
其 他	<u>64,619</u>	<u>53,898</u>
	<u>\$499,185</u>	<u>\$417,305</u>

十六、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14,485</u>	<u>\$ 16,422</u>

負債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6,422	\$ 24,761
減：本期迴轉	(<u>1,937</u>)	(<u>8,339</u>)
期末餘額	<u>\$ 14,485</u>	<u>\$ 16,422</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6,098	\$116,5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869)	(41,359)
提撥短絀	93,229	75,2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3,229</u>	<u>\$ 75,2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u>\$ 102,435</u>	<u>(\$ 38,24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18	-
利息費用(收入)	1,921	(751)
認列於損益	<u>3,139</u>	<u>(751)</u>
		<u>\$ 64,18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305)	(\$ 30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6,732	-	6,73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653	-	3,653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900</u>	<u>-</u>	<u>1,9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285</u>	<u>(305)</u>	<u>11,980</u>
雇主提撥	-	(3,354)	(3,354)
計畫參與者提撥	-	-	-
福利支付	<u>(1,299)</u>	<u>1,299</u>	<u>-</u>
104年12月31日	<u>\$ 116,560</u>	<u>(\$ 41,359)</u>	<u>\$ 75,201</u>
105年1月1日	<u>\$ 116,560</u>	<u>(\$ 41,359)</u>	<u>\$ 75,20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23	-	1,123
利息費用(收入)	<u>1,878</u>	<u>(683)</u>	<u>1,195</u>
認列於損益	<u>3,001</u>	<u>(683)</u>	<u>2,3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88	38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6,264	-	6,26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350	-	4,350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8,115</u>	<u>-</u>	<u>8,1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729</u>	<u>388</u>	<u>19,117</u>
雇主提撥	-	(3,407)	(3,407)
福利支付	<u>(2,192)</u>	<u>2,192</u>	<u>-</u>
105年12月31日	<u>\$ 136,098</u>	<u>(\$ 42,869)</u>	<u>\$ 93,22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538</u>)	(<u>\$ 3,881</u>)
減少 0.25%	<u>\$ 4,752</u>	<u>\$ 4,06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625</u>	<u>\$ 3,965</u>
減少 0.25%	(<u>\$ 4,441</u>)	(<u>\$ 3,80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450</u>	<u>\$ 3,4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5 年	13.5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1,815</u>	<u>241,653</u>
已發行股本	<u>\$ 2,418,153</u>	<u>\$ 2,416,52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4,284	\$ 23,858
公司債轉換溢價	753	753
庫藏股票交易	4,386	4,38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65,110</u>	<u>44,890</u>
	<u>\$ 94,533</u>	<u>\$ 73,887</u>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41	\$ 35,0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717</u>	<u>9,8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858</u>	<u>\$ 44,89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58	\$ 44,8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426</u>	<u>20,2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84</u>	<u>\$ 65,11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台耀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多提撥百分之八十，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耀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139	\$ 74,868	\$ -	\$ -
現金股利	388,000	388,000	1.6	1.6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90,941	\$ -
現金股利	508,000	2.1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本年度單位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9,909	\$ 12,831
股利收入	-	734
租金收入	97	107
	<u>\$ 10,006</u>	<u>\$ 13,67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835)	(\$ 3,35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731)	18,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437	(62)
權利金收入	94,647	36,9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4,877
其他利益	14,161	23,301
	<u>\$ 96,679</u>	<u>\$ 89,753</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收讓售利息	\$ 2,929	\$ 2,883
借款利息	296	-
	<u>\$ 3,225</u>	<u>\$ 2,88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162	\$140,593
無形資產	5,338	66,798
合計	<u>\$139,500</u>	<u>\$207,39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1,081	\$128,663
營業費用	13,081	11,930
	<u>\$134,162</u>	<u>\$140,5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8	\$ 320
營業費用	4,920	66,478
	<u>\$ 5,338</u>	<u>\$ 66,79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休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27,852	\$ 28,893
確定福利計畫	2,318	2,388
	<u>30,170</u>	<u>31,281</u>
股份基礎給付	20,220	9,844
其他員工福利	896,080	844,70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46,470</u>	<u>\$885,8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34,971	\$508,219
營業費用	411,499	377,613
	<u>\$946,470</u>	<u>\$885,832</u>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51,509	\$ 367,111	\$ 818,620	\$ 419,719	\$ 332,177	\$ 751,896
勞健保費用	38,428	21,334	59,762	40,894	22,082	62,976
退休金費用	17,042	13,128	30,170	18,224	13,057	31,281
其他員工福利	27,992	9,926	37,918	29,382	10,297	39,67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4,971</u>	<u>\$ 411,499</u>	<u>\$ 946,470</u>	<u>\$ 508,219</u>	<u>\$ 377,613</u>	<u>\$ 885,83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79 人及 98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8% 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比率以 0.8% 為限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6.71%	6.90%
董監事酬勞	0.71%	0.69%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6,473		\$ 64,965	
董監事酬勞	8,147		6,49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67,381		\$	-
董監事酬勞	6,738			-

104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21,341	\$102,6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831	28,5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6,003)	(15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105</u>	<u>(3,4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6,274</u>	<u>\$127,6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1,055,685</u>	<u>\$ 879,028</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79,466	\$ 149,4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0	156
免稅所得	(56,856)	(49,145)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1,686	(1,2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7,831	28,5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期之調整	<u>(6,003)</u>	<u>(1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6,274</u>	<u>\$ 127,640</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250	\$ 2,0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250</u>	<u>\$ 2,03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93,217</u>	<u>\$ 80,32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327	\$ 99	\$ -	\$ 11,42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毛利	1,876	1,254	-	3,130
未實現銷貨折讓	2,791	(329)	-	2,462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 用	10,725	(3,340)	3,250	10,635
其 他	3,431	(789)	-	2,642
	<u>\$ 30,150</u>	<u>(\$ 3,105)</u>	<u>\$ 3,250</u>	<u>\$ 30,29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234	\$ -	\$ -	\$ 94,234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819	\$ 1,508	\$ -	\$ 11,32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毛利	865	1,011	-	1,876
未實現銷貨折讓	4,209	(1,418)	-	2,791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				
用	8,528	160	2,037	10,725
其 他	1,250	2,181	-	3,431
	<u>\$ 24,671</u>	<u>\$ 3,442</u>	<u>\$ 2,037</u>	<u>\$ 30,15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94,234</u>	<u>\$ -</u>	<u>\$ -</u>	<u>\$ 94,23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3,231,471</u>	<u>2,801,066</u>
	<u>\$ 3,231,471</u>	<u>\$ 2,801,06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0,724</u>	<u>\$ 429,082</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87%	17.9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76</u>	<u>\$ 3.1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63</u>	<u>\$ 3.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利	\$909,411	\$751,3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909,411</u>	<u>\$751,38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41,753	241,5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6,423	6,086
員工酬勞	<u>2,187</u>	<u>2,30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0,363</u>	<u>249,91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台耀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98 年 11 月 3 日及 99 年 9 月 14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6,473 單位及 2,027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發行且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皆逾期失效。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及 105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8,000 仟單位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

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8,877.25	\$19.92	3,104.75	\$11.27
本期給與	2,000.00	23.20	8,000.00	20.60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162.75)	12.62	(399.50)	11.79
本期逾期失效	(714.50)	10.00	(1,828.00)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0.00</u>	21.40	<u>8,877.25</u>	19.92
期末可執行	<u>-</u>	-	<u>877.25</u>	13.0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7.8</u>	-	<u>\$ 7.8</u>	-

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1.58 元及 26.41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98.11.03	\$ 10.00	-	\$ 10.00	-
99.09.14	12.20	-	12.70	0.71
104.06.08	22.90	4.44	22.90	5.44
105.03.29	24.15	5.24	-	-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及 105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6月	105年3月
給與日股價	22.9 元	24.15 元
執行價格	22.9 元	24.15 元
預期波動率	10.34%	10.63%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預期股利率	16.00 %	16.10 %
無風險利率	1.425%	1.15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0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220 仟元及 9,844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_____ 95	\$ _____	\$ _____ 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_____ 5,104	\$ _____ 5,10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32	\$ -	\$ 5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5,104	\$ 5,10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負債)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投資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5,104	\$ 5,104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	-
處分/結清	-	-	-
期末餘額	\$ -	\$ 5,104	\$ 5,104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投資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30,829	\$ 30,829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14,877	14,877
處分/結清	-	(40,602)	(40,602)
期末餘額	\$ -	\$ 5,104	\$ 5,104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991,740	\$ 3,060,7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04	5,10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5	53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52,180	1,624,11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

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平均約有 60%~80%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

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 3,643	\$ 7,101	\$ 2,359	\$ 913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或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定期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曝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曝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22,383	\$ 1,099,1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4,558	287,4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61,92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07 仟元及 71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管理階層將依據不同交易對象個別擬定授信額度，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進行讓售應收帳款或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持續監督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交易對象。因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15,365	\$ 705,055	\$ 458,484	\$ -	\$ -
借 款	-	61,920	-	-	-
	<u>\$ 515,365</u>	<u>\$ 766,975</u>	<u>\$ 458,484</u>	<u>\$ -</u>	<u>\$ -</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6,892	\$ 572,190	\$ 287,228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合約	\$ -	(\$ 95)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合約	\$ -	(\$ 53)	\$ -	\$ -	\$ -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32,400	\$ -	\$ -	\$ -
一流 出	-	(32,879)	-	-	-
	\$ -	(\$ 479)	\$ -	\$ -	\$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379,007</u>	<u>\$234,16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成品為主，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182,952</u>	<u>\$131,061</u>

本公司主係向子公司購買成品；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162,732	\$ 63,067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94,246</u>	<u>38,574</u>
		<u>\$ 256,978</u>	<u>\$ 101,671</u>

本公司採寄售及出售成品予之方式，產生之應收帳款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墊款及應收權利金等款項。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32,276	\$ 10,994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12,171</u>	<u>10,504</u>
		<u>\$ 44,447</u>	<u>\$ 21,498</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成品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五) 其他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佣金／手續費收入	\$ 6,183	\$ 1,293
	權利金收入	\$ 94,647	\$ 36,958
	樣品收入	\$ 2,062	\$ 260

佣金收入主要係代銷售貨物所發生；對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銷售專利技術所產生之收入。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260	\$ 45,357
退休福利	558	637
股份基礎給付	56	1,032
	<u>\$ 45,874</u>	<u>\$ 47,0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為台燿公司提供為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Isola USA Corporation）訴訟案提供賠償金等額擔保並同步提出上訴，以及燃料保證金及進口設備之關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訴訟案擔保	\$438,118	\$ -
燃料保證金	10,000	10,000
其他	910	867
	<u>\$449,028</u>	<u>\$ 10,867</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2,462 仟元及 2,355 仟元。

(二) 台燿公司於 101 年 12 月接獲美國亞利桑那州地方法院通知，告知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 (Isola USA Corporation) 向台燿公司提起告訴，指控台燿公司侵害其專利權。台燿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此一訴訟案，此案亞利桑那州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做出判決台燿公司敗訴，台燿公司提供賠償金等額擔保並同步提出上訴，並與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陸續提出答辯，惟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止，法院仍未作成判決，尚無從判斷本訴訟之可能結果。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燿公司已先行估列可能之訴訟費 120,767 仟元入帳。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415	32.25	(美元：新台幣)	\$	1,238,884		
日 圓		22,111	0.2756	(日圓：新台幣)		6,094		
人 民 幣		55,286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255,25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108,157	32.25	(美元：新台幣)		3,488,06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120	32.25	(美元：新台幣)		874,620		
日 圓		9,531	0.2756	(日圓：新台幣)		2,627		
人 民 幣		4,193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19,35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82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307,190		
日 圓		37,914	0.2727	(日圓：新台幣)		10,339		
人 民 幣		18,29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91,39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103,939	32.825	(美元：新台幣)		3,411,54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189	32.825	(美元：新台幣)		597,054		
日 圓		31,890	0.2727	(日圓：新台幣)		8,696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731)仟元及 18,03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2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99,750	\$ 645,000	\$ 645,000	2.9904%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614,485	\$ 2,614,485	(註二)
3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500	322,500	92,340	3.915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614,485	2,614,485	

註一：台耀公司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資金貸與他人總額皆不得超過台耀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台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限制。

註二：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一)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孫公司	\$ 6,536,212	\$ 516,000	\$ 274,125	\$ -	\$ -	4.19	\$ 9,804,318	Y	-	-	
		TUCK Inc.	孫公司	6,536,212	145,125	80,625	-	-	1.23	9,804,318	Y	-	-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	孫公司	6,536,212	935,250	645,000	-	-	9.87	9,804,318	Y	-	-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	孫公司	6,536,212	1,564,125	1,032,000	635,970	-	15.79	9,804,318	Y	-	-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6,536,212	387,000	387,000	-	-	5.92	9,804,318	Y	-	Y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6,536,212	1,563,300	1,563,300	159,942	-	23.91	9,804,318	Y	-	Y	

註一：台耀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二：應輸入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其計算方式。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649	\$ 5,104	2.09	(註)	

註：未有公開明確之市價。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款項之比率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	銷貨	\$ 149,660	2.2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進貨	155,969	3.43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	\$ 81,116	4.06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229,347	3.4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付帳款	26,119	1.56
			進貨	26,983	0.5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81,616	4.08
								應付帳款	6,157	0.37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期末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聯屬關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 645,000	-	\$ -	-	\$ -	\$ -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聯屬關係企業	應收帳款 179,265 (註一)	-	-	-	-	-

註一：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銷售予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之交易皆屬於寄銷交易，再由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轉售予外部實際銷售對象，故帳列應收帳款皆屬寄銷交易所產生，故無週轉率。

註二：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轉投資	\$ 2,047,229	\$ 2,047,229	63,012,000	100	\$ 3,488,065	\$ 333,947	\$ 333,947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UCK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活動	21,488	21,488	622,000	100	47,892	2,080	2,080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1,004,502	1,004,502	30,730,000	100	1,902,520	204,428	204,428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975,993	975,993	30,300,000	100	1,394,796	123,230	123,230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Samoa	貿易活動	33,060	33,060	1,000,000	100	55,732	4,209	4,209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997,031	997,031	-	100	1,878,864	205,578	205,578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966,580	966,580	-	100	1,378,680	131,585	131,585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 997,031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97,031	\$ -	\$ -	\$ 977,031	\$ 205,578	100.00	\$ 205,578	\$1,878,864	\$ -	註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966,580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66,580	-	-	966,580	131,585	100.00	131,585	1,378,680	-	註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997,031	\$ 997,031	\$ 3,921,727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966,580	966,580	3,921,727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至一百億元以下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再加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銷貨	\$ 149,660	2.2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81,116	4.06	\$ 9,805	
		進貨	155,969	3.43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26,119	1.56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銷貨	229,347	3.4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81,616	4.08	2,714	
		進貨	26,983	0.5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6,157	0.37		

註一：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二：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註三：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註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註五：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件四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803號

電話：(03)555110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1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63~6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66~6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 69~70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2,275,884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1,545 仟元)佔總資產之 23%，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及
3. 評估期後應收帳款收回情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972,217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79,170 仟元)，佔總資產之 10%，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6. 對於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台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四)	\$	478,318	5	\$	553,98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二四)		458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		69,722	1		313,92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及二四)		274,553	3		243,32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二四)		1,866,903	19		1,593,48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五)		134,428	1		162,73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220	-		30,0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66,182	2		94,246	1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972,217	10		774,88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628	1		40,9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34,629</u>	<u>42</u>		<u>3,807,544</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四)		5,104	-		5,1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4,014,043	41		3,488,06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1,242,679	13		1,217,397	14
1780	無形資產		6,576	-		9,1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7,509	-		30,2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435	1		82,39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258,096	3		449,02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18,442</u>	<u>58</u>		<u>5,281,605</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653,071</u>	<u>100</u>		<u>\$ 9,089,1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237,981	2	\$	61,92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四)		-	-		95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四)		34	-		5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四)		1,671,607	17		1,646,570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3,585	-		32,27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440,146	5		499,18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五)		-	-		12,17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50,654	1		93,21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11,398	-		14,4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84	-		3,8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38,589</u>	<u>25</u>		<u>2,363,84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94,234	1		94,23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		103,145	1		93,2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50	-		1,6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8,629</u>	<u>2</u>		<u>189,08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637,218</u>	<u>27</u>		<u>2,552,937</u>	<u>28</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2,447,543	25		2,418,153	27
3140	預收股本		277	-		-	-
3100	股本總計		<u>2,447,820</u>	<u>25</u>		<u>2,418,153</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140,146	2		94,5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144	7		547,20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661	2		159,66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0,933	37		3,231,471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18,738</u>	<u>46</u>		<u>3,938,335</u>	<u>43</u>
3400	其他權益		9,149	-		85,191	1
3XXX	權益總計		<u>7,015,853</u>	<u>73</u>		<u>6,536,212</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653,071</u>	<u>100</u>		<u>\$ 9,089,1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道



經理人：陳加南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	\$ 7,652,148	100	\$ 6,578,8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五)	<u>5,862,873</u>	<u>76</u>	<u>4,956,191</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1,789,275	24	1,622,626	24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未實現利益	(4,321)	-	(12,519)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已實現利益	<u>12,519</u>	<u>-</u>	<u>7,50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97,473</u>	<u>24</u>	<u>1,617,609</u>	<u>2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8,950	6	375,856	6
6200	管理費用	794,804	10	436,4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4,982</u>	<u>3</u>	<u>187,06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8,736</u>	<u>19</u>	<u>999,331</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328,737</u>	<u>5</u>	<u>618,27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	6,438	-	10,0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740	2	96,679	2
7050	財務成本	(4,834)	-	(3,22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593,822</u>	<u>8</u>	<u>333,947</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86,166</u>	<u>10</u>	<u>437,40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14,903	15	\$ 1,055,68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113,388</u>	<u>2</u>	<u>146,27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1,515</u>	<u>13</u>	<u>909,411</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978)	-	(19,1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66	-	3,2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6,042</u>)	(<u>1</u>)	(<u>283,104</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85,154</u>)	(<u>1</u>)	(<u>298,971</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6,361</u>	<u>12</u>	<u>\$ 610,440</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12</u>		<u>\$ 3.76</u>	
9810	稀 釋	<u>\$ 4.01</u>		<u>\$ 3.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道



經理人：陳加南



會計主管：黃文旭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千股)	股本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241,653	\$ 2,416,526	\$ -	\$ 73,887	\$ 472,064	\$ 159,661	\$ 2,801,066	\$ 368,295	\$ 6,291,499		
B1	-	-	-	-	75,139	-	(75,139)	-	-		
B5	-	-	-	-	-	-	(388,000)	-	(388,000)		
D1	-	-	-	-	-	-	909,411	-	909,411		
D3	-	-	-	-	-	-	(15,867)	(283,104)	(298,971)		
D5	-	-	-	-	-	-	893,544	(283,104)	610,440		
N1	-	-	-	20,220	-	-	-	-	20,220		
N1	162	1,627	-	426	-	-	-	-	2,053		
Z1	241,815	2,418,153	-	94,533	547,203	159,661	3,231,471	85,191	6,536,212		
B1	-	-	-	-	90,941	-	(90,941)	-	-		
B5	-	-	-	-	-	-	(512,000)	-	(512,000)		
D1	-	-	-	-	-	-	1,001,515	-	1,001,515		
D3	-	-	-	-	-	-	(9,112)	(76,042)	(85,154)		
D5	-	-	-	-	-	-	992,403	(76,042)	916,361		
N1	-	-	-	15,068	-	-	-	-	15,068		
N1	2,999	29,390	277	30,545	-	-	-	-	60,212		
Z1	244,754	\$ 2,447,543	\$ 277	\$ 140,146	\$ 638,144	\$ 159,661	\$ 3,620,933	\$ 9,149	\$ 7,015,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加南

會計主管：黃文旭



董事長：辛忠道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14,903	\$ 1,055,6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873	134,162
A20200	攤銷費用	5,575	5,338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049)	1,3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53)	(43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068	20,220
A20900	財務成本	4,834	3,225
A21200	利息收入	(6,409)	(9,9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593,822)	(333,9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75	3,8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07	4,63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321	12,51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519)	(7,502)
A24500	已實現利益轉列其他收入	-	(693)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3,087)	(1,9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232)	31,763
A31150	應收帳款	(271,374)	(324,4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04	(99,6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6)	(4,5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936)	(55,672)
A31200	存 貨	(205,243)	(249,3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5)	(29,040)
A32130	應付票據	(24)	(39)
A32150	應付帳款	25,037	461,3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91)	21,2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104)	71,4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171)	12,1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7)	(2,2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2)	(1,0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443	718,5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69)	(\$ 3,3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299)	(130,2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625)	584,9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244,200	12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514)	(268,2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61	2,2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8,1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93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44)	(3,9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0	1,2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613)	(84,0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527	10,5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6,059	(660,3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6,061	61,9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6)	(115)
C04500	支付股利	(512,000)	(388,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212	2,0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103)	(324,1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5,669)	(399,5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987	953,5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8,318	\$ 553,9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辛忠道



經理人：陳加南



會計主管：黃文旭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燿公司或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3 年 5 月 22 日設立。原公司名稱為「台灣聯邦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9 年度起改名為「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燿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台燿公司營業項目為生產銅箔基板、粘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主要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供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107 年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部分應收帳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部分應收帳款，其原始認列係以讓售為目的者，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7年1月1日
資產、負債及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1,866,903	\$ 25,390	\$ 1,892,293
資產影響	\$ 1,866,903	\$ 25,390	\$ 1,892,293
保留盈餘	\$ 4,418,738	\$ 25,390	\$ 4,444,128
權益影響	\$ 4,418,738	\$ 25,390	\$ 4,444,128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

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

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屬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如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之(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該等估計係依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及市場上對該資產之產出需求評估，上述相關因素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2	\$ 2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7,049	145,23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06,006	228,500
附買回債券	<u>74,981</u>	<u>179,961</u>
	<u>\$478,318</u>	<u>\$553,987</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80%	0.001%~0.6%
附買回債券	0.4%~0.41%	0.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98	\$ -
—換匯合約(二)	<u>360</u>	<u>-</u>
合 計	<u>\$ 458</u>	<u>\$ -</u>
<u>流 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
—換匯合約(二)	<u>-</u>	<u>95</u>
合 計	<u>\$ -</u>	<u>\$ 95</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3.02	USD1,000/NTD29,770
<u>105年12月31日</u>			
無。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31	USD3,000/NTD89,655
		107.02.27	USD2,000/NTD59,560
		107.03.30	USD1,000/NTD29,720
<u>105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6.03.31	USD4,000/NTD128,520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u>\$ 5,104</u>	<u>\$ 5,104</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9,722</u>	<u>\$313,92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1%~1.66% 及 0.63%~1.19%。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74,553</u>	<u>\$ 243,32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88,448	\$ 1,619,713
減：備抵呆帳	(21,545)	(26,233)
	<u>\$ 1,866,903</u>	<u>\$ 1,593,48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到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有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減損之跡象及逾期 1 年以上之帳款，提列 100% 呆帳。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 1,539,460	\$ 1,329,810
91 至 120 天	249,568	215,637
121 至 180 天	89,717	59,285
181 至 365 天	6,334	6,614
365 天以上	<u>3,369</u>	<u>8,367</u>
合 計	<u>\$ 1,888,448</u>	<u>\$ 1,619,71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67	\$ 17,866	\$ 26,233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2,359)	310	(2,04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2,639)</u>	<u>-</u>	<u>(2,6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369</u>	<u>\$ 18,176</u>	<u>\$ 21,545</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725	\$ 15,196	\$ 24,92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1,358)</u>	<u>2,670</u>	<u>1,31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367</u>	<u>\$ 17,866</u>	<u>\$ 26,233</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出售 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玉山商業銀行	\$ 356,785	\$ 67,260	2.3256%- 2.4313%	\$ 289,525	\$ 386,8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2,909	-	-	22,909	89,280
彰化商業銀行	<u>165,730</u>	<u>-</u>	-	<u>165,730</u>	<u>556,512</u>
	<u>\$ 545,424</u>	<u>\$ 67,260</u>		<u>\$ 478,164</u>	<u>\$ 1,032,672</u>
<u>105年12月31日</u>					
玉山商業銀行	\$ 177,441	\$ 93,305	1.3688%- 1.7442%	\$ 84,136	\$ 467,6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5,359	10,557	2.4313%	14,802	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u>133,531</u>	<u>39,191</u>	1.7787%- 2.2234%	<u>93,340</u>	<u>603,075</u>
	<u>\$ 336,331</u>	<u>\$ 143,053</u>		<u>\$ 192,278</u>	<u>\$ 1,570,700</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本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238,126	\$270,543
在製品	101,101	104,484
原物料	613,789	378,396
在途存貨	6,816	12,855
備品零件	<u>12,385</u>	<u>8,603</u>
	<u>\$972,217</u>	<u>\$774,88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862,873 仟元及 4,956,19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907 仟元及 4,636 仟元。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9,170 仟元及 71,263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u>\$ 4,014,043</u>	<u>\$ 3,488,06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0%	100%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五。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7,466	\$ 425,752	\$ 1,897,709	\$ 213,505	\$ 9,101	\$ 14,759	\$ 122,145	\$ 3,000,437
增 添	142,989	10,386	55,827	17,844	3,947	4,869	32,399	268,261
處 分	-	(2,917)	(167,480)	(6,894)	(2,682)	-	(2,767)	(182,740)
重 分 類	-	4,027	24,772	4,611	-	-	32,587	65,997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460,455</u>	<u>\$ 437,248</u>	<u>\$ 1,810,828</u>	<u>\$ 229,066</u>	<u>\$ 10,366</u>	<u>\$ 19,628</u>	<u>\$ 184,364</u>	<u>\$ 3,151,955</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02,935	\$ 1,503,342	\$ 168,430	\$ 4,880	\$ 11,353	\$ 86,066	\$ 1,977,006
折 舊 費 用	-	16,731	91,876	9,929	1,574	2,045	12,007	134,162
處 分	-	(2,009)	(163,014)	(6,659)	(2,331)	-	(2,597)	(176,610)
重 分 類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217,657</u>	<u>\$ 1,432,204</u>	<u>\$ 171,700</u>	<u>\$ 4,123</u>	<u>\$ 13,398</u>	<u>\$ 95,476</u>	<u>\$ 1,934,55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60,455</u>	<u>\$ 219,591</u>	<u>\$ 378,624</u>	<u>\$ 57,366</u>	<u>\$ 6,243</u>	<u>\$ 6,230</u>	<u>\$ 88,888</u>	<u>\$ 1,217,397</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0,455	\$ 437,248	\$ 1,810,828	\$ 229,066	\$ 10,366	\$ 19,628	\$ 184,364	\$ 3,151,955
增 添	-	12,020	47,208	11,868	863	1,534	32,021	105,514
處 分	(1,371)	(4,652)	(101,686)	(816)	(565)	-	(10,740)	(119,830)
重 分 類	-	3,124	60,791	1,931	-	-	17,531	83,377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459,084</u>	<u>\$ 447,740</u>	<u>\$ 1,817,141</u>	<u>\$ 242,049</u>	<u>\$ 10,664</u>	<u>\$ 21,162</u>	<u>\$ 223,176</u>	<u>\$ 3,221,016</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17,657	\$ 1,432,204	\$ 171,700	\$ 4,123	\$ 13,398	\$ 95,476	\$ 1,934,558
折 舊 費 用	-	17,991	103,272	11,548	1,593	2,237	17,232	153,873
處 分	-	(2,841)	(97,960)	(771)	(565)	-	(7,957)	(110,094)
重 分 類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232,807</u>	<u>\$ 1,437,516</u>	<u>\$ 182,477</u>	<u>\$ 5,151</u>	<u>\$ 15,635</u>	<u>\$ 104,751</u>	<u>\$ 1,978,33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59,084</u>	<u>\$ 214,933</u>	<u>\$ 379,625</u>	<u>\$ 59,572</u>	<u>\$ 5,513</u>	<u>\$ 5,527</u>	<u>\$ 118,425</u>	<u>\$ 1,242,679</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 建 物	35 至 45 年
工 程 系 統	5 至 10 年
機器、水電及其他設備	2 年至 1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2 至 5 年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237,981</u>	<u>\$ 61,92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6%-2.335% 及 1.38%-1.5856%。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89,721	\$ 84,156
應付獎金	70,553	68,240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86,751	84,620
應付勞健保	12,019	11,363
應付加工費	24,438	11,662
應付運費	32,949	32,404
應付修繕費	15,426	16,354
應付訴訟費	-	120,767
其 他	<u>108,289</u>	<u>64,619</u>
	<u>\$440,146</u>	<u>\$499,185</u>

十六、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11,398</u>	<u>\$ 14,485</u>

負債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4,485	\$ 16,422
減：本期迴轉	(3,087)	(1,937)
期末餘額	<u>\$ 11,398</u>	<u>\$ 14,485</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7,466	\$136,0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321)	(42,869)
提撥短絀	<u>103,145</u>	<u>93,22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3,145</u>	<u>\$ 93,22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u>\$ 116,560</u>	<u>(\$ 41,359)</u>	<u>\$ 75,20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23	-	1,123
利息費用(收入)	<u>1,878</u>	<u>(683)</u>	<u>1,195</u>
認列於損益	<u>3,001</u>	<u>(683)</u>	<u>2,3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8	38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 6,264	\$ -	\$ 6,26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350	-	4,350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8,115	-	8,1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729	388	19,117
雇主提撥	-	(3,407)	(3,407)
福利支付	(2,192)	2,192	-
105年12月31日	<u>\$ 136,098</u>	<u>(\$ 42,869)</u>	<u>\$ 93,229</u>
106年1月1日	<u>\$ 136,098</u>	<u>(\$ 42,869)</u>	<u>\$ 93,22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2	-	1,042
利息費用(收入)	1,858	(600)	1,258
認列於損益	2,900	(600)	2,3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80	18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13,354	-	13,354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2,556)	-	(2,5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798	180	10,978
雇主提撥	-	(3,362)	(3,362)
福利支付	(2,330)	2,330	-
106年12月31日	<u>\$ 147,466</u>	<u>(\$ 44,321)</u>	<u>\$ 103,14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856)	(\$ 4,538)
減少 0.25%	<u>\$ 5,085</u>	<u>\$ 4,75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951</u>	<u>\$ 4,625</u>
減少 0.25%	(\$ 4,754)	(\$ 4,44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360</u>	<u>\$ 3,45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3 年	13.5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4,755</u>	<u>241,815</u>
已發行股本	<u>\$ 2,447,543</u>	<u>\$ 2,418,15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4,829	\$ 24,284
公司債轉換溢價	753	753
庫藏股票交易	4,386	4,38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80,178</u>	<u>65,110</u>
	<u>\$140,146</u>	<u>\$ 94,533</u>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58	\$ 44,8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426</u>	<u>20,2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84</u>	<u>\$ 65,110</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84	\$ 65,11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30,545</u>	<u>15,0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829</u>	<u>\$ 80,178</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台耀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台耀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多提撥百分之八十，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台燿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台燿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台燿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燿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0,941	\$ 75,139	\$ -	\$ -
現金股利	512,000	388,000	2.1	1.6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152	\$ -
現金股利	786,000	3.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本年度單位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6,409	\$ 9,909
租金收入	<u>29</u>	<u>97</u>
	<u>\$ 6,438</u>	<u>\$ 10,00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75)	(\$ 3,835)
淨外幣兌換損失	(16,420)	(8,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553	437
權利金收入	162,765	94,647
其他利益	<u>46,417</u>	<u>14,161</u>
	<u>\$190,740</u>	<u>\$ 96,679</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應收讓售利息	\$ 846	\$ 2,929
借款利息	<u>3,988</u>	<u>296</u>
	<u>\$ 4,834</u>	<u>\$ 3,225</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73	\$134,162
無形資產	<u>5,575</u>	<u>5,338</u>
合計	<u>\$159,448</u>	<u>\$139,5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5,824	\$121,081
營業費用	<u>18,049</u>	<u>13,081</u>
	<u>\$153,873</u>	<u>\$134,1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3	\$ 418
營業費用	<u>5,022</u>	<u>4,920</u>
	<u>\$ 5,575</u>	<u>\$ 5,33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休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28,912	\$ 27,852
確定福利計畫	<u>2,300</u>	<u>2,318</u>
	<u>31,212</u>	<u>30,170</u>
股份基礎給付	15,068	20,220
其他員工福利	<u>914,951</u>	<u>896,0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61,231</u>	<u>\$946,4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35,025	\$534,971
營業費用	<u>426,206</u>	<u>411,499</u>
	<u>\$961,231</u>	<u>\$946,470</u>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43,861	\$ 376,577	\$ 820,438	\$ 451,509	\$ 367,111	\$ 818,620
勞健保費用	42,622	24,655	67,277	38,428	21,334	59,762
退休金費用	17,459	13,753	31,212	17,042	13,128	30,170
其他員工福利	<u>31,083</u>	<u>11,221</u>	<u>42,304</u>	<u>27,992</u>	<u>9,926</u>	<u>37,9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5,025</u>	<u>\$ 426,206</u>	<u>\$ 961,231</u>	<u>\$ 534,971</u>	<u>\$ 411,499</u>	<u>\$ 946,47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91 人及 97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台耀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8% 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比率以 0.8% 為限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6.48%	6.71%
董監事酬勞	0.74%	0.7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7,819		\$ 76,473	
董監事酬勞	8,932		8,14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7,744	\$121,3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060	27,8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8,068)	(6,00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652</u>	<u>3,1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3,388</u>	<u>\$146,2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114,903</u>	<u>\$ 1,055,685</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89,534	\$ 179,4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50
免稅所得	(101,044)	(56,856)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3,906	1,6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9,060	27,8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期之調整	(<u>8,068</u>)	(<u>6,0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3,388</u>	<u>\$ 146,274</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855 仟元及 16,63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866	\$ 3,2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866</u>	<u>\$ 3,25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50,654</u>	<u>\$ 93,21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426	\$ 1,344	\$ -	\$ 12,77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毛利	3,130	(2,049)	-	1,081
未實現銷貨折讓	2,462	(525)	-	1,937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				
用	10,635	(3,431)	1,866	9,070
其 他	<u>2,642</u>	<u>9</u>	<u>-</u>	<u>2,651</u>
	<u>\$ 30,295</u>	<u>(\$ 4,652)</u>	<u>\$ 1,866</u>	<u>\$ 27,5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94,234</u>	<u>\$ -</u>	<u>\$ -</u>	<u>\$ 94,234</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	認列於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327	\$	99	\$ -	\$ 11,42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毛利	1,876		1,254	-	3,130
未實現銷貨折讓	2,791	(329)	-	2,462
未實現之退休金費 用	10,725	(3,340)	3,250	10,635
其他	3,431	(789)	-	2,642
	<u>\$ 30,150</u>	<u>(\$</u>	<u>3,105)</u>	<u>\$ 3,250</u>	<u>\$ 30,29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94,234</u>	<u>\$</u>	<u>-</u>	<u>\$ -</u>	<u>\$ 94,23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3,620,933</u>	<u>3,231,471</u>
	<u>\$ 3,620,933</u>	<u>\$ 3,231,47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14,194</u>	<u>\$ 480,724</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實際)</u> 14.87%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12</u>	<u>\$ 3.7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01</u>	<u>\$ 3.6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001,515</u>	<u>\$ 909,4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001,515</u>	<u>\$ 909,41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43,306	241,7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655	6,423
員工酬勞	<u>896</u>	<u>2,1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9,857</u>	<u>250,3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台耀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98 年 11 月 3 日及 99 年 9 月 14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6,473 單位及 2,027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發行且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皆逾期失效。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及 105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8,000 仟單位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0.00	\$21.40	8,877.25	\$19.92
本期給與	-	-	2,000.00	23.20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2,953.00)	20.60	(162.75)	12.62
本期逾期失效	-	-	(714.50)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7,047.00</u>	21.74	<u>10,000.00</u>	21.40
期末可執行	<u>7,047.00</u>	21.74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7.80</u>	-	<u>\$ 7.80</u>	-

於 106 及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61.07 元及 31.58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給 與 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98.11.03	\$ 10.00	-	\$ 10.00	-
99.09.14	12.20	-	12.20	-
104.06.08	19.80-22.90	3.44	22.90	4.44
105.03.29	22.30-24.15	4.24	24.15	5.24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及 105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6月	105年3月
給與日股價	22.9 元	24.15 元
執行價格	22.9 元	24.15 元
預期波動率	10.34%	10.63%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預期股利率	16.00 %	16.10 %
無風險利率	1.425%	1.15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0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068 仟元及 20,220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58	\$ -	\$ 4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5,104	\$ 5,104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95	\$ -	\$ 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5,104	\$ 5,104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負債）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權益投資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5,104	\$ 5,10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
處分／結清	-	-	-
期末餘額	\$ -	\$ 5,104	\$ 5,104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投資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5,104	\$ 5,104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	-
處分／結清	-	-	-
期末餘額	\$ -	\$ 5,104	\$ 5,104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3,020,326	\$ 2,991,7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04	5,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58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377,451	2,252,1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平均約有 60%~8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0,583	\$ 3,643	\$ 456	\$ 2,359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或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定期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曝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曝險。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0,709	\$ 722,3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6,599	144,558
－金融負債	237,981	61,9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3)仟元及 20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管理階層將依據不同交易對象個別擬定授信額度，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進行讓售應收帳款或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持續監督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交易對象。因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00,436	\$ 799,041	\$ 472,164	\$ -	\$ -
借 款	96,185	141,796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15,365	\$ 705,055	\$ 458,484	\$ -	\$ -
借 款	-	61,920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匯率交換合約	\$ 360	\$ -	\$ -	\$ -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9,770	\$ -	\$ -	\$ -
一流 出	(29,672)	-	-	-
	\$ 98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匯率交換合約	(\$ 95)	\$ -	\$ -	\$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UCH)	子公司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UCI)	子公司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UCS)	子公司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TUCT)	子公司
TUCK INC (以下簡稱 TUCK)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258,476</u>	<u>\$ 379,00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成品為主，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u>\$ 131,847</u>	<u>\$ 182,952</u>

本公司主係向子公司購買成品；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134,428</u>	<u>\$ 162,73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89,362	\$ 52,657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76,751	41,419
	其他	<u>69</u>	<u>170</u>
		<u>\$ 166,182</u>	<u>\$ 94,246</u>

本公司採寄售及出售成品予之方式，產生之應收帳款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墊款及應收權利金等款項。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23,585</u>	<u>\$ 32,276</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u>	<u>\$ 12,171</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成品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六)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佣金／手續費收入	子公司	<u>\$ 11,041</u>	<u>\$ 6,183</u>
權利金收入	子公司	<u>\$ 162,765</u>	<u>\$ 94,647</u>
樣品收入	子公司	<u>\$ 41,820</u>	<u>\$ 2,062</u>

佣金收入主要係代銷售貨物所發生；對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銷售專利技術所產生之收入。

(七)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4,163</u>	<u>\$ 45,260</u>
退休福利	460	558
股份基礎給付	<u>18,717</u>	<u>56</u>
	<u>\$ 63,340</u>	<u>\$ 45,8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為台燿公司提供為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Isola USA Corporation）訴訟案提供賠償金等額擔保並同步提出上訴，以及燃料保證金及進口設備之關稅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訴訟案擔保	\$ 242,000	\$ 438,118
燃料保證金	10,000	10,000
其他	<u>6,096</u>	<u>910</u>
	<u>\$ 258,096</u>	<u>\$ 449,028</u>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接獲美國亞利桑那州地方法院通知，告知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Isola USA Corporation）向台燿公司提起告訴，指控台燿公司侵害其專利權。台燿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此一訴訟案，此案亞利桑那州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做出判決台燿公司敗訴，台燿

公司提供賠償金等額擔保並同步提出上訴，並與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陸續提出答辯。相關專利權於 106 年 9 月 23 日失效後，台耀公司已與美商埃索拉美國公司達成和解協議，雙方合意終止在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對亞歷桑那聯邦地方法院審理之產品侵害其專利案件。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訴訟案相關費用及損失均已認列入帳。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144 仟元及 2,462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0,163	29.76	(美元：新台幣)	\$	2,088,051		
日 圓		21,761	0.2642	(日圓：新台幣)		5,749		
人 民 幣		9,992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45,61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134,880	29.76	(美元：新台幣)		4,014,04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603	29.76	(美元：新台幣)		1,029,785		
日 圓		7,379	0.2642	(日圓：新台幣)		1,95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8,415	32.25 (美元：新台幣)	\$ 1,238,884
日圓	22,111	0.2756 (日圓：新台幣)	6,094
人民幣	55,286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255,25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108,157	32.25 (美元：新台幣)	3,488,06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7,120	32.25 (美元：新台幣)	874,620
日圓	9,531	0.2756 (日圓：新台幣)	2,627
人民幣	4,193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19,359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420)仟元及(8,73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2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35,680	\$ 89,280	\$ 89,280	2.9904%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806,341	\$ 2,806,341	(註二)
3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7,600	148,800	-	3.91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806,341	2,806,341	

註一：台燿公司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資金貸與他人總額皆不得超過台燿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台燿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限制。

註二：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一)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孫公司	\$ 7,015,853	\$ 223,200	\$ -	\$ -	\$ -	-	\$ 10,523,780	Y	-	-	
		TUCK Inc.	孫公司	7,015,853	74,400	-	-	-	-	10,523,780	Y	-	-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	孫公司	7,015,853	580,320	505,920	63,419	-	7.22	10,523,780	Y	-	-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	孫公司	7,015,853	952,320	327,360	74,995	-	4.67	10,523,780	Y	-	-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7,015,853	357,120	267,840	-	-	3.82	10,523,780	Y	-	Y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7,015,853	1,534,215	1,461,074	795,365	-	20.84	10,523,780	Y	-	Y	

註一：台耀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二：應輸入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其計算方式。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649	\$ 5,104	1.55	\$ 5,796	(註)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公開明確之市價，故暫以淨值評估。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款項之比率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 184,994	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 118,395	5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3	銷貨	795,282	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77,306	4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	銷貨	110,187	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54,549	3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期末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聯屬關係企業	應收帳款 \$ 118,395	1.08	\$ -	-	\$ -	\$ -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轉投資	\$ 2,047,229	\$ 2,047,229	63,012,000	100	\$ 4,014,043	\$ 593,822	\$ 593,822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UCK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活動	21,488	21,488	622,000	100	46,045	609	609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1,004,502	1,004,502	30,730,000	100	2,155,190	236,842	236,842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moa	控股、轉投資	975,993	975,993	30,300,000	100	1,758,931	352,064	352,064	
Taiwan Union Holding Corp.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Samoa	貿易活動	33,060	33,060	1,000,000	100	57,095	4,307	4,307	
Taiwan Union (Samoa) Corporation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997,031	997,031	-	100	2,131,087	236,972	236,972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生產經營覆銅板、玻璃纖維膠片及柔性膠片	966,580	966,580	-	100	1,746,130	354,641	354,641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 997,031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97,031	\$ -	\$ -	\$ 977,031	\$ 236,972	100.00	\$ 236,972	\$2,131,087	\$ -	註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覆銅板及膠片	966,580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66,580	-	-	966,580	354,641	100.00	354,641	1,746,130	-	註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997,031	\$ 997,031	\$ 4,209,512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966,580	966,580	4,209,512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至一百億元以下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再加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銷貨	\$ 73,482	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16,033	1	\$ 2,734	
		進貨	89,421	2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12,580	1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銷貨	184,994	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118,395	5	1,587	
		進貨	42,426	1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11,005	1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Taiwan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銷貨	795,282	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77,306	4		
	Taiwan Un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銷貨	110,187	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54,549	3		

註一：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二：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註三：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註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註五：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件五

不得退還或收取

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辛 忠 道



日 期：107 年 4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辛 忠 道



日 期：107 年 4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副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董事長：辛 忠 衡



日 期：107 年 4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暨策略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辛 燿 吉

董事兼策略長：辛 燿 吉

日期：107年4月11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陳 加 南



日 期：107 年 4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潘 永 堂



日 期：107 年 4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 財 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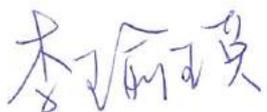


日 期：107 年 4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 瑜 瑛



日 期：107 年 4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會計主管：黃 文 旭



日 期：107 年 4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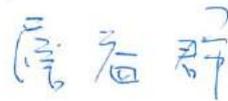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徐明揚



詹益群



日 期：107 年 4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委託，擔任台燿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燿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
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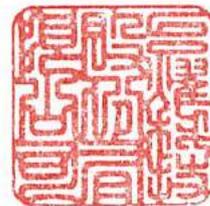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承銷案件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
- 二、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承銷案件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所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蘇郁琇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辛 忠 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池瑞全、蘇郁琇)、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七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
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辛 忠 道

